

股票简称：浙江建投

股票代码：00276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无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 AA+/债项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96.44 亿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91.9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7.46%。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18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无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2025 年度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一）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二）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

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四）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五）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上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六）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

期内如发生以上利息递延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利息递延条件。

（七）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九)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 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说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可能存在本息偿付风险、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及会计政策变动风险等。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 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 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 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 发行人现金流波动较大。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102.78 万元、207,756.52 万元、291,359.27 万元和-143,057.14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719.87 万元、-75,003.37 万元、146,320.12 万元和-18,961.66 万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784.79 万元、8,736.56 万元、-400,356.05 万元和 58,969.8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3,822.51 万元、142,037.22 万元、38,088.91 万元和-100,824.9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存在一定的波动。由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偿付压力较大，生产经营依赖于现金流的持续周转，发行人的现金流波动可能给其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79%、91.64%、92.13%和 91.91%，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工程施工行业属于高杠杆行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也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建筑企业行业特性，但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持续融资能力、现金流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七、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5,885.90 万元、2,615,229.57 万元、2,660,252.95 万元和 2,525,602.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4%、21.50%、22.01%和 21.19%，主要为应收的建筑施工项目款项等，应收账款的回收主要依赖于建筑施工业务的回款安排，回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于发行人客户涉及房地产等高风险行业，以恒大集团为代表的民营房企信用剧烈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当前发行人与恒大集团业务具体进展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 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未来回款不力，则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八、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6,035.12 万元、4,487,076.88 万元、4,810,042.90 万元和 4,805,435.05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发行人作为建筑施工类企业，于工程开展过程中，因工程量定期结算、分项工程一并结算、工程变更导致延迟结算等因素导致合同的收入与计量的时间差异等原因，从而形成较大规模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计入合同资产。若后续相关项目结算或回款受阻，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发行人建筑施工主业的主要客户包括市政项目、工业地产项目和商业地产、住宅等房地产项目的相应业主单位或发包方。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公司部分房产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债券违约的情形，公司参考公开市场信息、违约事件情形、财务状况、企业性质、应收款项回款及保障情况，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下游房地产及工程施工客户的账期较长，若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债务人未来持续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导致账龄增长或公司对相应债务人的风险评级下调，进而需要提高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将提高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进而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十一、本次债券的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十二、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请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偿债保障措施”之“（七）发行人承诺”。

十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四、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五、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六、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七、本次债券不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9
释义.....	12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认购人承诺	3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5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7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0
六、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7
八、媒体质疑事项	120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1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2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3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8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7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1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91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26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27
一、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2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27
三、其他重要事项	228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2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37
第八节 税项	238
一、增值税	238
二、所得税	238
三、印花税	238
四、税项抵销	23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40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40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242
三、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43
四、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244
五、本息兑付披露	24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45
一、偿债计划	245
二、偿债资金来源	245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51
四、偿债保障措施	252
五、发行人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55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257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72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95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9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96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9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26
一、备查文件内容	32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2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32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本集团、公司、发行人、浙江建投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被合并方
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交易日、工作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假日）
建工集团	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一建	指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二建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	指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塔建三五九	指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交建	指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	指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工业安装	指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云采科技	指	浙江浙建云采科技有限公司
建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浙建实业	指	浙江浙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建材	指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浙建阿分公司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分公司
浙建国际	指	中国浙江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浙江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华营建筑	指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浙建商贸	指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的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债券上市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果公司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会推迟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公司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次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公司可以选择延长本次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如公司选择延长本次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次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公司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届时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次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5.国债与信用债利差增大风险

本次债券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获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益。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次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7.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次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次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次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8.本次债券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尚可，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

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使公司的资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现金流波动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现金流波动较大。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102.78 万元、207,756.52 万元、291,359.27 万元和-143,057.1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719.87 万元、-75,003.37 万元、146,320.12 万元和-18,961.6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784.79 万元、8,736.56 万元、-

400,356.05 万元和 58,969.8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3,822.51 万元、142,037.22 万元、38,088.91 万元和-100,824.9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债务偿付压力较大，生产经营相对依赖于现金流的持续周转。如果发行人的现金流持续呈现较大波动态势，可能给其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102.78 万元、207,756.52 万元、291,359.27 万元和-143,057.14 万元，呈波动下降趋势。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108,346.26 万元，降幅 34.28%，主要系受行业整体竞争加剧、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并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83,602.75 万元，增幅 40.24%，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开展清欠回款专项行动，业务回款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根据建筑行业特点业务回款通常在第四季度规模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有所波动，未来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出现下滑态势，长期未能超额覆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经营性现金流出，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87,756.92 万元、122,685.83 万元、156,954.47 万元和 62,061.99 万元，流出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对生产经营相关业务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以及对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开发经营性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规模较大所致。上述投资项目预计后续可通过自身长期经营、项目经营性收益分配等方式实现收益流入，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但若上述项目的收益未达到预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79%、

91.64%、92.13%和 91.91%，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工程施工行业属于高杠杆行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也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建筑企业行业特性，但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持续融资能力、现金流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有息债务偿还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2,128,724.60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债券融资等，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 1,218,754.57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57.25%，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有息债务偿付压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也随之加大，债务规模增大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上升，短期偿付能力下降，公司可能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6.短期负债偿还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 10,013,890.41 万元，其中包括短期借款 844,483.32 万元，应付账款 6,596,788.05 万元，其他应付款 1,061,429.47 万元等。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规模量较大，应付货款、应付工程款、应付劳务款等规模较大。发行人短期负债偿还依赖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若发行人经营活动、筹资活动实现的现金流入不足，或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短期负债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可能持续加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7.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5,885.90 万元、2,615,229.57 万元、2,660,252.95 万元和 2,525,602.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4%、21.50%、22.01%和 21.19%，主要为应收的建筑施工项目款项等，应收账款的回收主要依赖于建筑施工业务的回款安排，回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于发行人客户涉及房地产等高风险行业，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公司部分房产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违约的情形，公司参考公开市场信息、违约事件情形、财务状况、企业性质、应收款项回款及保障情况，综合确定应收款项计提方法，公司已对恒大集团等房地产客户及部分零星单位

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8,129.69 万元、88,412.21 万元、83,148.75 万元和 63,861.40 万元，形成了较大规模的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余额为 669,184.3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77,830.61 万元。上述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房地产客户当前经营受到一定困难，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下游房地产及工程施工客户的账期较长，若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债务人未来持续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导致账龄增长或公司对相应债务人的风险评级下调，进而需要提高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将提高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3,512.76 万元、9,260,574.98 万元、8,064,335.88 万元和 6,039,650.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077.00 万元、60,282.04 万元、35,764.70 万元和 27,836.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受建筑行业整体竞争加剧，原材料、人工物流等成本增加等因素而有所下滑。同时，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占比较高，且建筑施工业务主要开展区域浙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以及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房建类业务占比较高所致。未来，若宏观环境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建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人工物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无法有效拓展省外、境外等其他市场业务或其他方面出现持续不利的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水平有可能继续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滑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96,907.99 万元、39,171.01 万元、19,360.49 万元和 15,089.83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下滑所致。**未来，若公司营业收**

入持续下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持续下滑，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6,035.12 万元、4,487,076.88 万元、4,810,042.90 万元和 4,805,435.05 万元，报告期内整体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张及结算进度较慢导致。发行人作为建筑施工类企业，于工程开展过程中，因工程量定期结算、分项工程一并结算、工程变更导致延迟结算等因素导致合同的收入与计量的时间差异等原因，从而形成较大规模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计入合同资产。若后续相关项目结算或回款因意外情况影响受阻，可能使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部分出现一定减值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1.特定客户应收债权大额损失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受恒大集团违约事件影响，公司对涉及恒大集团的债权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针对恒大集团的债权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共计 65.65 亿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37.29 亿元。虽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保交楼、稳民生”工作，通过应收账款重组、应收账款催收、诉讼保全、在建项目复工复产等多种方式来化解风险。但由于房地产行业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较多且诉求差异较大，相关出险项目的重组及债权回收进展缓慢。但若恒大集团项目债务重组进度或者收益不及预期，或恒大集团以及其他业主单位债务危机新发或深化，发行人后续应收款项可能存在继续计提大额减值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12.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具有合同金额较高、建设周期较长等特点，PPP 项目也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除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大量借款外，还较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公司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

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公司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由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公司资金周转状况的制约和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内重要的建设和运作主体，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工业制造业务等。上述业务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公司建筑施工业务量将会减少，业务的收益水平也将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建筑施工属高风险行业，安全施工是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但由于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地震等自然因素，再加上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安全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对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若项目建设期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进一步影响到项目的施工成本，项目实际投入可能超出预算，造成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正常的投入使用；同时，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的正常运营，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4.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签订各种合同，包括招投标合同、设计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等。在经营过程中，如果遇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而发行人对不确定因素不能有效控制或者控制不当，将面临一定的合同履行风险。由于发行人建筑施工项目建设周期长、金额大，回款进度受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按

时确认收入和支付回款的情况。若合同不能如期履行，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为了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有效应对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生产活动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重大事件。

6.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就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担保、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和应收应付项目产生关联交易，虽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及披露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但如果关联交易不能够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7.易涉诉风险

因工程施工行业的特点，发行人容易因工程质量争议、结算争议等导致与业主方、供应商发生诉讼案件，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通过信息化平台，积极跟进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实现“大数据”管理，同时加大普法力度，将法务管理下沉至项目部，加强法务力量配备，持续完善了法律风险管理体系。但由于建筑行业复杂性特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发包方资金支付不及时、结算争议、工程质量争议等各类纠纷，在协商不得情况下，易发生诉讼、仲裁风险，相关诉讼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影响。

8.PPP 项目回款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全部控股 PPP 项目中，处于运营期的 36 个，处于建设期的 3 个，大部分项目在 2020 年陆续进入运营期开始回款。目前项目已累计回款 142.26 亿元，预计 2026~2028 年回款分别为 25.86 亿元、25.80 亿元和 25.78

亿元。尽管发行人全部控股 PPP 项目合法合规，已入库并通过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确保政府付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控制 PPP 项目规模增长，但由于存量 PPP 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回款期限较长，若在此期间发生风险事件，公司所涉回款及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

9.工程项目分包风险

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公司可以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公司对所有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向业主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监控机制，从合同、制度方面促使分包商依法合规经营，但如果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公司声誉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10.劳务分包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普遍通过劳务分包商的方式解决施工队伍问题，目前其构成主体是人数众多的农民工。公司按照需求通过劳务分包商来为项目提供足够的劳动力，通过劳务分包商大大提高了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减少了本公司正式聘用的员工，增强了公司履行合同的灵活性。但是，由于受劳动就业形势、劳动力成本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劳务用工市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必然对劳务分包商的招工和运营成本产生重大而直接的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劳动用工数量和成本产生一定的间接影响。若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未能达到公司的、或者合同给定的业务标准和数量，则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11.工程质量风险

基于建筑施工业务的特殊性，施工项目的质量好坏非常关键，不仅关系到企业的信誉，甚至关系到企业的持续经营。虽然公司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及地方施工安全法规，并严格按照 GB/T19001-2016 质量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但仍存在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施工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

质量隐患或事故，给公司信誉和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12.经营资质和许可证缺失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浙江建投必须遵守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以保持相关业务资格。若公司违反相关法规，导致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将被暂停，甚至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这些都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

13.境外经营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阿尔及利亚等地区开展的境外业务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未来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受近年中美贸易冲突等国际因素影响，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全球贸易经济受创，对公司境外拓展的主要国家及地区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风险；虽然公司不断研判愈加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顺应国际市场新变化，积极妥善应对境外风险因素，争取境外市场的稳定拓展。但是公司境外业务受所在国法律和政策的管辖，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业务经营受到当地政治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文化风险、汇率风险、税务风险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妥善应对，可能对公司境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涉及房地产客户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建筑施工主业的主要客户包括市政项目、工业地产项目和商业地产、住宅等房地产项目的相应业主单位或发包方。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公司部分房产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债券违约的情形，公司参考公开市场信息、违约事件情形、财务状况、企业性质、应收款项回款及保障情况，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下游房地产及工程施工客户的账期较长，若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债务人未来持续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导致账龄增长或公司对相应债务人的风险评级下调，进而需要提高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将提高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运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总体资产规模较大，下属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数量较多，且行业涉及多个领域。对于发行人能否有效管控下属企业构成较高的管理能力挑战，也对发行人在财务管理、规划管理、购销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发行人将在较长时间内面临如何根据国家 and 地方政策和战略发展目标要求，理顺产权关系，推进内部资源和业务整合，减少管理层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的挑战。如果不能建立实质运作、有效管控、协调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可能会对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及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公司存在因突发性事件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部分建筑施工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成本回收慢，随着一些重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公司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虽然有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但在引进人才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资运营公司持有本公司 35.89%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国资运营公司 100% 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 子公司管控的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计 100 余家，且业务主要由各下属公司负责具体经营，业务范围涉及建筑施工、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等诸多领域，业务经营区域也从以浙江省为主，并逐步向全国其他省份以及海外地区扩展，增加了跨地区管理、营销以及投资决策的难度。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张，子公司数量将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人员、业务、财务、资金方面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大。若公司实施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对子公司的运行进行有效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水平、及时应对市场和政策变化、充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发展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生影响。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难以通过信贷等工具进行融资，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建筑施工等业务均面临较大的行业政策风险，经营业绩

将受到建筑行业及房地产行业等国家政策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房地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及土地使用方面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上述宏观政策方面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3.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十六大以来，国家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从体制、机制、规划和投入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目前我国颁布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包括《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等十余部专门法律，以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几十部行政法规和上百部部门规章。此外，地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和政策等均对安全生产有着明确的规定。预计未来国家将会继续完善立法、严格执法，狠抓安全生产建设。由于公司的行业特征，难以从根本上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国家安全生产政策的变化对企业的生产发展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政策方面的变化，可能会给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永续类债券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永续类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证监许可【】号文），同意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不超过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

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

以上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上利息递延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利息递延条件。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税收处理：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次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

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

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拟用于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发行人拟用于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 日	借款到期 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短期借款	浙江省建设 投资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解放路支行	2025.6.10	2026.6.9	45,000.00	45,000.00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	2025.6.12	2026.6.11	30,000.00	26,175.00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武林支行	2024.10.31	2027.10.30	10,925.00	10,925.00
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解放路支行	2024.12.1	2027.12.1	17,900.00	17,900.00
合计					103,825.00	100,000.00

注：上述借款可提前还款，发行人承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后 1 年内完成偿付。

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券外，未通过其他融资方式筹措上述拟偿还债务的偿付资金。如发行人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筹措上述拟偿还债务的偿付资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履行规定的对外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拟定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同监管，并由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三方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监管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发行人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情况并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 1 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 0.92 提高至 0.93。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9,220,731.61	9,220,731.61	-
非流动资产	2,696,151.05	2,696,151.05	-
资产合计	11,916,882.66	11,916,882.66	-
流动负债	10,013,890.41	9,913,890.41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938,602.75	938,602.75	-
负债合计	10,952,493.16	10,852,493.16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4,389.49	1,064,389.49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91.91	91.07	-0.84
流动比率	0.92	0.93	+0.01

2.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 0.92 提升至 0.93。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成功发行了“26 浙建 K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浙建 K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6 年 2 月 2 日，浙江建投发行了“26 浙建 K1”，发行金额合计 3 亿元，期限为 3+2 年，发行利率为 2.35%，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浙建 K1”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761

法定代表人：陶关锋

注册资本：132,487.1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32,487.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96858896G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0571-88052152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智涛，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1-88260688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www.cnzg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事件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12-21	设立	发行人前身原名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资（2006）第 196 号”《验资报告》
2	2008-08-07	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	2011-08-05	改制、名称变更	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9,000 万股。公司名称由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3-04-15	名称变更	企业名称由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5-06-0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960 号”《关于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天职出具“天职业字[2015]1088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543.4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543.4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2,000 万股
6	2015-06-08	股票上市	深交所出具“深证上〔2015〕252 号”《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多喜爱”，股票代码“002761”
7	2016-06-29	名称变更	企业名称由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2018-09-0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0,400 万股
9	2019-04-12	股份协议转让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向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29.83%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10,346.2 万股股份
10	2019-04-1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以总股本 20,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34,680 万股
11	2019-12-17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转让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发行人向浙建集团的股东浙江国资运营公司、中国信达、工银投资、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发行 83,800.2098 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建集团 100% 的股份，同时注销浙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346.2 万股。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向浙建集团股东浙江国资运营公司转让持有的发行人 6,941.197 万股股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8,134.0098 万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12	2020-01-21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2020-07-21	住所变更	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十七层，邮政编码为：310012
14	2021-04-27	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多喜爱”变更为“浙江建投”
15	2025-12-10	注册资本变更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注册资本及已发生股份数由原章程的 1,081,340,098 元（股）更新为 1,081,788,148 元（股）
16	2026-01-21	注册资本变更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注册资本及已发生股份数由原章程的 1,081,788,148 元（股）更新为 1,324,871,210 元（股）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前身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系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2006 年 12 月 21 日，多喜爱有限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300002008970，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咸家湖西路 350 号（麓谷锦园 48 栋）；法定代表人为陈军；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床垫、窗帘及家用饰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2006 年 12 月 11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资（2006）第 196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多喜爱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2008 年 8 月 7 日，多喜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

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多喜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多喜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军	100	50%
2	黄娅妮	100	50%
合计		200	100%

2.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

（1）2011 年 8 月，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8 月 5 日，多喜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多喜爱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由“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多喜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并作为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的对价。2011 年 8 月 23 日，多喜爱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8 月 24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湘）名私字[2011]第 701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多喜爱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止，多喜爱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多喜爱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9,000 万元。2011 年 9 月 5 日，多喜爱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多喜爱总股本变更为 90,0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2011 年股本变动后多喜爱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军	3,421.2960	38.0144%
2	黄娅妮	2,680.4970	29.7833%
3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1.7000	12.1300%
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3830	4.5487%
5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8970	4.0433%
6	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7.4390	2.5271%
7	其他 31 名自然人	805.7880	8.9532%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2013 年 4 月 15 日，多喜爱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南多喜爱家

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960 号”《关于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多喜爱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

2015 年 6 月 5 日，天职出具“天职业字[2015]10885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止，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多喜爱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5,434,039.9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5,434,039.98 元。

2015 年 6 月 8 日，深交所出具“深证上〔2015〕252 号”《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多喜爱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多喜爱”，股票代码“002761”。多喜爱该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多喜爱发行上市后，总股本变更为 12,000 万股。

2016 年 6 月 29 日，多喜爱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18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23 日，多喜爱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多喜爱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8,4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多喜爱总股本变更为 20,400 万股。2018 年 9 月 5 日，多喜爱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19 年 4 月，股份协议转让

2019 年 4 月 12 日，多喜爱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与浙建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军、黄娅妮向浙建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多喜爱 29.83%的股份（对应协议签署时多喜爱 60,860,000 股股份，对应多喜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 103,462,000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0.5882 元/股（多喜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转让价格为 12.0989 元/股），不低于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本次股份转让后，陈军、黄娅妮仍持有多喜爱 20.01%的股份。

2019 年 5 月 10 日，浙建集团与陈军、黄娅妮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在中证登的过户手续。

(5) 2019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4 月 19 日，多喜爱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多喜爱以总股本 20,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14,2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680 万股。

(6) 2019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国资运营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公司向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国资运营公司、中国信达、工银投资、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发行 838,002,09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建集团 100% 的股份，同时注销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多喜爱股份 103,462,000 股。

2019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9 年 12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签署《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国资公司与陈军、黄娅妮之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办理完成向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国资运营公司转让持有的 69,411,970 股上市公司股票，完成股份转让。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81,340,098 股，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从“床上用品、床垫、服装、窗帘家用饰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纳米银抗菌剂、抗菌织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宣传用品、展示用品、床上用品生产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鞋、皮革类商品修理服务；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

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第五条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 102 号，邮政编码为：410000”修改为“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十七层，邮政编码为：310012”。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新营业执照。

（7）2021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名称由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多喜爱变更为浙江建投。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由“多喜爱”变更为“浙江建投”。

（8）2025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注册资本及已发生股份数由原章程的 1,081,340,098 元（股）更新为 1,081,788,148 元（股）。

（9）2026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2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及已发生股份数由原章程的 1,081,788,148 元（股）更新为 1,324,871,210 元（股）。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涉及限售/ 质押/冻结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8,822.99	35.89	企业法人	否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833.25	7.24	企业法人	否
3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4,697.56	4.34	企业法人	否
4	鴻運建築有限公司	3,244.69	3.00	企业法人	否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33.61	2.25	企业法人	否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3.46	0.55	其他投资者	否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1.59	0.42	其他投资者	否
8	袁昌莉	437.61	0.40	自然人股东	否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2.74	0.33	其他投资者	否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84	0.26	其他投资者	否
合计		59,147.34	54.68		

（二）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89%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与投资管理。

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3,917.71亿元，总负债2,983.83亿元，净资产933.88亿元。2025年1-9月，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营业收入4,969.72亿元，净利润57.40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合计8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2002.3.28	工程施工	200,000.00	100.00
2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2001.6.14	工程施工	115,015.02	86.95
3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1958.1.1	工程施工	48,120.71	75.27
4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978.1.1	工程施工	68,039.34	75.22
5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958.1.1	工程施工	30,028.00	98.43
6	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986.2.8	工程施工	24,663.00	97.15
7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	2012.3.27	商品贸易	30,000.00	94.25
8	浙江浙建云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2021.12.21	建材贸易	4,000.00	96.83

其中，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30%的重要子公司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00.00万元，目前由发行人全资控股，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

路 52 号 5-8 层，法定代表人赵峰，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

截至 2024 年末，浙江建工总资产 3,634,251.17 万元，净资产 170,490.72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0,800.16 万元，净利润-46,935.69 万元。2024 年度，浙江建工收入规模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净利润亏损有所增加，主要受行业整体影响营业收入下滑、毛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以及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以及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的公司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CHINA ZJ CONSTRUCTION GROUP (HK) LTD AND WESTFIELD S CONSTRUCTION LTD JV	51.00	50.00	529.70 (万英镑)	285.60 (万英镑)	根据 2018 年 4 月浙建国际与 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公司签订的联合体协议，双方共同组成一个新的联合体，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但表决权比例为 50.00%，无法形成控制，故作为权益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	45,000.00 万人民币	46,429.60 万人民币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3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5.00	-	10,000.00 万人民币	9,487.24 万人民币	持有目的为收取固定回报，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业务，发行人本级承接业务，下属从事建筑施工的子公司包括建工集团、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塔建三五九等，不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1. 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完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 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及议事机构。上述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规则、制度、条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目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1)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2)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4)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设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罚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务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指导经理层开展公司内部考核分配工作，并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问责；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浙江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总体策略，制定职工收入分配管理制度和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 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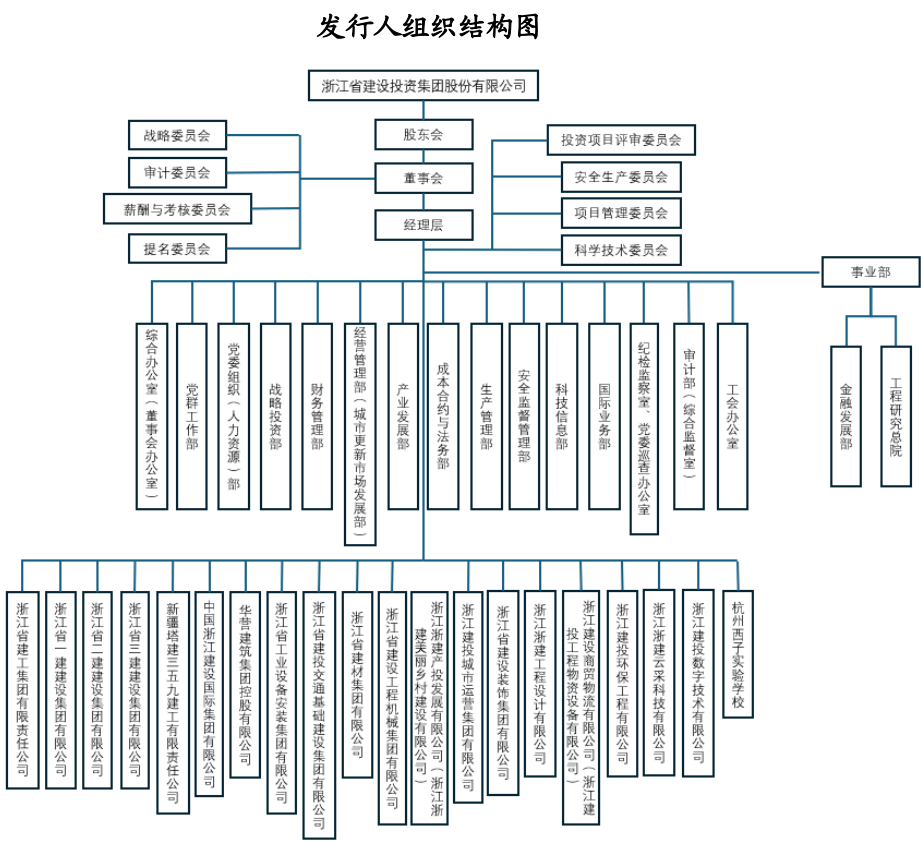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1-8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公司组织机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 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处理集团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综合性日常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督查督办（年度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督查、下属企业年度计划监督实施等）、经济运行分析、综合文秘、保密管理、机要管理、公共事务、外事管理、办文办会、综合统计、行政后勤、档案管理、工商管理、印信管理、办公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董事会规范建设和外派董事管理。

(2) 党群工作部主要职责是：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宣传工作、群团管理、统战、信访维稳等工作。

(3) 党委组织（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是：负责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集团中层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离退休人员管理；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和体系建设、人才开发、劳动用工、招聘、薪酬绩效管理；牵头负责集团经营业绩考核和综

合考核、总部部门和二级单位经营业绩考核和综合考核，指导下属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党校（培训中心）及总部党委日常管理工作。

（4）战略投资部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战略规划，行业发展、新兴产业、新兴业务、下属企业持续发展等实战型研究；负责主业管理、改革改制、并购重组；负责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投资模式研究、投资项目策划与评审、投资计划、投资分析、投中管理、风险管理、投资退出管理、投后管理及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等工作；负责资本运作等工作。

（5）财务管理部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财务制度执行、组织全面预算管理、监控财务风险；负责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督导下属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总部经费收支核算；负责税金管理、产权管理、资产管理、清欠管理、财务信息化等工作。

（6）经营管理部（城市更新市场发展部）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经营思路理念宣贯、经营发展规划、建筑施工类市场研究分析及市场布局和拓展、制度管理、目标管理等体系建设；统筹政府市场和城市更新业务管理；统筹重点重大项目经营；资质管理工作；设计业务经营管理；集团区域办事处（总部）和区域城市公司经营管理；统筹重点区域市场拓展和经营管理；根据地市场建设；产品线工作；大业主经营关系维护；条线运行等市场拓展和经营管理工作。

（7）产业发展部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集团工业制造业、建筑专业服务业等非施工类板块的中长期发展计划、政策制度体系建设、产业拓展、创新转型，强化产业间战略协同与资源整合；负责非施工板块产业相关企业的目标管理，构建并优化产业板块间协同发展机制与管理服务；负责城市运营业务、新兴产业培育；负责浙西产业园管理、服务和保障。

（8）成本合约与法务部主要职责是：负责成本管理、合规管理、合约管理、信用管理、风险管理、法务管理和诉讼案件处理、招标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项目结算、项目模拟股份制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分包管理、项目履约、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及服务等工作。

（9）生产管理部主要职责是：负责生产管理、劳务管理、设备管理；负责制定、推行、迭代升级项目管理体系和标准化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建设，总结、推广优秀项目管理模式等；负责智能建造管理、服务、保障。

（10）安全监督管理部主要职责是：负责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安全标准化

建设、事故应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消防管理、环境管理、建筑起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委会办公室日常事务等。

(11) 科技信息部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科技及信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技术质量管理、节能减排、贯标管理、数字化转型、信息化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创优夺杯等工作。

(12) 国际业务部主要职责是：负责境外业务研究策划、管理协调、风险与合规管理、监督服务及境外机构管理等工作。

(13) 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负责纪检、监察、内部巡察等工作。

(14) 审计部（综合监督室）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审计监督、综合监督、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审计委员会日常管理等工作。

(15) 工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工会工作、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及总部工会日常管理等工作。

(16) 金融发展部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资金运营、授信融资、资金结算、银行账户、银企合作等管理工作。

(17) 工程研究总院主要职责是：负责发行人科技情报建设、课题立项申报、重大技术攻关、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工作。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科学原则建立了公司管控体系，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公司制定了《管控体系总体规范》，将内部管控体系划分为财务管控、资产管控、人力资源管控、工程管控、招投标与采购管控、安全管控、治理管控、信息管控、战略管控、行政管控、文化管控、法务管控、党务管控、审计管控、事业部管控、科技管控等十六条线，并就每一个管控条线落实了职能部门、明确了职能范围，并建立了对应的一系列内控制度。部分重要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 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优化企业资源配置，促进企业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5 号——全面预算》和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省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

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的全面预算由业务预算、投资预算、资金营运预算和财务预算构成，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包括预算组织和职责、预算编制和报告、预算执行和控制、预算调整和程序、预算分析和报告、预算考核和评价。

2. 财务管理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实施办法》、《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核算和报告制度》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3. 投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重大投资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形成议案后，按《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4. 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融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属企业资金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企业的境内、境外通用的融资活动，包括授信、融

资、保函、担保等融资相关事项明确了管理要求。

5.担保制度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明确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责任人责任等要求。

6.关联交易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及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公司防范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7.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子（分）公司、事业部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促进子（分）公司、事业部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提高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组织管理、投资经

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管理、考核奖惩等作出了规定。

8.经营管理制度

为推动公司经营高质量发展，规范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扩大经营规模，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绩效，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办法》等经营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体系。

9.内部审计制度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增强公司自我约束，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等作出了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内部审计制度。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文件政策，进一步理顺生产安全管理关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有效控制和减少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促进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健康平稳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1 号）及《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制定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应急值班暂行规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暂行规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规定》《建筑工程项目安全总监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试

行)》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面推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工作,建立完善企业可靠、有序、安全、经济的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体系。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资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2. 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发行人依照国家及所在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 机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 财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货币资金方面，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放于子公司，但存在较强的归集能力：为便于经营开展，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下属各经营施工主体、发行人不作统一归集，但每年母公司会制定考核指标且定期对下属子公司货币资金行为进行考核、实施充分监控、严禁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未审批货币资金拆借等。此外，母公司每年会根据年度盈利计划向各子公司分配货币资金上缴任务，具体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5.业务经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情况

姓名	职 务	性别	任期期间
陶关锋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2023.12.29-至今
叶锦锋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2022.4.8-至今
陈光锋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男	2021.1.15-至今
金 盈	董事	男	2022.12.26-至今
陆胜东	董事	男	2021.6.16-至今
戴 楠	董事	女	2026.2.5-至今

姓名	职 务	性别	任期期间
陈建根	独立董事	男	2021.6.16-至今
邢以群	独立董事	男	2021.6.16-至今
张美华	独立董事	女	2021.1.15-至今
杨 杨	独立董事	男	2022.12.26-至今

2.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有成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审计委员会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张美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女	2025.12.10-至今
陈光锋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成员	男	2025.12.10-至今
杨 杨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男	2025.12.10-至今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叶锦锋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2022.4.8-至今
钟建波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2022.5.26-至今
叶秀昭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2026.1.9-至今
冯海宁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2025.12.10-至今
陈海燕	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代）	女	2022.5.26-至今
陈智涛	董事会秘书	男	2024.12.11-至今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其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 10 名董事，4 位为报告期内新任职，1 位为报告期后新任职；现有 3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报告期后新任职；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4 位为报

告期内新任职，2 位为报告期后新任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整体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进行正常人事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高变动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预计不会影响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1. 董事

陶关锋，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大学学历。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绍兴县委副书记；浙江省嵊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兼市委党校校长；浙江省嵊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浙江省绍兴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信访局长；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委书记，一级调研员；浙江省绍兴市副市长；浙江省绍兴市委常委、副市长（常务）。2023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叶锦锋，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三峡工程监理中心施工监理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监、总监理工程师；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东院白鹤滩水电站（专项）勘测试验项目副经理；浙江华水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陈光锋，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秘书；《江南游》编辑；浙江省人事厅干部、外国专家局副局长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浙江省公共行政与人才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人事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浙江省政府公报室主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人事处处长；浙

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9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金盈，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浙江省分公司业务一处业务经理、业务审核处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副处长、处长，业务二处处长，现任浙江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陆胜东，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3 年 8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参加工作，先后在人事处、信贷处、工商信贷处工作；2001 年 2 月借调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信贷现场检查处工作；2004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贷后监督处副处长；2005 年 10 月调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先后任信贷管理部贷后监督检查中心贷后监督处副处长、大户风险管理处副处长；2009 年 5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信贷管理部信贷监督中心（信用风险监控中心）处长（2013 年 1 月-2013 年 9 月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进修）；2015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信贷专家；2017 年 9 月任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楠，198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专业硕士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高级审计员、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副书记、纪检委员、工会主席等。

陈建根，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会员。曾在财政部人教司工作，在浙江财经学院任教，在浙财会计事务所（之江资产评估公司）任副所长，在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借调）上市公司监管处负责上市公司监管工作；曾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钱塘房产集团有

限公司总稽核师，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邢以群，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文化程度，管理学博士，教授。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大学管理科学研究所助教、讲师等。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97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阳市人民医院独立董（理）事，浙江启真医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美华，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副教授，高级会计师。曾担任浙江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审计处处长；现任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杨，196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文化程度，工学博士，教授。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工业大学土木系助教、讲师。1995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副教授，2003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2022 年 5 月退休。其中 2004 年 9 月起任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院长，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外聘兼职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院长。2022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审计委员会成员

张美华，见董事简历。

陈光锋，见董事简历。

杨杨，见董事简历。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钟建波，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电视台新闻部、评论部记者；宁波市江东区文化局副局长；宁波市江东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江东区东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宁波市江东区贸易局党委书记、局长；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秀昭，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员；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投资与资产经营部总经理；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6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冯海宁，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计划委员会投资处试用期干部、主任科员；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重点项目管理处（市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处（行政审批处）处长，创新与高技术发展处处长；杭州市临安区副区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处处长，八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保卫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海燕，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经营部副经理、经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生产与经营管理部副经理；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代）。

陈智涛，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2009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纪检监察主管，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挂职任金华市金东区副区长，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总部党委委员。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部党委委员。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部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金盈	董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	本公司 5%以下股东
陆胜东	董事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本公司 5%以上股东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 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戴楠	董事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本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
		浙江浙资科创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陈建根	独立董事	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邢以群	独立董事	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东阳市人民医院	独立董（理）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启真医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大学	管理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杭州启真医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美华	独立董事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杨	独立董事	浙江天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首席科学家）	无关联关系
		浙江乾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无关联关系

（四）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建筑业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物（包括建筑材料及成品和半成品）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在我国，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建筑业整体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建筑业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从具备的资质和能力上看，中国建筑业企业主要分为总承包企业 and 专业承包企业。具备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揽总承包覆盖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仅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目前，中国经济发展韧性足，正朝向更高质量发展；随着“双循环”战略不断深入、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新旧基建加大投入，国家已进一步明确基础设施建设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浙江省正在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将给行业与公司带来持续发展机遇。

1. 市场需求状况

建筑业的市场需求和我国经济发展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市场的整体规模，因此建筑业的市场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恢复增加，建筑业市场需求也呈上升态势。2022 年以来国内继续实行积极稳健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大力推动新型基建及老旧小区改造，刺激建筑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020-202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2020-202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率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4 年，建筑业增加值为 8.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75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8%，其中国有控

股企业利润 3669 亿元，下降 8.7%。2020-2024 年，全国建筑业增加值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2020-2024 年全国建筑业增加值及增长率情况



(1) 房屋建设及房地产开发投资有所下滑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28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6%。其中住宅投资 76,040 亿元，下降 10.5%；办公楼投资 4,160 亿元，下降 9.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6,944 亿元，下降 13.9%。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97,385 万平方米。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 71,812 万平方米。年末新建商品房待售面积 75,327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39,088 万平方米。

(2) 基础建设总体平稳，存量项目托底

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指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基本形成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2022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3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7 万公里。2022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5.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长 2.9%，其中高铁营业里程 4.2 万公里。全年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7,109 亿元，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超 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

2020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2020 年 10 月，老旧小区改造列入“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2022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1 万个，惠及居民 840 万户，2024 年

全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公租房等开工建设和筹集 180 万套（间）；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189 万套，城市危旧房改造开工 7.9 万套；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8 万个，惠及居民 966 万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 23.9 万户。

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发布《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指出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推进重大水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基建投资项目需求充足。

为刺激经济复苏，政府出台一系列基建稳增长政策，2024 年安排新增专项债限额 3.9 万亿元。2024 年全国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7,1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005 亿元、专项债券 40,188 亿元，带动基建进一步增长。2024 年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4.4%，基建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

（3）制造业投资增长，有望拉动建筑业需求

2024 年，全国全部工业增加值 405,4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74,311 亿元，同比下降 3.3%；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5.39%，同比下降 0.30 个百分点。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 9.2%，明显高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速。制造业投资增加将直接拉动工业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需求。

2. 市场供给状况

目前，中国建筑业施工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企业实力、规模差异较大。具体企业单位个数和从业人员情况如下：

近两年中国建筑业企业单位个数和从业人员情况

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建筑业企业单位数（个）	168,011	157,929
建筑业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平均人数	5,962.07	6,795.28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等

近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强化建筑企业资质管理，对建筑企业的质量、数量进行调控，目前业内企业数量基本保持稳定，企业规模和质量有所改善。

3. 行业利润水平变化情况

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我国建筑业的产业规模和收入水平保持了增长的态势；但由于建筑市场总体上供给大于需求，生产能力相对过

剩，建筑施工价格竞争激烈，建筑业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不高，具体情况如下：

全国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及产值利润率具体情况

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亿元）	7,513.00	8,326.00
产值利润率（%）	2.30	2.7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4.影响建筑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固定资产投资恢复增长保证建筑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呈现恢复增长态势，带动了建筑业持续发展。未来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新农村建设、节能环保等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作为投资拉动型产业，建筑业将伴随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而保持增长态势。“十四五”以来，我国加快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对城市进行有机更新。大力拓展城际交通，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健全养老服务中心，更新城市停车场等设施。有序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同时，加强城市排涝管网、地下综合管廊等建设，稳步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科学制定规划，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健全城乡融合发展和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自由流动。推动农村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坚持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和物流等基础设施，同时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 67.00%，较 2010 年末的 49.68%提升 17.32 个百分点，未来新型城镇化将进一步发展。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带动经济增长和结构升级

我国 80 年代初提出使建筑业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产业之一。1992 年以来，我国又进一步明确提出，要振兴建筑业，把建筑业发展成为能带动整个经济增长和结构升级的支柱产业之一。中国经济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建筑业由于其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

3）“一带一路”国家倡议和相关国家战略持续利好行业发展

我国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牵头成立“亚投行”、“丝路基金”等金融机构，对区域合作及沿线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带来巨大推动。2017 年 5 月第一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举办以来，中国在“一带一路”上继续取得多项成果，共建

“一带一路”成为当今世界范围最广、规模最大的国际合作平台，迄今已有 140 个国家和 32 个国际组织加入，与“一带一路”合作伙伴贸易额累计超过 9.2 万亿美元，中国企业在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累计超过 1,300 亿美元，带动沿线国家经济向绿色化、数字化、可持续发展转变。自贸（园）区与“一带一路”、区域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相关联，构成区域与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基础，建筑企业的国际工程业务将持续受益。

4) 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带来行业变革新机遇

在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对建筑业提出了转型发展的新要求，建筑业的转型升级，必然带来行业生产方式的变革。在这个变革期，新型建筑工业化作为转型方向之一已经明确，将成为行业实现“蝶变”的机遇。向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向转型，须从两方面着力：一是要掌握工业化的建造技术；二是转变管理模式，由传统的管理模式向一体化、专业化、现代化管理模式转变；三是与智能化、数字化紧密结合。

装配式仍是“十四五”时期建筑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30%以上，“十四五”期间装配式建筑发展空间广阔。政策补贴驱动、装配式渗透率强制要求，叠加装配式建筑自身环境亲和及人工率低的优势，装配式建筑在“十四五”期间将有巨大成长空间，同时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2）不利因素

1) 我国经济发展和行业调控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国家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并出台“三条红线”政策限制高负债率的房地产企业扩张，行业发展面临整体调整 and 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可能对建筑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利率水平对利润水平的影响

从资产负债率角度来看，建筑业资产负债率长期居高不下。从财务费用角度来看，建筑业净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整体来看，利率水平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建筑业的利润水平。

3) 劳动密集型建工市场竞争激烈

建筑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国建筑企业数量众多，随着建筑业产业规

模的持续扩大，行业过度竞争现象相对普遍，尤其在低层次的劳动密集型建筑工程市场，行业竞争比较激烈，行业利润率水平较低。

4) 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劳动力成本上升

近年来，建筑用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造成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成本波动较大，可能导致企业毛利率波动，经营风险加大。建筑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成本对建筑企业经营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建筑劳务市场出现有效供给不足的现象，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对建筑企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建筑市场的对外开放，促使中国建筑业研发与技术水准快速提高。大型建筑企业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项目，形成自有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已成为发展趋势。目前中国大型、领先建筑企业的建造技术和施工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完成了大量规模大、技术复杂、工艺难度高且需要集成创新的工程，如超高层、大空间房屋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大跨度预应力、大跨径桥梁的设计与施工，长大隧洞及地下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大型复杂成套设备的安装等。

近年来，随着国家重视环境保护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建筑业在推行节能减排方面加大了技术创新力度，绿色建筑设计与建造、建筑节能、绿色施工等技术都有了一定的发展。同时，传统建筑业积极寻求与现代高新技术结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现代信息技术在建筑业的生产和管理中都得到了大量的应用和发展。相比发达国家，中国建筑企业仍然存在技术创新经费投入不足、专利和专有技术数量较低、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

6. 行业的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建筑工程通常以施工总承包方式为主。随着我国建筑业发展，在建筑工程中采取工程总承包，推行工程项目管理已逐步成为一种发展趋势。以 BOT、EPC 等方式组织实施工程项目也逐步被国内所采用。建筑业的主要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 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

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

（2）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主要有如下方式：

1）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交钥匙总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交钥匙总承包是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务和责任的延伸，最终是向业主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

2）设计-施工总承包（D-B）

设计-施工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类型和业主要求，工程总承包还可采用设计-采购总承包（E-P）、采购-施工总承包（P-C）等方式。

（3）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是指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主要有如下方式：

1）项目管理服务（PM）

项目管理服务是指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项目决策阶段，为业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可行性分析和项目策划；在工程项目实施阶段，为业主提供招标代理、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和试运行（竣工验收）等服务，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一般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项目管理承包（PMC）

项目管理承包是指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按照合同约定，除完成项目管理服务（PM）的全部工作内容外，还可以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初步设计（基础工程设计）等工作。对于需要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基础工程设计）工作的工程项

目管理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项目管理承包企业一般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一定的管理风险和经济责任。

（4）其他模式

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类型和业主要求，还可采用其他项目管理方式，对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根据业主要求，可按照建设－移交（BT）、建设－经营－移交（BOT）、建设－拥有－经营（BOO）、建设－拥有－经营－移交（BOOT）、PPP 等方式组织实施。

7. 建筑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建筑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房地产发展等因素。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

建筑业的发展还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国建筑市场最大的地区为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三大区域。虽然招投标制度已经推行，但仍存在许多不规范之处，建筑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

建筑业因寒冷、高温等天气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随着工程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日益提高，建筑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将逐步降低。

8. 建筑业的上、下游行业及其影响

建筑业的上游行业种类繁多，包括钢铁、水泥、砖瓦、建筑陶瓷、平板玻璃、铝材加工、化工、纺织、五金、电梯等行业。这些行业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以及能源价格、矿产价格、劳动力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产品出厂价格波动，最终引起建筑企业成本的波动。

建筑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分为三类：房屋建筑业的相关行业为房地产行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地市政工程建设行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种交通运输业。随着中国城镇化步伐加快，对房地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产品保持一定的持续需求。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政府鼓励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从而增加对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产品的需求量。房地产行业、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市政基础设施投资的稳定发展，将推动中国建筑业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为了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平抑房地产销售价格，遏制投机性需求，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持续加码，先后出台一系列调控政策。2016 年 3 月，热点城市房地产政策开始逐步收紧，以抑制房地产市场本地及外地投资性需求。2017 年，中央以“防控金融风险，坚决治理市场乱象”为经济工作重点，推出金融去杠杆、严格限贷、严防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等措施。2018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在稳中推进，在“房住不炒”的大政方针指引下，继续实行“因城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等差别化调控。一方面增加住房和用地有效供给，支持居民自住购房需求，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另一方面，抑制购房投机行为，严禁利用消费贷、信用卡透支、违规提取公积金等方式购房。2019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稳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随着房地产税的逐步落地，购房需求或将回归刚需。2021 年 1 月 1 日，房地产“三条红线”政策正式生效，政策要求“房企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不得大于 70%”、“房企的净负债率不得大于 100%”、“房企的现金短债比小于 1”，限制房地产金融属性，控制房地产规模。2021 年 10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将对房地产行业带来深远影响。2023 年以来，为应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全国已有超 200 省市(县)优化调整房地产政策，出台调控政策超 660 次，楼市调控放松的节奏预计仍将持续。

9.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建筑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主要监管内容包括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

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和体系包括：

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和体系

主管部门名称	相关行业管理内容
住建部	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交通部和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负责管理公路、水路的建设市场，在公路、水路工程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等职能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等职能

主管部门名称	相关行业管理内容
水利部及地方水利厅（局）	负责管理全国及地方水利建设工程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资质管理

根据《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A、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资质

根据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

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B、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为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C、工程咨询资质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等文件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凭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资格，划分为 31 个专业，服务范围包括八项内容，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D、工程总承包资质

根据建设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建市[2003]30 号）等文件规定，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通过改造和重组，建立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充实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提高融资能力，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施工管理）综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在其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E、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对建筑行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 招标、投标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投标程序等职能进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等。

招投标的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五个阶段：

A、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B、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C、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D、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E、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

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3) 质量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工程质量管理法规还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

4)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

工程承包过程中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等。

工程承包过程中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

5) 其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其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历年的《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浙江省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总产值分别为 23,861 亿元、24,594 亿元和 24,591 亿元；浙江建投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35 亿元、926.06 亿元和 806.43 亿元。浙江建投营业收入占全省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总产值的比例为 4.13%、3.77% 和 3.77%。

此外，浙江建投连续多年入选 ENR“250 家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中国承

包商 1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浙江省百强企业等排名。2024 年，浙江建投在中国承包商 80 强排名第 12 位；2022-2024 年，浙江建投在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分别为第 252 位、256 位和 268 位；在 ENR“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排名分别为第 69 位、73 位和第 89 位，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在全国及全球同行中始终保持前列。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中国建筑业的整体竞争格局和特点

（1）市场竞争格局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在我国，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建筑业整体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建筑业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共有建筑业企业 168,011 家。其中，从具备的资质和能力上看，中国建筑业企业主要分为总承包企业 and 专业承包企业，具备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揽总承包覆盖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仅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目前，中国建筑业总承包企业分布呈现“金字塔”状，竞争格局主要分为三类：

一是大型国有、国有控股建筑央企。该类企业在我国建筑业内居于主导地位。以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中央建筑企业，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并具有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二是省属国有建筑企业。各省、市、自治区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建工集团及路桥公司为代表的地方建筑企业，利用区域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比如上海建工、浙江建投、重庆建工、陕建股份、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依托国有优势、区域优势、规模优势，在所在区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是民营大型建筑企业以及行业细分龙头企业，该类企业依托优秀的管理、细分市场竞争力及较强的主业经营能力在市场中立足，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力。比如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建工、宏润建设、中南建设等。

（2）市场竞争特点

中国建筑业市场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比较单一，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呈现充分竞争及完全竞争的局面，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呈现竞争同质化明显、专业化分工不足的特点。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主要集中于施工工程总承包业务。与此同时，建筑企业专业化分工程度低，专业能力强的企业较少，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的需求不匹配。

二是呈现大型建筑企业优势明显、中小企业依附发展两极级分化特点。从总体上来看，大型建筑企业具备规模、资金、技术、资质和管理的优势，央企和大型地方建筑企业占据了市场的较大份额，承揽了大部分大型工程项目。中小企业则主要依附于前述大型企业，承担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业务等中小型工程业务。总体来说，实力的分化造成了市场的两极级分化局面。三是呈现房建企业集中、基建企业较少的特点。中国城市化推进中，房地产开发获得了突飞猛进，一直主导着国内固定资产投资，也造就了一大批房建施工企业。随着房地产投资增速滑坡，一定程度上产生了房建施工企业的过剩产能的情况。然而，基建业务市场容量大，企业相对偏少，水利水电、港口航道、机场航空等基建市场仍不饱和，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四是在高端市场竞争力不足、转型较慢的特点。近年来，我国建筑企业在技术、装备和经验等方面均有较大提高，但总体在技术革新、设备更新等方面资金投入偏少，管理方式和理念变革较为落后，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尚有一定差距。我国建筑企业当前正积极推进转型，尝试运用 EPC 等新模式，发展建筑工业化。虽然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国际建筑强企相比，中国建筑企业在走向高端市场转型中经验和能力仍存在差距，效益水平较低。

建筑行业目前正迎来大企业发展时代，顶层企业在行业增速下降的大背景下，依然保持相对较高的增长速度，在新签合同、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上依然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速度。未来，拥有品牌、资金、人力、管理等优势的大型央企、优秀的省级建筑国有企业和少数大型民营企业将成为行业顶层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更加有力的地位。

2.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从业资质的限制

我国对建筑业企业实行较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根据

2015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从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方面对建筑业企业申请从业资质作了明确规定。新制度下的资质框架设立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三大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专业类别。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从业资质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2）净资产的限制

建筑业企业要取得相应的从业资质首先需要有符合规定的净资产。建筑业企业从事建筑施工业务必须具备与之相适应的资金规模。建筑业企业在项目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都需要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经常垫付各种建设资金，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净资产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障碍。

（3）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限制

从事建筑施工业务需要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项目经理、足够数量的符合要求的经济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这不仅是建筑业企业申请和保持资质的需要，同时也是保证建筑施工项目正常开展、保障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的重要因素。建筑施工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决定着企业在同一时间可以进行施工项目的数量、工程质量和业绩水平。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也构成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障碍。

（4）技术装备的限制

建筑业企业需要具有与其从事建筑施工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装备。这不但要求企业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符合规定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同时要求具备与之配套的专业技术。建筑业的技术装备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障碍。

（5）从业经验的限制

建筑业企业已往的业绩、经验是业主进行招标时重点关注的因素。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企业往往更能给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同时，由于不同地区的地质地理条件差异较大，施工企业在某一地区的成功施工经验，往往能帮助该企业提高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该地区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建筑业的从业经验也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障碍。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浙江建投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业务，同时从事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及工程服务等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中国建筑、上海建工、重庆建工、龙元建设以及宁波建工。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及研发水平等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及研发水平等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1668.SH	中国建筑	31,892.62	7,714.60	21,871.48	627.37	454.59	2.08
600170.SH	上海建工	3,868.71	518.83	3,002.17	21.26	111.11	3.70
600939.SH	重庆建工	873.47	79.51	272.80	-4.32	0.68	0.25
600491.SH	龙元建设	554.28	112.07	91.19	-6.15	1.26	1.38
601789.SH	宁波建工	320.35	54.39	210.60	3.22	5.15	2.44
002761.SZ	浙江建投	1,208.82	95.13	806.43	3.58	7.74	0.96

资料来源：WIND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发行人在改革创新中已发展成为产业链完整、专业门类齐全、市场准入条件完备、品牌优势突出、技术实力较强的大型省属国有建筑企业集团，走在浙江省乃至全国建筑业企业前列。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业务类型	主要服务或产品
建筑施工业务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市政、路桥、轨道交通、水利水电、工业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等施工业务
工业制造业务	建筑设备制造、建筑材料制造等
工程服务业业务	工程商贸、工程咨询管理等
其他业务	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以及水利水电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	4,508,551.19	74.65	6,597,752.20	81.82	7,905,772.79	85.37	8,424,518.59	85.50
工业制造	91,302.43	1.51	143,136.16	1.77	232,353.05	2.51	270,286.46	2.74
工程服务业	1,259,593.14	20.86	1,157,085.31	14.35	984,512.92	10.63	1,055,028.74	10.71
其他	180,204.22	2.98	166,362.21	2.06	137,936.22	1.49	103,678.96	1.05
合计	6,039,650.98	100.00	8,064,335.88	100.00	9,260,574.98	100.00	9,853,512.7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3,512.76 万元、9,260,574.98 万元、8,064,335.88 万元和 6,039,650.98 万元，受建筑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呈下降态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50%、85.37%、81.82%和 74.65%，占营收比例较大，占比情况略有下降但整体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	4,288,354.84	74.55	6,287,391.08	81.90	7,534,093.84	85.35	8,018,542.52	85.77
工业制造	79,324.40	1.38	138,894.03	1.81	230,309.64	2.61	224,466.71	2.40
工程服务业	1,232,474.01	21.43	1,117,370.91	14.56	946,908.89	10.73	1,023,683.43	10.95
其他	152,012.36	2.64	132,676.18	1.73	115,989.79	1.31	82,310.86	0.88
合计	5,752,165.61	100.00	7,676,332.20	100.00	8,827,302.16	100.00	9,349,003.52	100.00

浙江建投的营业成本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9,349,003.52 万元、8,827,302.16 万元、7,676,332.20 万元和 5,752,165.61 万元，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呈同步波动。

其中建筑施工业务成本为主要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略有下降但整体保持稳定。其中建筑施工业务板块的成本分别为 8,018,542.52 万元、7,534,093.84 万元、6,287,391.08 万元和 4,288,354.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77%、85.35%、81.90%和 74.55%，工业制造业务板块的成本分别为 224,466.71 万元、230,309.64 万元、138,894.03 万元和 79,324.40 万元，工程服务业板块的成本分别为 1,023,683.43 万元、946,908.89 万元、1,117,370.91 万元和 1,232,474.01 万元，其他板块的成本分别为 82,310.86 万元、115,989.79 万元、132,676.18 万元和 152,012.36 万元，以上板块营业收入水平的波动相匹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	220,196.35	76.59	310,361.12	79.99	371,678.95	85.78	405,976.07	80.47
工业制造	11,978.03	4.17	4,242.13	1.09	2,043.41	0.47	45,819.75	9.08
工程服务业	27,119.13	9.43	39,714.40	10.24	37,604.03	8.68	31,345.30	6.21
其他	28,191.85	9.81	33,686.03	8.68	21,946.43	5.07	21,368.11	4.24
合计	287,485.37	100.00	388,003.68	100.00	433,272.82	100.00	504,509.2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

业务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建筑施工	5.13%	4.70%	4.70%	4.82%
工业制造	15.10%	2.96%	0.88%	16.95%
工程服务业	2.20%	3.43%	3.82%	2.97%
其他	18.55%	20.25%	15.91%	20.61%
综合毛利率	5.00%	4.81%	4.68%	5.12%

浙江建投营业毛利润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504,509.24 万元、433,272.82 万元、388,003.68 万元和 287,485.37 万元，其中建筑施工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405,976.07 万元、371,678.95 万元、310,361.12 万元和 220,196.35 万元，占浙江建投毛利润的比例分别 80.47%、85.78%、79.99%和 76.59%，为浙江建投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2%、4.68%、4.81%和 5.00%，基本维持在一致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建筑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4.82%、

4.70%、4.70%和 5.13%，系受建筑行业竞争激烈、人工物流等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基本维持在较低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工业制造毛利率分别为 16.95%、0.88%、2.96%和 15.10%，呈先降后升趋势，2023 年度毛利率下降系主要系受房地产业务量减少影响，公司工业制造业务规模也相应减少，市场上配套的工业制造产品产能富余，导致混凝土、塔机、施工升降机等板块业务竞争激烈，采取价格竞争，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同时成本下降幅度不如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导致毛利润空间大幅压缩，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毛利率回升主要系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转为制造管片等毛利率更高的产品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7%、3.82%、3.43%和 2.20%，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61%、15.91%、20.25%和 18.55%，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 PPP 项目和 BT 项目，由于各期实现收入的项目的利润率有所不同，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波动。

3. 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部分主要资质明细

序号	资质类型	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核准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D13303078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D13303442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D133049923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D1330452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	特级	中钢构 (制) - T148	2025/12/12	中国钢结构协会
6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E235049164	2027/2/2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甲级	E233048090	2027/3/2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E233048090	2027/3/2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7458	2028/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7458	2028/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458	2028/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7432	2028/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432	2028/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33017661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5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4945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A133033305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7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4945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8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4945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D13304945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资质类型	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核准部门
2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3080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1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03080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甲级	A133029571	2028/12/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196508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33791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5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	A13302017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3442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03442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8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19690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9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	A13301999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04531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65123335	2028/1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2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33004805	2029/3/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3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33004805	2029/3/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4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	A133004805	2029/3/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5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33034697	2029/4/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6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	A133034697	2029/4/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33211451	2029/4/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8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33018189	2029/6/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9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33018189	2029/6/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0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208570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1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148671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758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758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6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6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6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7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6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66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资质类型	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核准部门
49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208570	2029/9/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0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1094	2029/9/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1094	2029/9/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93032	2029/9/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17504	2029/9/2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17504	2029/9/2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17504	2029/9/2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6778	2029/10/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6778	2029/10/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6778	2029/10/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15752	2029/10/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15858	2029/10/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3406	2029/10/1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3406	2029/10/1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3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甲级	A232007135	2029/10/1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4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91070	2029/11/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5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E232007135	2029/11/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6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257174	2029/1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257174	2029/1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59062	2029/1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2342	2029/12/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2342	2029/12/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2342	2029/12/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2342	2029/12/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3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32342	2029/12/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资质类型	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核准部门
7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74	2029/12/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74	2029/12/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009474	2029/1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335264629	2029/12/25	厦门市建设局
7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335264629	2029/12/25	厦门市建设局
79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335264629	2029/12/25	厦门市建设局
8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335264629	2029/12/25	厦门市建设局
8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335264629	2029/12/25	厦门市建设局
8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1108	2029/12/3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33401108	2029/12/3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4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甲级	浙环修总承包证 E-1530	2026/5/6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85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污染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环境生态）	甲级	浙环总承包证 A-328 号	2026/7/5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86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污染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环境生态）	甲级	浙环专项设计证 A-328 号	2026/7/5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87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	A233020012	2029-04-2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8	浙江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	甲级	浙运评 009 号	2028-04-07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8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0017905-CT	2029-10-13	白俄建设部
9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196516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资质类型	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核准部门
9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458	2028-0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458	2028-0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049457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4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03080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030809	2028-12-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030809	2028-12-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65123333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65123333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197114	2028-12-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197114	2028-12-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8048	2028-05-1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8048	2028-05-1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8208	2028-05-2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432	2028-0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432	2028-04-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资质类型	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核准部门
10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033791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034429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195388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196910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196910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5154726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845	2028-05-1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844	2028-05-1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483	2028-05-0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407482	2028-05-0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129740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3304530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233319173	2026-07-0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经营模式及运营情况

（1）建筑施工业务

1) 建筑施工业务总体情况

建筑施工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及收入来源，包括房屋建筑、市政路桥、轨道交通、水利水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等施工业务。公司不仅

承担了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衢化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等浙江省多家历史悠久的工业企业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还承担了浙江省对科威特、几内亚和塞拉利昂等国家多个经济援助项目。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大力拓展省外及海外市场，推进国际化经营。公司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海外工程承包为主导，开拓了以阿尔及利亚为中心的北非市场和以中国香港为核心的东南亚市场。承担的建设项目包括斯里兰卡“国门第一路”科伦坡机场高速公路（CKE）项目、“一带一路”标志性工程斯里兰卡外环高速公路（OCH）项目、国家“两优”贷款的白俄罗斯全循环高科技农工综合体施工总承包、电厂 EPC 等工程、哈萨克斯坦风能太阳能安装工程、马来西亚吉隆坡白沙罗高地 Hampton 住宅发展项目工程、英国伦敦改建项目和英国曼市住项目、加纳综合专科医院综合体项目（EPC）总承包工程、中国联通（环球）数据中心、中国香港观塘中心住宅上盖发展项目等海外重大系列工程。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参与了新型城镇化、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五水共治”、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筑工业化、援疆援藏建设等建筑施工项目，高水平承建了杭州国家版本馆、之江实验室、之江文化中心、G20 峰会工程、杭州亚运会项目、杭州火车东站、浙江音乐学院、杭州国际会议中心、西湖文化广场等省内一大批重点重大标志性工程。高标准建设了省内第一条杭甬高速公路及地铁轻轨项目。承建的华能玉环电厂系浙江省唯一入选的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投资建设了一大批“美丽乡村”、未来社区项目。

2) 建筑施工经营及区域情况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新开工面积分别为 1,904 万平方米、1,452 万平方米、1,458 万平方米和 739 万平方米，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1,229 亿元、1,137 亿元、1,070 亿元和 944 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建筑施工经营情况表

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739	1,458	1,452	1,904
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5,848	6,890	7,258	8,020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451	1,779	2,214	1,949
在施工中标项目数量（个）	1,015	935	811	827

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新签合同数量 (个)	1,136	1535	1,452	1,794
新签合同金额 (亿元)	944	1,070	1,137	1,229
境外业务新签合同额 (亿元)	68	103	97	58
竣工率	25%	26%	31%	24.30%
当期完成金额 (亿元)	849	939	1,005	1,033

注：竣工率=竣工面积/施工面积

从区域分布来看，作为浙江省成立最早的国有建筑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区域化整合的推进，公司形成了以浙江省为中心，影响力逐渐辐射至全国各大城市的经营格局。各报告期内，公司浙江省内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829.96 亿元、780.88 亿元、763.62 亿元和 658.48 亿元，占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的比例 67.56%、68.67%、71.36%和 69.72%。

公司在巩固本地承揽优势的同时，为降低对浙江省内市场依赖度，逐步向省外和境外发展。2022 年，公司继续大力拓展浙江省内业务，当年省内新签合同额为 829.96 亿元，占房建新签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67.56%，承接了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龙游滨水文化客厅（EPC）工程总承包等重大工程建设任务，在省内继续保持很强的竞争实力。2023 年，公司在外省的新签合同额为 259.27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比重为 22.80%，在境外的新签合同金额为 97.06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比重为 8.53%；2024 年，公司在外省的新签合同额为 203.14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比重为 18.98%，在境外的新签合同金额为 103.37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比重为 9.66%；2025 年 1-9 月，公司在外省的新签合同额为 218.34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比重为 23.12%，在境外的新签合同金额为 67.60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比重为 7.16%。虽然目前公司对省内市场依存度仍然较高，但随着战略的实施和对省外市场拓展力度逐步加大，省外市场建筑业务收入对公司的贡献有望逐步提高。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业务已辐射亚洲、非洲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区域遍布国内 31 个省区市。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选择在政治环境较为稳定，风险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包括阿尔及利亚、日本、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境外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58 亿元、97.06 亿元、103.37 亿元和 67.60 亿元。公司境外业务大多采用外币结算，随着人民币汇率的波动，2022-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境外业务造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278.19 万元、-765.95 万元、-711.31 万元和-2,218.16 万元，总体较好的控制了汇率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建筑施工新签合同及区域结构

单位：亿元

地区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	658.48	763.62	780.88	829.96
外省	218.34	203.14	259.27	340.67
境外	67.60	103.37	97.06	57.88
合计	944.42	1,070.13	1,137.21	1,228.51

3) 主要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新签前十大合同明细如下：

2025 年 1-9 月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新签前十大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方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亿元)	占当期新签 合同总额比 例
1	奉化山海经济走廊苑尚智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作商	宁波奉化元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49.12	5.20
2	香港石硤尾白田邨第十二期重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香港房屋委员会	施工总承包	19.58	2.07
3	638 国道景宁红星至庆元县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景宁畲族自治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8.97	2.01
4	将军澳影业路公营房屋发展项目	香港房屋委员会	施工总承包	18.04	1.91
5	新民未来社区核心配套区块一体化开发地上建设项目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7.96	1.90
6	中新建电力兵准园区 6×66 万千瓦煤电 EPC 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施工 A 标段-#1、#2、#3 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安装工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12.82	1.36
7	嘉善经开企业服务中心	嘉善经惠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12.70	1.34
8	长江集团土瓜湾住宅重建项目框架工程	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11.11	1.18
9	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呼图壁县红三沟（东火区）煤田火区灭火工程项目部土石方剥离及挖装运项目	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	10.08	1.07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方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亿元)	占当期新签 合同总额比 例
10	G2531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衢州段）第 TJ05 标段	浙江衢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9.38	0.99
合计				179.77	19.03

2024 年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新签前十大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方	项目类型	合同 金额 (亿 元)	占当期 新签合 同总额 比例
1	白田邨第十三期公 营房屋重建项目	香港房屋委员会	施工总承包	20.11	1.88%
2	英国曼彻斯特科利 赫斯特公寓项目	FECNothremGatewayDevelopmentLimited	施工总承包	19.54	1.83%
3	闻川科创园（一 期）项目工程 （EPC）总承包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17.13	1.60%
4	杭政储出【2023】 127 号地块商业商务 项目总承包工程	杭州智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13.16	1.23%
5	大运河杭钢工业旧 址综保项目 GS1303- 07 地块文化设施二 标段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	11.79	1.10%
6	浙江青田抽水蓄能 电站项目筹建期工 程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EPC）	浙江青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1.09	1.04%
7	春风大道与诚信大 道交叉口东南侧地 块（义乌全球数字 自贸中心超高层工 程）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 设工程管理分公司	工程总承包	10.81	1.01%
8	杭政储出[2022]64 号 地块项目	杭州北星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10.20	0.95%
9	天一阁南馆及周边 配套设施项目工程 总承包	宁波市三坊十洲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0.19	0.95%
10	杭政工出[2023]1 号 白马湖实验室总部 基地项目施工总承 包工程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9.65	0.90%
合计				133.67	12.49%

2023 年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新签前十大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方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亿元)	占当年新 签合同总 额比例
1	香港新界数据中心发展项目	数据空间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38.74	3.41%
2	盈旺新能源精密结构件项目 (一期) EPC 总承包	浙江浦盈精密科技有 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22.91	2.01%
3	香港理工大学九龙塘达康路学 生宿舍_THH	香港理工大学	施工总承包	18.48	1.63%
4	三墩北单元 A-R21-25 地块人 才共有产权保障房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杭州市居住区投资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6.99	1.49%
5	新郑市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 蓄工程安置区首套房一期建设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新郑市社裕城乡发展 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5.29	1.34%
6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中标香港房 屋协会粉岭资助出售房屋项目	香港房屋协会	施工总承包	12.57	1.11%
7	莲都区“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 程凤鸣安置小区-业主合同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12.04	1.06%
8	528 国道龙泉西街至兰巨段改 建工程第 TJ01 标段	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	11.13	0.98%
9	金华市第五医院 (浙江医院金 华分院) 迁建项目	金华市第五医院 (浙 江医院金华分院)	施工总承包	10.88	0.96%
10	谈家扇单元 HD-02-01-01P、K 地块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9.95	0.87%
合计				168.98	14.86%

2022 年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新签前十大合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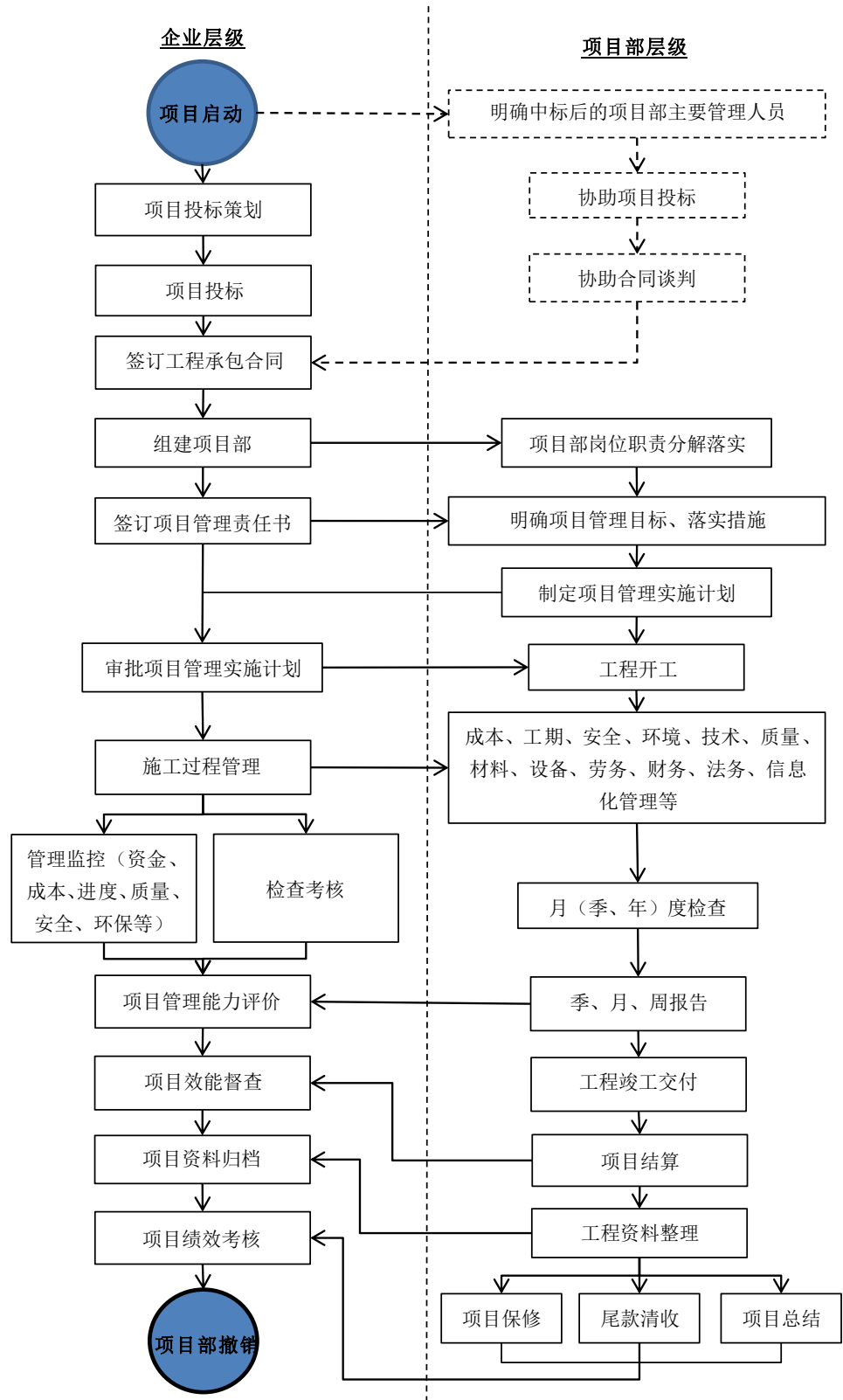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方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亿元)	占当年新 签合同总 额比例
1	香港房屋协会启德房屋发展项 目	香港房屋协会	施工总承包	34.92	2.84%
2	金银湖 CBD 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EPC)1 标段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 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7.00	1.38%
3	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施工 总承包	杭州市体育局	施工总承包	16.09	1.31%
4	龙游滨水文化客厅(EPC)工程	龙游灵衢旅游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5.27	1.24%
5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 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	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 公司	工程总承包	15.05	1.23%
6	杭州西站枢纽天元公学(西站 校区)工程总承包(EPC)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 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4.40	1.17%
7	浙大国际医学院及基础配套服 务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	义乌市双江湖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13.97	1.14%
8	杭州钱塘健康驿站工程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13.46	1.10%
9	中新产业园定制厂房一期	嘉善县中新产业发展 施工总承包投资有限公 司	施工总承包	11.90	0.97%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方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亿元)	占当年新 签合同总 额比例
10	杭政工出[2021]145号新制造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杭州智辰计算机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1.60	0.94%
合计				163.66	13.32%

4) 建筑施工业务模式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模式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模式的业务流程图



A、招标信息收集

发行人招标信息来源主要是行业报刊、行业信息网站、政府网站、其他媒体及业务邀请招标。

B、组织投标

发行人相关部门将有关工程招投标的文件和其他资料进行统一整理、筛选，初步评审投标的可行性，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审批后组建投标小组，开展投标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投标后，发行人组织投标项目组，购买标书，进行投标前工程调查和评审，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并进行投标。

C、签订合同

合同中标后，发行人将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并签订正式合同。

D、施工组织和设计

合同签订后，组建项目部，明确项目管理目标、落实职责，制定项目管理实施计划，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配备相应的物力和财力资源，并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

E、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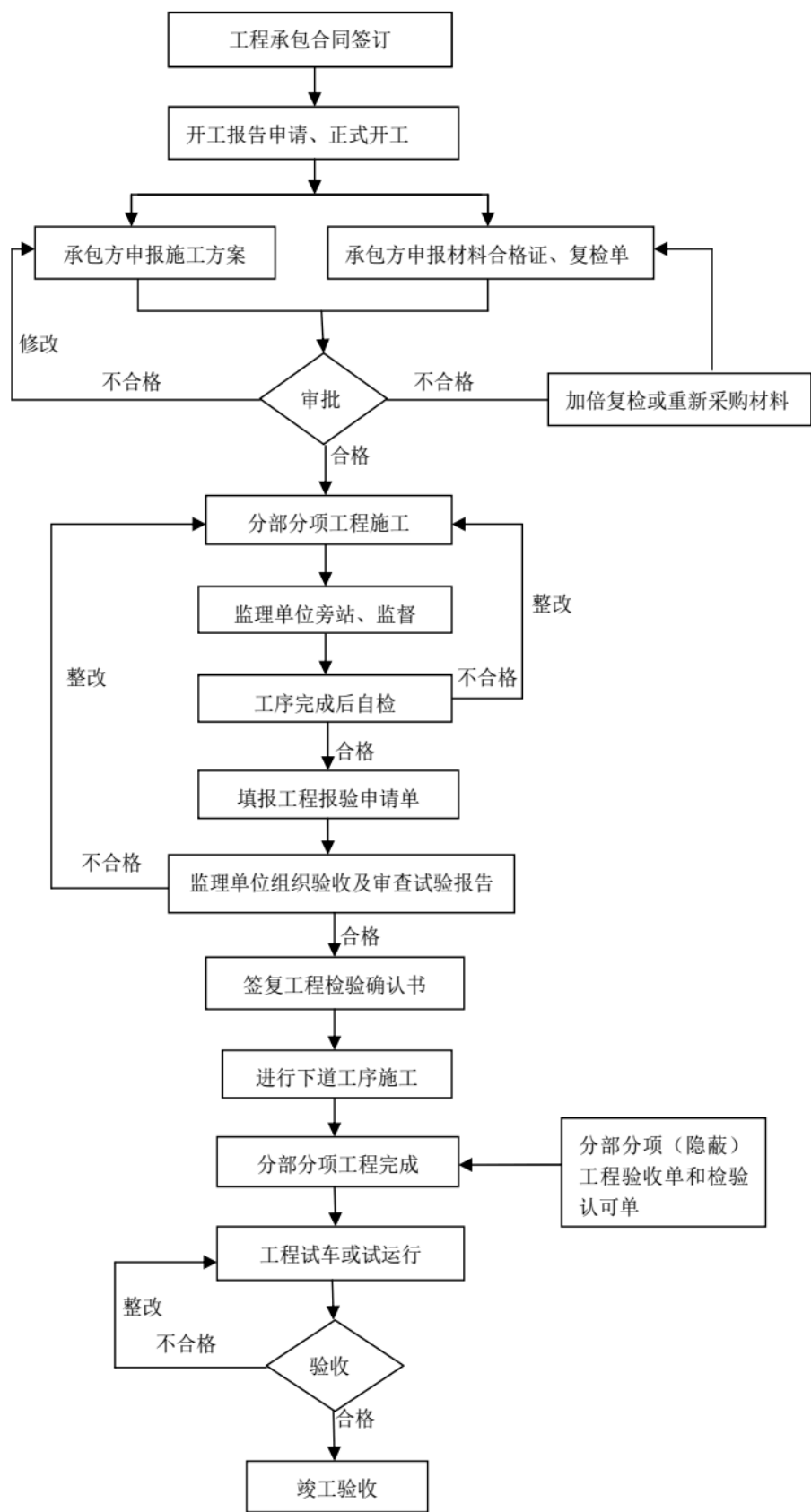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工程管理相关部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现场布置、设备调遣、材料采购等准备工作。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同时，发行人建立和实施科学严格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和风险评价体系，加强工程成本核算工作，提高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控制力度，根据业主批准核实的工程量清单及实际施工进度、基础数据和设计变更，对工程项目部门的成本预测、成本分析、成本核算、经济运行进行监督。

F、工程验收、竣工和保修

现场施工完成后，发行人组织工程效果验证，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业主确认后办理工程竣工手续；业主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发行人在保修期内负责保修。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的施工流程图如下：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的施工流程图



①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有两种：业主供料和自行采购。

业主供料是指业主利用工程整体采购的优势，对大宗主要材料进行集中统一招标采购，供货商的选择、材料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由业主决定。发行人只是材料的接收和使用，控制的重点是材料在进入工地时的数量和质量。此种方式发行人的工作程序是：根据施工计划编制用料计划报送业主；材料到位后负责进料的验收并对进料取样送检；办理入库手续。

自行采购是指发行人根据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自主进行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服务等方面的采购活动。发行人搭建了浙建云商平台（包含统一招采协同平台和电商平台），凡集团内部采购活动均须在平台上进行，进一步统一和规范了内部采购行为，并制定了统一的合格分供应商评价标准，强化分供应商考核，实施分级管理，以便进一步集聚优质分供应商资源，实现降本增效目的。同时发行人还积极推进大宗材料采购统一管理，其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及制品；水泥、混凝土、外墙砖；各型阀门等通用机械产品；焊条、焊丝等机械类；防水材料；电线电缆；建筑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生产安装设备；给排水管道等。此外，通过内部产业链单位自营及与外部电商平台对接，进一步扩展采购品类，做大做强集团贸易版块，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

②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施工合同按照承包范围包括三类：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专业施工承包。

a.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承包范围最广，包括资金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包括各项目、各专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负责。

b.施工总承包

公司与业主或工程总承包方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工作内容和付款方式，负责整个工程所有分项和各个专业的全部施工任务，接受业主及业主委托监理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工程总承包商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部分分项、分专业工程再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但要管理、监督分包单位的工作质量，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向业主或工程总承包商负责。

c. 专业施工承包

专业施工承包是从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处分包部分单项工程、某专业工程进行施工。接受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及业主委托监理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施工总承包商负责，不得再对外分包。

③营销模式

发行人积极推行政府市场、两外市场（省外及境外）及大业主市场的“三大市场”经营战略，结合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走向，战略性地推进市场建设，有质量地完成市场布局。一是依托自身国企优势，全面推进与浙江各级地方政府的战略合作，同时拓展省外政府市场。二是在省外境外推行“基地化、规模化、本土化”经营方针，大力拓展两外市场。三是大力推动大业主市场建设，定期拜访大业主，建立《业主资信评价管理办法》，推动组建业主资信评价信息库，形成业主评价“档案”，并积极拓展新的优质大业主，不断提升大业主市场品质。同时，发行人还运用投融资相结合的模式开展经营，承接以浙江省内为主的 PPP 项目。

④结算模式

公司承接的境内和境外项目均采用项目投标方式，在签订的合同中对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限及抵扣方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金额支付方式，工程竣工价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都有明确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业主或发包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工程款，一般按合同金额的 5%-30%；发行人缴纳一定比例的质保金，一般按合同金额的 5%-15%。此后，公司按建筑施工进度按月或按阶段进行工程款项结算，项目竣工后进行工程款清算。质保金则在竣工结算后的质保期间按阶段回款，质保期间一般为 1-2 年。在会计核算上，公司按实际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工程收入，结转成本。

G、工程质量管理制

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审核认证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等进行项目质量管理策划，明确项目质量管理总体目标。

①质量控制一般规定

a.项目部应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和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项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b.项目部应配置必要的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和法律法规等，配备施工所需的各类检测工具等。

c.项目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等确定后，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交底；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和工序施工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分别对各专业工种进行书面技术质量交底。

d.项目部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总、分包单位之间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关系。

e.项目开工前，项目部应明确关键过程、特殊过程，针对质量控制点（包括：施工顺序、技术间隙、技术参数、质量通病、“四新”技术、技术难度大的施工环节和重要部位以及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等）制定控制措施并实施有效控制。

f.实行工程质量“样板制”，做到样板引路。

g.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部应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相应的质量记录，并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保存。

②质量检查

a.项目部应开展经常性的质量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旁站监督检查、隐蔽工程检查、工序质量检查、竣工验收检查等），发现质量缺陷（或隐患）应按规定要求限期整改。

b.项目部质量检查每周不少于 1 次，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应每天巡查。

c.质量检查应形成书面记录并做好质量检查总结，每月编制《项目质量管理月度报告》（详见“附表 10.1//管理记录表 10-1 项目质量管理月度报告”）。

③成品保护

a.项目部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的成品保护管理。

b.成品保护的内容包括：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中间产品，已完成的工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等。

c.项目部下达施工作业任务时，应同步下达成品保护计划和措施、对作业班组（人员）进行成品保护交底，施工过程中监督指导作业班组（人员）对成

品实施保护。

④质量问题（事故）处置

a.发生质量问题时，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应组织评审，确认质量问题的原因和影响程度，制定处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b.发生质量事故时，项目部应按规定上报企业质量管理部门处置。

⑤检验与试验

c.项目开工前，项目部应制定物资进场验收计划、工程检验批划分及验收计划，确定验收依据、质量标准、检验和试验内容等。

d.物资进场后，项目部应按规定组织验收。需要取样送检的物资和过程产品应按规定取样送检，取样时应通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代表参加。

e.项目部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试验室，配备专（兼）职试验员，配置必要的试验设备，明确试验人员的工作职责。

f.对不合格的检验结果、错误的检验报告，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⑥分析与改进

a.企业（分公司）和项目部应通过全面质量管理（QC）小组、“四新”技术应用等手段，不断提高项目质量管理水平。

b.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分公司）和项目部应及时收集质量信息、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避免同类质量问题重复发生，实现质量管理持续改进。

c.进场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以及验收不合格的工序产品，项目部应及时进行确认、封存、隔离、标识、分析、评审和处置。

⑦质量验收

a.项目部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规范、标准的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从工序到单位工程的验收。

b.项目部应进行质量内部预验收，内部预验收合格后方准予申请外部验收。

c.项目部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

⑧创优管理

a.工程承包合同、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约定创优的项目，项目部应进行创

优策划，明确创优目标、过程控制、质量亮点、费用投入、激励措施等。

b.企业（分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应编制年度创优计划，明确目标、分类指导，确保创优计划落地。

c.创优工作应坚持“策划先行、样板引路、一次成优”的原则。

d.项目部应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创优过程中的资料（包括：文字材料、影像资料等）。

此外，发行人已完工项目中，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及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况，且顾客重大质量投诉为零。

5) 已完工代表性项目及在建工程情况

发行人已完工项目主要为施工总承包项目、EPC 项目。发行人项目遍布境内多个省市自治区及阿尔及利亚、中国香港等境外国家及地区，主要为浙江省域内，工程项目基本按照合同正常运行，回款拥有充分保障。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境内）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亿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余政工出[2019]28号 (浙江大学校友企业 总部经济园二期1地 块)	浙江大学创新创 业研究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7.72	2020/8/1	2020/9/25	2024/6/17	工程总 承包	月度结算
浙江省之江文化中心 建设工程（一期）	浙江省文化和旅 游厅	浙江杭州	26.08	2019/2/22	2019/9/5	2023/8/7	工程总 承包	月度结算
盈旺新能源精密结构 件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	浙江浦盈精密科 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22.9	2023/8/7	2023/10/28	2025/1/24	工程总 承包	月度结算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 园区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	传嘉科技（杭 州）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1.92	2020/11/26	2020/12/01	2023/10/30	施工总 承包	月度结算
中国国家版本馆杭州 分馆建设工程（一 期）	中共浙江省委宣 传部	浙江杭州	16.9	2020/7/10	2020/8/1	2022/6/30	工程总 承包	月度结算
之江度假区单元 XH1711-R21-06A地 块拆迁安置房	杭州之江城市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浙江杭州	16.09	2018/10/26	2018/12/15	2024/5/28	施工总 承包	月度结算
杭政储出【2018】25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 房	杭州月隐天城投 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5.58	2019/02/01	2019/03/27	2025/06/27	工程总 承包	月度结算
国道216线改建工程	西藏交通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西藏	15.08	2018/4/1	2018/5/23	2024/10/31	施工总 承包	月度结算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 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总承包	兰溪市鸿腾实业 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15.05	2022/9/30	2022/12/30	2025/6/30	工程总 承包	月度结算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天子湖镇 2021-28、29、30 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湖州励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13.33	2021/12/27	2022/03/01	2025/07/31	工程总承包	月度结算（每两个月）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境外）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亿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油塘内地段第 44 号住宅项目	(帝国集团附属公司)"	中国香港	17.78	2020/7/30	2020/4/7	2024/1/11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尖沙咀中间道 11 号海员俱乐部重建项目	"裕和發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4.21	2020/10/16	2020/10/30	2025/6/4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香港城市大学赛马会健康一体化大楼工程	香港城市大学	中国香港	10.00	2019/12/19	2020/1/6	2024/6/30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荃湾西数据中心	GTWW Investment No. 2 Limited	中国香港	9.96	2023/3/5	2023/3/31	2025/2/28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尖沙咀丽晶酒店室内翻新工程项目	Peak Hotel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9.76	2021/11/24	2021/11/9	2023/10/15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葵涌数据中心发展项目	EDPI (HK) Limited (万国数据附属公司)	中国香港	9.08	2022/8/29	2021/3/3	2023/3/6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荃湾数据中心及工业大厦发展项目	GTWW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8.79	2021/2/3	2020/8/10	2024/6/26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跑马地乐活道 6 号比华利山改建及增设综合装修主合约工程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Beverly Hill	中国香港	6.83	2019/5/16	2019/3/23	2024/12/13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DHL 中亚区枢纽第二次扩建工程	敦豪空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6.27	2019/8/1	2019/8/12	2023/7/18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通州街 270-286 号及桂林街 1-5 号住宅项目重建工程	纬信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5.59	2020/6/16	2020/6/30	2023/11/29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境内项目）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亿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进度 (%)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奉化山海经济走廊 苑尚智造产业园及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合作商	宁波奉化元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49.12	2025/8/13	2025/9/27	2033/9/26	1%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宁海县清溪水库移民安置房工程	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海	20.19	2024/8/26	2024/9/10	2027/8/29	50%	工程总承包	月度结算
638 国道景宁红星至庆元县界段改建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景宁畲族自治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	18.97	2025/6/25	2025/9/10	2029/2/21	1%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闻川科创园（一期）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17.13	2024/8/13	2024/8/16	2027/7/31	36%	施工总承包/责任承包	月度结算

三墩北单元 A-R21-25 地块人才共有产权保障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杭州安居三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6.99	2023/3/27	2023/4/15	2025/12/29	56%	工程总承包	月度结算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 (金银湖 CBD)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16.80	2022/4/11	2024/3/25	2025/12/31	74%	工程总承包	月度结算
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杭州	16.09	2022/04/08	2022/06/26	2025/12/25	84%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新郑市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安置区首套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	新郑市社裕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郑市	15.4	2023/7/1	2023/12/20	2026/8/30	60%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龙游滨水文化客厅 (EPC) 工程总承包	龙游灵衢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	15.27	2022/11/23	2023/8/10	2026/6/30	78%	工程总承包	月度结算
浙大国际医学院及基础配套服务设施工程一期二标段项目	义乌市双江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13.97	2022/5/11	2022/3/24	2024/6/20	88%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境外项目)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亿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进度 (%)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香港新界数据中心 发展项目	数据空间有限 公司	中国香港	38.74	2025/1/13	2024/1/5	2026/1/30	68%	施工总 承包	月度结算
房屋协会启德房屋 发展项目	香港房屋协会	中国香港	34.92	2022/12/15	2023/1/26	2026/4/21	90%	施工总 承包	月度结算
白田邨第十三期公 营房屋重建项目	香港房屋委员 会	中国香港	20.11	2024/6/18	2024/7/2	2027/6/2	10%	施工总 承包	月度结算
九龙塘达康路学生 宿舍发展项目	香港理工大学	中国香港	18.48	2023/1/16	2023/1/16	2027/10/25	20%	施工总 承包	月度结算
将军澳影业路公营 房屋发展项目	香港房屋委员 会	中国香港	18.04	2025/1/20	2025/2/10	2027/12/10	25%	施工总 承包	月度结算
元朗锦上路 6 号地 盘第一期及第二期 公营房屋项目	香港房屋委员 会	中国香港	15.69	2024/10/9	2024/10/22	2028/1/21	25%	施工总 承包	月度结算
粉岭资助出售房屋 项目	香港房屋协会	中国香港	12.57	2024/1/17	2023/10/3	2026/1/30	80%	施工总 承包	月度结算
长江集团土瓜湾住 宅重建项目框架工 程	长江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1.11	2025/5/23	2025/5/30	2027/12/26	20%	施工总 承包	月度结算
香港中文大学综合 科研实验大楼项目	香港中文大学	中国香港	10.81	2021/11/29	2022/1/3	2027/8/4	75%	施工总 承包	月度结算

九龙湾 MegaBox 翻新工程项目_MBRK 九龙湾 MegaBox 翻新工程项目	医院管理局	中国香港	5.5	2025/5/13	2024/3/7	2025/8/22	95%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注：部分在建项目受实际开工过程中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存在未于预计竣工时间完成竣工的情况。

6)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党委和二级班子坚持把安全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公司发展的总体布局，进一步健全“责任明确、条块清晰”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公司通过董事长与下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别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的形式明确了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实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一票否决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管理目标，加大了奖罚力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同时，为防范安全生产事件，公司推行标准化生产体系，形成了完备的制度体系，从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应急处置进行控制，并狠抓落实。公司较早通过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的贯标认证，并连续三年被省政府评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优秀单位。公司近三年安全生产情况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 工业制造业务

工业制造业务主要依托建筑施工业务，充分发挥了产业链协同效应，主要业务包括建设工程机械、电力施工机械、环保机械、金属结构件以及起重机智能监控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改造与维修等。主要经营主体为建机集团、浙江建材等子公司，产销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占比约 75%，省外及海外市场占比约 25%。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采购钢材、电器件、机构总成及水泥、砂石等材料，用于生产塔式起重机、电力抱杆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各类机械设备以及钢构件、商砼等产品，销售给大型租赁公司和工程公司等下游客户。

浙江建投在建筑工业制造领域拥有钢结构制造业特级资质、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设备生产 A 级等行业最高资质，拥有 9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要产品包括钢结构、PC 构件、地铁管片、混凝土、建筑应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以及电力施工机械等。此外，浙江建投所属子公司建机集团是浙江省塔式起重机制造龙头企业，连续 10 多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机集团在电力抱杆施工机械上走在行业前列，自主研发了 1500 吨米世界高度最高、起重量最大的超大型电力抱杆。浙江建材超远距离泵送混凝土技术为国内首创、国际先进。浙江建投系浙江省第一批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拥有 4 个建筑工业化产业园约 2000 亩，拥有各类生产线 57 条，拥有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4 家、省级高新

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3 家、省博士后工作站 1 家，是浙江省建筑工业化发展的主力军。随着近年来建筑施工业务的不断发展，浙江建投工业制造业务也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3）工程服务业

工程服务业业务主要包括建筑材料商贸物流、工程物业、工程咨询管理等。其中，商贸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建设“浙江建投电子采招平台”，完善浙江建投产业链市场。近年来发行人工程服务业业务发展稳健，成为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4）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业务，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业务发展空间广阔。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开拓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开发、水利水电、环保等基建投资市场相关业务。

1) PPP 项目情况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一般 PPP 项目运作模式为：政府授权机构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通过法定形式选择社会投资人，与社会投资人组建 SPV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且由具有资质的社会投资人负责项目总承包任务。建设期结束后，由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服务费用和运营绩效费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全部控股 PPP 项目共 39 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309.38 亿元，其中资本金投入 66.09 亿元、项目贷款等投入 243.29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全部控股 PPP 项目中，处于运营期的 36 个，处于建设期的 3 个，大部分项目在 2020 年陆续进入运营期开始回款。目前项目已累计回款 142.26 亿元，预计 2026~2028 年回款分别为 25.86 亿元、25.80 亿元和 25.78 亿元。

公司 PPP 项目履约保障较强，全部控股 PPP 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已通过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并且均已在相关 PPP 文件中明确

将确保政府付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39 个项目均已开始收取政府付费。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 PPP 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政府代表方	政府代表方 股权比例	社会资本方	社会资本 方股权比 例	资本金总 额（亿 元）	资本金到 位金额 （亿元）	到位比 例
1	绍兴新三江闸河道拓浚、文渊路南延一期、越城区育才学校工程 PPP 项目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越城区农林水利局	10.00%	浙江建投	90%	5.71	5.71	100.00%
2	宁波镇海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浙江亚盛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骆驼街道办事处	10.00%	浙江二建	90%	4.94	4.94	100.00%
3	美丽新昌小城镇综合整治 PPP 项目	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昌县住建局	0.00%	浙江建投、浙江一建、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60	3.60	100.00%
4	绍兴市马山闸强排及配套河道工程、文渊路南延工程二期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越城区农林水利局	10.00%	浙江建投、建工集团、浙江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90%	3.47	3.47	100.00%
5	（文成）G322（56省道）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浙江鹏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0.00%	浙江交建	100%	3.00	3.00	100.00%
6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	兰溪市建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兰溪市教育局	0.00%	浙江建工	100%	2.92	2.92	100.00%
7	（文成）322 国道文成西坑至景宁交界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浙江旭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0.00%	浙江交建	100%	2.60	2.1	80.7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政府代表方	政府代表方 股权比例	社会资本方	社会资本 方股权比 例	资本金总 额（亿 元）	资本金到 位金额 （亿元）	到位比 例
8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生态区 PPP 项目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飞龙湖生态区建设发展中心	10.00%	浙江建工、浙江建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0%	2.52	2.52	100.00%
9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拆迁安置、教师宿舍（一期）PPP 项目	兰溪市建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兰溪市教育局	0.00%	浙江建工	100%	2.32	2.32	100.00%
10	长兴湖滨路工程等 PPP 项目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0.00%	浙江建投	100%	2.31	2.31	100.00%

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投资回收期及回款周期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 PPP 项目投资回收期及回款周期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5 年 9 月 末已投金额	投资 回收期 (年)	回款 周期 (年)	回款起始年限	已回款金额	2026 年预 计回款	2027 年预 计回款	2028 年预 计回款
1	绍兴新三江闸河道拓浚、文渊路南延一期、越城区育才学校工程 PPP 项目	21.82	9.58	10	建设期	5.62	1.50	1.89	1.89
2	宁波镇海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24.93	8.81	8	2020 年	16.47	2.70	3.00	3.00
3	美丽新昌小城镇综合整治 PPP 项目	14.20	9.79	10	2020 年	8.33	1.4	1.6	1.6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投金额	投资回收期 (年)	回款周期 (年)	回款起始年限	已回款金额	2026 年预计回款	2027 年预计回款	2028 年预计回款
4	绍兴市马山闸强排及配套河道工程、文渊路南延工程二期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	17.34	10.86	12	建设期	2.39	0.95	1.24	1.30
5	(文成) G322 (56 省道) 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0.43	11.07	12	2019 年	7.04	0.98	0.84	0.84
6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	9.84	8.9	10	2020 年	6.23	1.35	1.35	1.35
7	(文成) 322 国道文成西坑至景宁交界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9.26	7.73	12	建设期	5.93	0.50	0.50	0.50
8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生态区 PPP 项目	22.41	13.31	15	2024 年	3.19	1.83	2.22	2.23
9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拆迁安置、教师宿舍 (一期) PPP 项目	6.85	9.95	10	2022 年	2.48	0.92	0.92	0.92
10	长兴湖滨路工程等 PPP 项目	7.73	9.21	8	2019 年	7.14	1.00	-	-

2) BT 项目情况

BT 指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是社会资金参与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一种投融资方式，由 BT 投资人组建的项目公司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政府分期回购。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存续 BT 项目共 2 个，预计总投资 18.60 亿元，已累计投资 18.16 亿元，2 个项目已处于政府回购阶段，累计回购 16.73 亿元（含投资收益等）。各项目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BT 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2025 年 9 月末 累计已投资	业主合作方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建设计划及 进展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所处 状态	2025 年 9 月末 已回购金额
瓜沥镇城乡一体化安置房（二期）BT 项目	7.60	7.01	杭州萧山瓜沥镇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房建、安装（包括暖通、消防、智能化）等所有内容及小区道路、管线（供水、电力和供气、通信等除外）等室外配套和绿化景观工程	960 日历天	已竣工交付	自筹资金	处于回购期，结算尚未审定	4.32
杭州未来科技城核心区块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	11.00	11.15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地面五条配套道路工程、地下车行环路工程、公共地下空间开发工程及附属园林绿化、地下空间装饰装修、智能交通等专业工程	840 日历天	已竣工未交付	自筹资金	处于回购期，结算尚未审定	12.41
合计	18.60	18.16								16.73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3670 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86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5]83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4 年，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或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资料，其中，2022 年末及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数据引用 2022 年审计报告数据，2023 年末及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数据引用 2023 年审计报告数据，2024 年末及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数据引用 2024 年审计报告数据，2025 年 6 月末及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数据引用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 2023 年与 2024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未经审计的 1-9 月财务报告。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期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期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2.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为了客观地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发行人批准，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

理”。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05.18	3,578.69	91,88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9.35	3,316.51	4,325.85
未分配利润	347,999.76	228.60	348,228.35
少数股东权益	171,696.04	33.58	171,729.63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48.32	4,816.17	129,16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4.77	4,749.62	5,734.39
未分配利润	414,630.98	54.35	414,685.33
少数股东权益	193,999.85	12.20	194,012.06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42,283.49	195.63	42,479.12
少数股东损益	24,169.01	-21.38	24,147.63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为准确反映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工资总额以及平均工资情况，原列入应付职工薪酬核算的工程施工劳务作业成本转入应付账款核算。在编制 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7,999,779,761.38 元，调增期初应付账款 7,999,779,761.38 元，调增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8,033,487.44 元，调减上年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38,033,487.44 元。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应付账款	43,169,217,927.59	7,999,779,761.38	51,168,997,688.97
应付职工薪酬	8,399,474,727.53	-7,999,779,761.38	399,694,966.15
负债合计	90,833,041,269.60		90,833,041,269.6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98,874,099.05	20,138,033,487.44	86,436,907,58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55,961,310.26	-20,138,033,487.44	3,717,927,82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70,533,005.02		96,470,533,005.02

2.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新。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行业	变更情况
2022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浙江昌业建材有限公司	批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浙江一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浙江安吉甬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浙江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建筑业	新设立
5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新设立
6	浙江天台浙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新设立
7	浙港置业（温州）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设立
8	嘉善建投交通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立
9	天台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立
10	衢州浙建慧城车路协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立
11	浙江建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新设立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股权转让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浙江建工装饰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福建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嘉兴固碳混凝土有限公司	制造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浙建云采（龙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新设
7	浙江建优云采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新设
8	浙江云采云联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新设
9	浙江鑫安智护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行业	变更情况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翁牛特旗浙三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注销
2	浙江建投交通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注销
3	嘉善建投交通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销
4	芜湖益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注销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安徽省争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新设
2	浙江浙建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
3	浙江浙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新设
4	浙建国际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建筑业	新设
5	浙江建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新设
6	China Zhejiang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saudi) company	建筑业	新设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浙江省建设机械钢结构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注销
2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建筑业	注销
3	华营维斯特有限公司	建筑业	注销
4	浙江省建工集团湖北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注销
5	西藏浙建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注销
6	蚌埠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注销
7	建德筑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销
8	浙江昌业建材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
2025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浙江建投智能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业	新设
2	温州北站浙建站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新设
3	浙江钱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新设
4	杭州芯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
5	绍兴上虞活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新设
6	浙江建投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业	新设
7	浙江大成（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新设
8	浙江云起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新设
9	浙建（宁波）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新设
10	浙建锐新（浦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
11	浙江建投银龄智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业	新设
12	浙江浙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
13	浙江浙建产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
14	浙江云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新设
15	浙江建投建筑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行业	变更情况
16	天台县浙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批发业	新设
17	嘉兴市利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
2025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注销
2	建德市建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3	杭州溪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 建筑业	注销
4	德化建诚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注销
5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注销
6	浙江云采云联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7	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转让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4,750.13	1,008,682.73	915,331.83	761,63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785.50	3,405.61	3,550.93	30,737.24
应收账款	2,525,602.78	2,660,252.95	2,615,229.57	2,915,885.90
应收款项融资	34,696.71	36,572.88	36,825.60	50,455.82
预付款项	203,832.75	104,440.89	145,592.32	104,095.56
其他应收款	166,978.42	182,935.45	186,273.89	257,105.5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67,407.14	114,420.16	424,028.10	108,293.96
合同资产	4,805,435.05	4,810,042.90	4,487,076.88	3,626,035.12
持有待售资产	-		-	4,27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4,422.41	332,788.18	314,419.61	310,321.71
其他流动资产	105,820.71	110,516.19	121,045.42	110,860.77
流动资产合计	9,220,731.61	9,364,057.94	9,249,374.15	8,279,697.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71,570.96	1,299,012.06	1,176,440.06	1,271,906.57
长期股权投资	230,452.16	211,774.47	198,040.21	142,351.22

项目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428.60	51,460.19	4,338.63	4,342.14
投资性房地产	28,270.08	29,244.84	35,356.26	39,293.07
固定资产	334,834.22	342,707.57	320,561.48	267,981.88
在建工程	21,902.87	13,017.15	13,887.32	17,986.66
使用权资产	7,298.91	9,562.24	22,048.86	24,387.04
无形资产	225,677.91	230,114.16	231,155.96	226,215.0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7,765.59	18,150.34	19,051.38	17,666.56
长期待摊费用	7,536.70	7,149.27	7,869.30	5,70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71.90	176,821.77	161,467.10	124,34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241.13	335,170.38	725,454.56	690,105.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6,151.05	2,724,184.45	2,915,671.12	2,832,286.23
资产总计	11,916,882.66	12,088,242.38	12,165,045.27	11,111,983.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4,483.32	551,443.45	760,325.11	599,710.01
应付票据	106,773.50	103,151.25	78,371.06	58,223.38
应付账款	6,596,788.05	6,979,066.65	6,791,517.35	6,096,360.08
预收款项	1,384.25	1,212.49	1,450.46	2,251.16
合同负债	467,349.22	379,851.16	431,656.98	511,981.01
应付职工薪酬	30,915.90	51,613.66	47,036.88	44,568.27
应交税费	35,983.47	59,957.77	63,053.15	79,691.89
其他应付款	1,061,429.47	1,028,003.24	975,133.79	950,219.73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317.54	1,317.54	1,332.20	1,59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316,100.01	204,999.36	250,397.76	193,191.53
其他流动负债	552,683.22	606,337.29	508,678.46	542,526.13
流动负债合计	10,013,890.41	9,965,636.32	9,907,621.00	9,078,72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2,113.89	778,970.05	914,832.22	946,266.06
应付债券	197,856.14	247,068.11	173,053.16	-
租赁负债	6,108.21	5,947.64	13,806.39	15,667.00
长期应付款	8,741.70	124,925.96	118,410.79	33,624.02

项目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计负债	89.72	137.52	620.11	2,924.03
递延收益	12,354.89	12,995.41	12,847.32	10,70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8.19	1,221.51	6,701.03	984.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602.75	1,171,266.20	1,240,271.02	1,010,166.19
负债合计	10,952,493.16	11,136,902.52	11,147,892.02	10,088,889.37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108,178.81	108,178.29	108,134.01	108,134.01
其他权益工具	200,394.24	177,422.97	134,510.71	189,822.49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92,85.34	169,881.64	126,932.58	189,822.49
资本公积	90,827.03	90,851.01	90,528.45	90,886.95
其他综合收益	1,986.51	-428.79	-3,786.61	-3,857.43
专项储备	2,012.32	2,108.51	2,888.64	2,235.94
盈余公积	32,691.91	32,691.91	30,877.87	27,241.51
未分配利润	427,888.52	424,557.61	418,767.87	414,63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979.35	835,381.53	781,920.95	829,094.44
少数股东权益	100,410.14	115,958.33	235,232.31	193,99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4,389.49	951,339.86	1,017,153.26	1,023,09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16,882.66	12,088,242.38	12,165,045.27	11,111,983.66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39,650.98	8,064,335.88	9,260,574.98	9,853,512.76
其中：营业收入	6,039,650.98	8,064,335.88	9,260,574.98	9,853,512.76
二、营业总成本	5,925,612.59	7,926,500.27	9,084,181.65	9,592,491.15
其中：营业成本	5,752,165.61	7,676,332.20	8,827,302.16	9,349,003.52
税金及附加	14,417.06	26,087.76	23,663.48	25,071.29
销售费用	1,479.71	2,304.67	2,994.82	2,714.93
管理费用	116,098.00	178,297.47	190,926.02	180,487.87
研发费用	69,544.19	77,437.63	74,798.18	52,661.29
财务费用	-28,091.98	-33,959.46	-35,503.00	-17,447.76
其中：利息费用	48,092.22	91,024.39	95,200.84	103,736.88
利息收入	75,422.05	126,390.86	131,397.39	123,945.33
加：其他收益	4,694.15	6,357.07	4,969.29	5,552.5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4.84	6,603.24	-1,993.00	-4,56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6.72	1,176.76	2,944.22	-2,223.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250.12	-92,069.44	-90,018.69	-127,711.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3.54	686.42	-11,215.84	-15,288.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9.23	11,074.97	2,818.95	38,438.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20.34	70,487.86	80,954.03	157,444.93
加：营业外收入	1,341.94	3,421.20	6,573.20	7,397.11
减：营业外支出	3,094.97	12,322.42	1,104.72	1,481.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67.32	61,586.64	86,422.51	163,360.49
减：所得税费用	20,830.52	25,821.94	26,140.47	42,283.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36.80	35,764.70	60,282.04	121,077.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36.80	35,764.70	60,281.71	121,075.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0.33	1.0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9.83	19,360.49	39,171.01	96,907.99
2.少数股东损益	12,746.97	16,404.21	21,111.03	24,169.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5.30	3,667.00	-135.22	-324.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252.10	39,431.70	60,146.82	120,75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05.13	22,718.32	39,241.83	95,44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46.97	16,713.38	20,904.98	25,305.03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4,934.00	8,919,052.36	9,938,907.97	9,674,687.3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1.17	5,530.49	8,883.76	23,718.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748.45	455,622.95	394,764.21	735,26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5,573.61	9,380,205.80	10,342,555.94	10,433,66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4,803.64	8,037,024.71	8,906,640.36	8,915,21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405.75	376,568.95	401,921.91	375,32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833.70	199,876.41	212,769.21	246,85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587.66	475,376.45	613,467.94	580,17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8,630.75	9,088,846.53	10,134,799.42	10,117,56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57.14	291,359.27	207,756.52	316,10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0.00	0.18	-	4,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4.49	998.68	953.27	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04.06	23,917.57	32,471.88	14,34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531.78		-	1,608.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8,358.15	14,257.31	18,37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0.33	303,274.59	47,682.46	39,03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52.73	94,170.87	59,970.61	43,16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09.27	60,694.60	57,625.88	121,521.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888.07	1,7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9.01	201.26	21,31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61.99	156,954.47	122,685.83	187,75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1.66	146,320.12	-75,003.37	-148,71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00	450.00	2,111.00	12,37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00	450.00	2,111.00	12,37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5,923.08	1,695,245.52	1,848,519.55	1,244,775.6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15.53	54,400.00	183,792.87	284,42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6,160.62	1,750,095.52	2,034,423.42	1,541,577.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9,828.37	1,871,468.43	1,498,045.06	1,414,417.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311.24	94,797.09	169,937.88	137,511.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13.94	7,328.67	8,266.00	8,073.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51.19	184,186.05	357,703.91	144,43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190.79	2,150,451.57	2,025,686.85	1,696,36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9.82	-400,356.05	8,736.56	-154,78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4.04	765.57	547.50	1,224.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824.93	38,088.91	142,037.22	13,82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649.63	833,560.72	691,523.50	677,68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824.69	871,649.63	833,560.72	691,505.57

(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142.54	305,505.06	305,452.35	181,735.05
应收账款	250,871.18	242,012.07	132,906.01	93,646.75
应收款项融资	1,323.58		-	100.00
预付款项	10,550.73	9,006.91	14,104.22	15,126.05
其他应收款	624,088.35	568,988.85	536,128.72	302,826.77
应收股利				
存货	646.75	737.16	836.13	913.92
合同资产	85,536.37	88,071.71	77,137.06	102,58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855.83	33,823.24	71,625.98	59,786.91
其他流动资产	11,109.65	10,124.02	11,339.20	9,472.32
流动资产合计	1,233,124.98	1,258,269.03	1,149,529.68	766,188.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7,678.31	88,124.92	182,198.82	117,400.49
长期股权投资	912,287.11	910,349.77	860,813.52	810,540.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2.00	1,662.00	1,030.00	910.00

项目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11,155.36	11,444.17	6,955.26	2,528.00
固定资产	6,747.30	6,931.52	7,144.91	7,396.33
在建工程	704.11	226.70	243.53	318.63
使用权资产	50.41	113.55	188.54	40.92
无形资产	1,024.08	1,226.38	1,503.93	1,166.86
长期待摊费用	2,837.70	1,370.99	1,419.01	81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2.85	5,908.21	3,428.16	2,77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61	1,800.91	64,83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159.23	1,027,909.82	1,066,726.58	1,008,715.44
资产总计	2,233,284.20	2,286,178.84	2,216,256.26	1,774,903.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412.89	257,185.00	426,544.62	275,625.85
应付票据			-	2,500.00
应付账款	151,008.96	184,251.98	190,704.34	213,867.41
预收款项			-	0.36
合同负债	54,207.52	30,661.79	41,663.19	29,425.48
应付职工薪酬	1,774.14	3,130.90	4,488.84	4,838.10
应交税费	2,417.61	2,937.23	4,905.71	2,860.69
其他应付款	683,619.45	725,338.52	657,638.15	552,98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50,508.24	30,459.33	16,225.45	-
其他流动负债	84,485.02	128,092.92	27,624.84	123,543.27
流动负债合计	1,387,433.82	1,362,057.66	1,369,795.14	1,205,64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866.10	109,859.66	156,133.44	-
应付债券	197,856.14	247,068.11	173,053.16	-
长期应付款	85,502.30	85,502.30	85,502.30	85,502.30
预计负债			-	1,709.45
递延收益	329.72	222.83	12.7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554.26	442,652.91	414,701.66	87,211.75
负债合计	1,729,988.08	1,804,710.57	1,784,496.80	1,292,858.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178.81	108,178.29	108,134.01	108,134.01
其他权益工具	200,394.24	177,422.97	134,510.71	189,822.49
资本公积	34,829.44	34,823.90	34,346.03	34,346.03
专项储备			109.31	19.56
盈余公积	32,691.91	32,691.91	30,877.87	27,241.51
未分配利润	127,201.72	128,351.19	123,781.53	122,481.06

项目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296.12	481,468.27	431,759.46	482,04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3,284.20	2,286,178.84	2,216,256.26	1,774,903.52

(五)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668.17	109,190.56	203,065.21	247,489.33
减：营业成本	30,218.66	94,967.81	191,023.09	232,039.64
税金及附加	313.73	651.56	1,356.71	1,294.89
销售费用	1.75		-	-
管理费用	11,301.36	19,171.00	20,882.13	19,935.67
研发费用	1,140.62	1,363.13	1,261.69	1,097.57
财务费用	5,494.27	9,093.96	3,069.98	4,333.00
其中：利息费用	18,097.81	29,857.82	26,182.08	22,688.67
利息收入	9,938.58	18,706.52	21,302.78	18,766.32
加：其他收益	845.03	92.70	289.46	552.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14.12	52,822.71	58,031.41	51,94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49	-10,992.18	-4,692.94	-2,708.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5.70	-104.18	-38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5	27.08	496.41	322.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71.61	25,949.11	39,491.78	38,508.04
加：营业外收入	185.76	398.62	149.65	440.19
减：营业外支出	83.97	9,950.36	182.82	120.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73.40	16,397.37	39,458.61	38,827.33
减：所得税费用	2,363.96	-1,743.04	3,094.97	1,045.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9.45	18,140.41	36,363.64	37,782.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9.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09.45	18,140.41	36,363.64	37,782.32
七、每股收益				

(六)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151.50	108,608.90	255,037.43	250,94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96		3,659.09	2,76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920.38	95,389.19	167,951.33	259,01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137.84	203,998.09	426,647.85	512,71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53.79	97,417.76	255,536.17	232,66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80.50	20,289.30	22,064.21	19,28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8.30	5,617.83	3,688.42	7,28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618.03	64,076.91	166,154.32	178,79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10.62	187,401.80	447,443.12	438,03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27.22	16,596.29	-20,795.28	74,67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		20,611.1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2	27,865.96	35,989.27	24,90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23	893.27	159.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9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94.98	157,140.56	252,289.93	304,09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395.90	185,051.75	309,783.59	329,16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2.59	4,160.10	10,499.22	1,37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5.23	49,427.80	62,520.34	78,722.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77.51	251,082.09	478,401.19	322,63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575.33	304,669.99	551,420.74	402,73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9.43	-119,618.24	-241,637.15	-73,57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3,146.13	922,508.77	1,198,841.50	5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70.65	573,375.55	569,820.93	448,94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616.78	1,495,884.32	1,768,662.43	958,94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421.14	957,030.00	768,555.00	657,861.2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45.02	28,845.75	59,499.51	45,45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123.74	446,116.33	565,153.00	222,13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189.90	1,431,992.08	1,393,207.52	925,45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73.13	63,892.25	375,454.92	33,4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0.81	486.72	-31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25.33	-37,958.90	113,509.20	34,29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841.07	262,799.97	149,290.76	114,99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115.73	224,841.07	262,799.97	149,290.7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1,191.69	1,208.82	1,216.50	1,111.20
总负债	1,095.25	1,113.69	1,114.79	1,008.89
全部债务	217.73	198.71	217.70	179.74
所有者权益	96.44	95.13	101.72	102.31
营业总收入	603.97	806.43	926.06	985.35
利润总额	4.87	6.16	8.64	16.34
净利润	2.78	3.58	6.03	1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5	2.14	5.13	7.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	1.94	3.92	9.6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31	29.14	20.78	31.6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0	14.63	-7.50	-14.8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90	-40.04	0.87	-15.48
流动比率	0.92	0.94	0.93	0.91
速动比率	0.90	0.45	0.44	0.50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91.91	92.13	91.64	90.79
债务资本比率	69.30	67.62	68.16	63.73
营业毛利率	4.76	4.81	4.68	5.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4	1.26	1.56	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2.44	4.58	1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97	3.38	8.69
EBITDA	12.62	18.64	22.63	30.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80	9.38	10.40	17.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2	2.11	2.27	2.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	3.06	3.35	3.20
存货周转率（次）	1.16	1.56	2.04	2.9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0	0.67	0.80	0.9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合同资产） / 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债务资本比率（%）=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平均存货+平均合同资产) ;

(1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的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将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分析说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问题。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4,750.13	7.42	1,008,682.73	8.34	915,331.83	7.52	761,633.47	6.85
应收票据	1,785.50	0.01	3,405.61	0.03	3,550.93	0.03	30,737.24	0.28
应收账款	2,525,602.78	21.19	2,660,252.95	22.01	2,615,229.57	21.50	2,915,885.90	26.24
应收款项融资	34,696.71	0.29	36,572.88	0.30	36,825.60	0.30	50,455.82	0.45
预付款项	203,832.75	1.71	104,440.89	0.86	145,592.32	1.20	104,095.56	0.94
其他应收款	166,978.42	1.40	182,935.45	1.51	186,273.89	1.53	257,105.52	2.31
存货	167,407.14	1.40	114,420.16	0.95	424,028.10	3.49	108,293.96	0.97
合同资产	4,805,435.05	40.32	4,810,042.90	39.79	4,487,076.88	36.88	3,626,035.12	32.6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4,272.35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4,422.41	2.72	332,788.18	2.75	314,419.61	2.58	310,321.71	2.79
其他流动资产	105,820.71	0.89	110,516.19	0.91	121,045.42	1.00	110,860.77	1.0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9,220,731.61	77.38	9,364,057.94	77.46	9,249,374.15	76.03	8,279,697.43	74.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71,570.96	10.67	1,299,012.06	10.75	1,176,440.06	9.67	1,271,906.57	11.45
长期股权投资	230,452.16	1.93	211,774.47	1.75	198,040.21	1.63	142,351.22	1.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428.60	0.61	51,460.19	0.43	4,338.63	0.04	4,342.14	0.04
投资性房地产	28,270.08	0.24	29,244.84	0.24	35,356.26	0.29	39,293.07	0.35
固定资产	334,834.22	2.81	342,707.57	2.84	320,561.48	2.64	267,981.88	2.41
在建工程	21,902.87	0.18	13,017.15	0.11	13,887.32	0.11	17,986.66	0.16
使用权资产	7,298.91	0.06	9,562.24	0.08	22,048.86	0.18	24,387.04	0.22
无形资产	225,677.91	1.89	230,114.16	1.90	231,155.96	1.90	226,215.09	2.04
商誉	17,765.59	0.15	18,150.34	0.15	19,051.38	0.16	17,666.56	0.16
长期待摊费用	7,536.70	0.06	7,149.27	0.06	7,869.30	0.06	5,702.5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71.90	1.55	176,821.77	1.46	161,467.10	1.33	124,348.32	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241.13	2.46	335,170.38	2.77	725,454.56	5.96	690,105.19	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6,151.05	22.62	2,724,184.45	22.54	2,915,671.12	23.97	2,832,286.23	25.49
资产合计	11,916,882.66	100.00	12,088,242.38	100.00	12,165,045.27	100.00	11,111,983.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1,111,983.66 万元、12,165,045.27 万元、12,088,242.38 万元和 11,916,882.6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远高于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279,697.43 万元、9,249,374.15 万元、9,364,057.94 万元和 9,220,731.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1%、76.03%、77.46%和 77.38%。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32,286.23 万元、2,915,671.12 万元、2,724,184.45 万元和 2,696,151.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9%、23.97%、22.54%和 22.62%，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相对保持稳定态势。

发行人总资产及流动资产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通过外延扩张来扩大经营规模和加大项目承建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279,697.43 万元、9,249,374.15 万元、9,364,057.94 万元和 9,220,731.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1%、

76.03%、77.46%和 77.38%，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1,633.47 万元、915,331.83 万元、1,008,682.73 万元和 884,750.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5%、7.52%、8.34%和 7.4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149.29	90.14	133.15	121.79
银行存款	859,609.33	970,893.50	900,536.99	739,728.72
其他货币资金	24,991.51	37,699.10	14,661.70	21,782.96
合计	884,750.13	1,008,682.73	915,331.83	761,633.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871.20	33,699.58	46,308.04	37,251.5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70,127.90 万元、81,771.11 万元、137,033.10 万元和 113,925.44 万元，占比有限。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因涉诉而冻结的银行存款、担保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因诉讼而冻结的银行存款	91,412.33	101,219.46	68,419.68	50,687.44
担保保证金	1,438.41	-	2,252.77	6,200.54
保函保证金	963.12	359.81	1,620.95	2,122.7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43.10	3,720.15	1,780.40	3,664.46
民工工资保证金	2,478.86	2,670.10	2,130.16	2,192.80
复耕保证金	123.19	213.16	247.79	133.32
职工住房基金	5,164.17	4,908.74	4,978.03	4,929.11
其他	9,502.27	23,941.67	341.33	197.43
合计	113,925.44	137,033.10	81,771.11	70,127.90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5,885.90 万元、2,615,229.57 万元、2,660,252.95 万元和 2,525,602.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4%、21.50%、22.01%和 21.19%，主要为应收工程款。

报告期发行人建筑施工主业的主要客户包括市政项目、工业地产项目和商业地产、住宅等房地产项目的相应业主单位或发包方。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9,184.39	20.97	377,830.61	56.46	291,353.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2,328.01	79.03	288,079.02	11.42	2,234,249.00
合计	3,191,512.40	100.00	665,909.63	20.87	2,525,602.78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4,128.18	20.35	338,546.55	50.98	325,581.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9,571.48	79.65	264,900.16	10.19	2,334,671.32
合计-	3,263,699.66	100.00	603,446.71	18.49	2,660,252.9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191,512.40	3,263,699.66	3,139,116.07	3,351,547.08
营业收入	6,039,650.98	8,064,335.88	9,260,574.98	9,853,512.76
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 营业收入比例 ^注	52.84%	40.47%	33.90%	34.01%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21%	3.97%	-6.34%	-5.58%
营业收入增长率	-0.14%	-12.92%	-6.02%	3.36%

注：2025 年 1-9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营业收入增长率已经年化处理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24 年后较以往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有所下降所致。

①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手方经营及财务状况	款项偿付保障措施	可回收性
1	中国恒大集团	567,778.58	325,227.48	242,551.10	债务重组中	抵债资产、优先受偿权资产等	部分可回收
2	兰溪市教育局	42,777.37	1,730.14	41,047.23	正常	—	可回收
3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551.56	796.55	25,755.01	正常	—	可回收
4	杭州云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199.08	665.97	21,533.11	正常	—	可回收
5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17,723.08	531.69	17,191.39	正常	—	可回收

除恒大集团外，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风险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高度依赖的情形。

②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377,830.61	338,546.55	291,076.25	235,229.01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88,079.02	264,900.16	232,810.25	200,432.18
合计	665,909.63	603,446.71	523,886.50	435,661.19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组合法下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200,432.18 万元、232,810.25 万元、264,900.16 万元和 288,079.0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7.42%、8.12%和 9.03%，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1,827.48	3.00	42,954.82
1-2 年	545,743.32	10.00	54,574.33
2-3 年	243,843.97	15.00	36,557.29
3-4 年	138,847.38	20.00	27,769.48

4-5 年	71,685.53	50.00	35,842.77
5 年以上	90,380.32	100.00	90,380.32
合计	2,522,328.01		288,079.0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657,727.18	3.00	49,731.82
1-2 年	401,900.39	10.00	40,190.04
2-3 年	290,340.72	15.00	43,551.11
3-4 年	111,004.93	20.00	22,200.99
4-5 年	58,744.08	50.00	29,372.04
5 年以上	79,854.17	100.00	79,854.17
合计	2,599,571.48	-	264,900.1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9,423.25	3.00	46,764.81
1-2 年	501,088.12	10.00	50,108.81
2-3 年	214,163.06	15.00	32,124.46
3-4 年	99,271.25	20.00	19,854.25
4-5 年	38,087.37	50.00	19,043.68
5 年以上	64,914.23	100.00	64,914.23
合计	2,476,947.28	-	232,810.2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997,987.99	3.00	59,938.81
1-2 年	391,006.83	10.00	39,100.68
2-3 年	161,061.46	15.00	24,159.22
3-4 年	61,658.55	20.00	12,331.71
4-5 年	36,948.86	50.00	18,474.43
5 年以上	46,427.32	100.00	46,427.32
合计	2,695,091.01		200,432.18

B.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567,778.58	325,227.48	57%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13,539.43	1,668.34	12%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	9,828.08	2,948.42	3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5,200.65	2,600.32	5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169.59	5,564.12	78%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单项汇总	65,668.06	39,821.93	36%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669,184.39	377,830.61	53%	-
名称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570,626.49	292,734.12	51%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13,539.43	1,668.34	12%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	9,828.08	2,948.42	3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都匀市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5,200.65	2,600.32	5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169.59	5,564.12	78%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单项汇总	57,763.95	33,031.22	57%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664,128.18	338,546.55	51%	-
名称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567,829.90	252,426.60	44%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	9,274.28	2,782.28	3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温州恒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92.42	1,006.25	13%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169.59	5,564.12	78%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5,525.96	1,668.40	3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单项汇总	64,476.65	27,628.59	43%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662,168.79	291,076.25	44%	
名称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562,978.06	200,540.56	36%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38.12	5,564.12	43%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温州恒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64.18	709.19	7%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	9,274.28	2,782.28	3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6,330.96	1,920.90	3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温州恒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17.26	217.98	4%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单项汇总	49,553.21	23,493.97	47%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656,456.07	235,229.01	36%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7,830.61 万元，其中主要为计提应收恒大集团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325,227.48 万元，占比达 86.08%；除恒大集团外，剩余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为分散且规模较小，风险可控。

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较大，遇到个别客户存在违约情况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属于正常现象。对于上述暂时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通过与对手方协商取得抵债资产、法院诉讼等方式进行回收。发行人根据各违约事件的实际情形、参考公开信息、对手方企业性质及财务状况、应收款项的回款及保障情况、诉讼执行进展等，综合确定各单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③公司对中国恒大集团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为应收中国恒大集团的应收工程款。公司针对应收中国恒大集团的应收账款通过已落实款项、以房抵债、诉讼主张优先受偿权，并提起优先受偿权资产保全等措施保障应收款项资产，同时，公司积极推动项目复工复产，通过续建取得销售回款收回欠款。各地政府成立了恒大专班，专门处理恒大集团违约带来的风险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中国恒大集团款项收回措施及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收回措施	应收款项余额 ¹	应收款项余额占比
1、已落实款项	47,029.06	6.93%
2、获取保障资产	310,930.02	45.82%
其中：抵债资产	155,381.97	22.90%
优先受偿权资产	155,548.05	22.92%
3、未取得保障资产	320,614.55	47.25%
合计	678,573.63	100.00%

注 1：此处应收款项余额为发行人对中国恒大集团的所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 567,778.58 万元、合同资产 73,086.64 万元、其他应收款 1,389.39 万元。

其中，已落实款项主要系垫资款、项目风险金等款项。部分恒大项目为内部承包项目，为有效控制项目风险，将业务收益和风险与内部承包人绑定，内部承包人为保证项目启动和运行，向公司支付垫资款、项目风险金等款项，并设置了物权抵押/质押或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的履约担保措施。对于已落实款项，公司不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原系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开发建设所形成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房屋、车位、地下空间使用权等。为化解应收款

项困境，上述恒大资产通过评估、议价等方式确定价格，并由公司与恒大集团、恒大专班签订相关协议，将上述资产抵偿等额的应收工程款，即通过协议约定并转让抵债资产所有权的方式保证应收款项的回收。抵债资产主要为水晶城转让项目、建德御泉四季庄园项目等。

优先受偿权资产主要系公司积极通过司法诉讼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所涉及的资产。根据《民法典》及《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对于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发行人优先受偿权资产金额系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的优先受偿权及评估机构出具的优先受偿权资产可收回金额测算意见书确定。

抵债资产、优先受偿权资产以及其所对应债权金额及保障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保障资产金额	保障资产覆盖的 债权金额	保障比例
抵债资产	水晶城项目、建德御泉四季庄园项目	161,579.53	152,769.57	105.77%
	扬中车位	960	960	100.00%
	海盐恒大滨海御府项目综合楼	1,652.40	1,652.40	100.00%
	小计	164,191.93	155,381.97	105.67%
优先受偿权资产		183,333.95	155,548.05	117.86%
获取保障资产合计		347,525.88	310,930.02	111.77%

公司对恒大集团应收款计提减值政策方面，公司综合考虑恒大单个项目的抵债资产、优先受偿权资产等情况，估计每个项目的预期信用损失，合计得出恒大项目相关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公司对恒大集团相关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并按照有保障资产与无保障资产进行区别：

1) 有保障资产：包括已签订资产抵债协议或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已诉讼保全资产中预计可收回资产等。该部分资产保障程度相对较高，实操过程中公司参考法律意见书中的债权保障金额作为有保障资产部分的资产金额，该部分资产所保障的应收款项按约 30%进行计提；

2) 无保障资产：有保障资产以外的普通债权部分，浙江省内项目扣减已落实款项后按约 77%-100%进行计提，浙江省外项目扣减已落实款项后按约 82%-100%进行计提。

④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对比

A.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情况（2024 年末）

公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摘录）
上海建工	上海建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上海建工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上海建工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根据业务性质，上海建工信用组合区分为：“建筑、承包、设计、施工组合”、“BT 及 PPP 项目组合”、“融资租赁组合”、“其他组合”
宁波建工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宁波建工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宁波建工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宁波建工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重庆建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重庆建工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重庆建工将单项金额为 800 万元或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重庆建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重庆建工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中国建筑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中国建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中国建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公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摘录）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中国建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安徽建工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客户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陕建股份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陕建股份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陕建股份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陕建股份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陕建股份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本集团合并范围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本集团合并范围外-石油、化工行业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 本集团合并范围外-房建、公路、市政等行业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陕建股份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发行人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预期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的减值测试方法，总体上基于个别认定和账龄组合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公司简称	组合	1 年以内 (含, 下同)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上海建工		未披露					
宁波建工	账龄组合	1.50%	5.00%	13.00%	31.00%	55.00%	80.00%

公司简称	组合	1 年以内 (含, 下同)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重庆建工	账龄组合	3.00%	5.00%	20.00%	30.00%	50.00%	100.00%
中国建筑	政府客户及央企客户	2.00%	5.00%	15.00%	30.00%	45.00%	100.00%
	海外客户	6.00%	12.00%	25.00%	45.00%	70.00%	100.00%
	其他客户	4.50%	10.00%	20.00%	40.00%	65.00%	100.00%
安徽建工	账龄组合	5.00%	8.00%	10.00%	40.00%	70.00%	100.00%
陕建股份	石油、化工行业客户	3.00%	10.00%	30.00%	60.00%	80.00%	100.00%
	房建、公路、市政等行业客户	3.00%	5.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发行人	账龄组合	3.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近两年，采用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平均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采用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平均计提坏账比例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

账龄	2024 年末							
	上海建工	宁波建工	重庆建工	中国建筑	安徽建工	陕建股份	均值	发行人
1 年以内 (含 1 年)	未披露	60.95	59.35	72.15	55.97	47.99	59.28	63.77
1-2 年		19.77	23.96	14.28	22.72	25.97	21.34	15.46
2-3 年		8.98	8.84	6.28	11.63	14.00	9.95	11.17
3-4 年		3.28	3.41	3.42	4.47	7.19	4.35	4.27
4-5 年		1.94	1.30	1.17	1.89	2.57	1.77	2.26
5 年以上		5.08	3.14	2.69	3.32	2.27	3.30	3.0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组合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重	87.72	88.80	88.62	67.16	97.58	97.12	87.83	79.65
平均计提坏账比例	7.99	9.22	9.56	9.84	12.21	11.38	10.03	10.19

注：1、上海建工未披露组合计提分账龄情况，分析时仅对组合计提占应收款比重和计提比例进行列示分析，下同。
2、“平均计提坏账比例”是指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占同期账龄组合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下同。

(续上表)

单位：%

账龄	2023 年末							
	上海建工	宁波建工	重庆建工	中国建筑筑	安徽建工	陕建股份	均值	发行人
1 年以内 (含 1 年)	未披露	67.26	68.00	66.38	61.53	54.67	59.68	62.96
1-2 年		17.53	18.05	15.29	21.44	24.79	18.07	20.23
2-3 年		5.41	6.91	7.03	8.49	11.36	8.48	8.65
3-4 年		3.16	2.43	2.40	3.81	5.01	4.50	4.01
4-5 年		1.16	1.39	7.17	2.32	2.23	3.27	1.54
5 年以上		5.48	3.23	1.72	2.41	1.95	6.00	2.6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组合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重	88.06	87.62	87.98	57.59	98.50	97.23	84.88	78.91
平均计提坏账比例	7.85	8.59	8.98	11.82	11.20	9.82	9.18	9.4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行业平均数相差不大。

C. 针对应收中国恒大集团款项，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大项目减值计提情况	平均计提比例
安徽建工	2024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恒大系主体的计提比例为 75%	75%
重庆建工	2024 年末应收 19 个恒大系主体的单项坏账计提比例在 6.91%-100.00%之间，加权平均值为 25.62%	25.62%
陕建股份	2024 年末应收西安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恒大主体的单项坏账计提比例为 70%	70%

综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涉及恒大集团债权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各公司对涉及恒大集团债权均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预期损失情况作出的综合判断。对于应收恒大集团款项，发行人积极与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部门沟通协调，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抵债资产，同时通过诉讼、财产保全等方式确保优先受偿权资产，多个项目已复工复产，公司基于上述情况，对应收恒大集团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进行合理估计，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72,912.83 万元，计提比例 56.80%，计提的坏账准备具备充分性。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4,095.56 万元、145,592.32 万元、104,440.89 万元和 203,832.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4%、1.20%、0.86%和 1.71%，主要为预付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有所波动，系公司预付采购款根据结算进度在每年年末正常变动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账龄组合归集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按账龄组合归集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9,584.84	93.00
1 至 2 年	8,856.74	4.35
2 至 3 年	3,089.39	1.52
3 年以上	2,301.77	1.13
合计	203,832.75	100.00

发行人 2024 年末按账龄组合归集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159.53	87.28
1 至 2 年	8,797.60	8.43
2 至 3 年	2,329.66	2.23
3 年以上	2,154.11	2.06
合计	104,440.89	100.00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5,593.92	12.56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6,473.84	8.08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00.81	5.20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7,595.00	3.7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4.63	3.07
合计	66,528.20	32.64

发行人 2024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396.34	7.08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50.88	6.66
浙商中拓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894.99	5.64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48.28	5.3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003.34	3.83
合计	29,793.83	28.52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105.52 万元、186,273.89 万元、182,935.45 万元和 166,978.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1.53%、1.51%和 1.40%，主要为因业务经营而产生的应收暂付款、履约保证金、押金保证金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166,978.42	182,935.45	186,273.89	257,105.52
合计	166,978.42	182,935.45	186,273.89	257,105.52

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的分类情况如下：

公司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履约保证金	60,873.23	22.78
押金保证金	33,673.08	12.60
应收暂付款	93,742.43	35.08
拆借款	5,913.84	2.21
备用金	866.71	0.32
其他	72,151.69	27.00
合计	267,220.98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0,242.56	-
账面价值	166,978.42	100.00

公司近一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履约保证金	58,254.72	22.84
押金保证金	26,350.51	10.33
应收暂付款	116,614.52	45.72
拆借款	20,007.76	7.84
备用金	182.46	0.07
其他	33,656.07	13.20
合计	255,066.02	100.00
减：坏账准备	72,130.58	
账面价值	182,935.45	100.00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分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西宁绿城青坤置业有限公司	14,981.27	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5.61
江西省东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履约保证金	5 年以上	3.93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81.33	履约保证金+其他，履约保证金 8400.5 万不计提坏账	1-2 年	3.92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09.06	应收暂付款、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3.67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643.27	股东借款本息	2-3 年	3.23
合计	54,414.93			20.36

发行人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分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西宁绿城青坤置业有限公司	14,350.00	履约保证金	2 年以内	5.63%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分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浙江建工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14,150.00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5 年以上	5.55%
CHINA ZJ CONSTRUCTION GROUP (HK) LTD AND 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TD JV	12,291.39	应收暂付款	2 年以内	4.82%
江西省东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¹	10,500.00	应收暂付款	1-2 年	4.12%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09.35	应收暂付款、履约保证金	3 年以内	3.96%
合计	61,400.74			24.08%

注 1: 该笔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承建的上饶·桂语江南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已计提减值准备 1,050 万元。江西省东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在破产重整过程中, 公司 1.05 亿元履约保证金为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新产生的具有优先受偿权的共益债权, 可回收性较强,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 10%计提坏账准备。

(5)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6,035.12 万元、4,487,076.88 万元、4,810,042.90 万元和 4,805,435.05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3%、36.88%、39.79%和 40.32%。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合同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同资产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843,308.72	50,211.54	4,793,097.18
应收质保金	12,735.62	397.76	12,337.86
合计	4,856,044.34	50,609.30	4,805,435.04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同资产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831,996.77	52,158.65	4,779,838.13
未达收款条件的合同资产	19,418.80	-	19,418.80
应收质保金	11,119.56	333.59	10,785.98

合计	4,862,535.13	52,492.23	4,810,042.90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价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建筑工程施工行业的结算特点所致。公司的工程结算包括进度款结算和竣工结算。进度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与业主进行结算，一般除为支付进度款而进行的工程进度结算外，剩余工程量将在竣工验收后结算。为了控制支付进度，业主有时会审核调减各期申报的工程量，同时发行人业主方对项目工程量的审核进度往往落后于发行人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资产的进度，故施工过程中形成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竣工结算通常需要组织各方进行初审和复审，审核完成无异议后才进行结算和安排付款。因此，除正常在执行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量外，已竣工项目的竣工结算期较长也是造成已完工未结算工程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此外，公司承接的项目一般规模较大，导致项目建设周期长且决算时间长，故工程款的结算周期较长。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前五大明细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合同资产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设周期	回款安排	对手方经营及财务状况 ¹
1	中国恒大集团各项目	73,086.64	46,946.61	26,140.03	2018-2021 年	抵债资产、优先受偿权资产等	债务重组中
2	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经济园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53,931.70	220.29	53,711.41	2020 年-2024 年	按合同约定条款逐步收取工程款	正常
3	衢州客厅各项目	34,065.96	-	34,065.96	2022 年—2025 年	按合同约定条款逐步收取工程款	正常
4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 2 号地块-二期（东生活组团-1）总承包工程	28,575.52	-	28,575.52	2023 年-2025 年	按合同约定条款逐步收取工程款	正常
5	浙江理工大学时尚学院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28,945.50	-	28,945.50	2020 年-2022 年	按合同约定条款逐步收取工程款	正常

注 1：对手方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指公司通过公开查询、合作履约记录或其他合理途径未

能发现对手方经营及财务异常的记录。

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持续产出与结转过程中普遍呈现短期账龄特征，且当项目业主方出现结算延迟时，发行人可通过暂停后续投入有效控制风险敞口规模，因此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除恒大集团及少数项目外，未形成长期大额合同资产沉淀。

对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发行人根据承建的每个项目就截止报告日的资产状况、开发程度、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尽调、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的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对手方	2025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73,086.64	46,946.61	64.23	预计存在可收回风险
蓝邦（宁夏）置业有限公司	8,453.10	845.31	10.00	存在预计可收回风险
蚌埠新城亿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7,236.20	723.62	10.00	存在预计可收回风险
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	3,135.06	313.51	10.00	存在预计可收回风险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1.86	553.46	29.89	存在预计可收回风险
合计	93,762.86	49,382.51	52.67	
对手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85,360.52	48,809.20	57.18	存在预计可收回风险
蓝邦（宁夏）置业有限公司	7,836.08	783.61	10.00	存在预计可收回风险
蚌埠新城亿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7,236.20	723.62	10.00	存在预计可收回风险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4,210.45	421.04	10.00	存在预计可收回风险
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	3,135.06	313.51	10.00	存在预计可收回风险
合计	107,778.31	51,050.98	47.37	
对手方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111,291.03	52,353.56	47.04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	3,135.06	313.51	10.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4.86	553.46	30.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2.35	407.00	32.76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117,513.30	53,627.53	45.64	
对手方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恒大集团	112,151.95	40,723.40	36.31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舟山普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434.06	745.23	21.7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	3,135.06	313.51	10.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舟山市锦乐大酒店有限公司	1,984.13	384.24	19.37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4.86	553.46	30.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7.27	407.00	65.94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零星客商	3,087.95	487.11	15.77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126,255.28	43,613.95	34.54	—

发行人应收中国恒大集团的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发行人应收中国恒大集团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保持一致，对于有保障资产按约 30% 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无保障资产按约 77%-100%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0,321.71 万元、314,419.61 万元、332,788.18 万元和 324,422.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2.58%、2.75%和 2.7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质保金	45,592.22	49,217.79	55,744.17	72,672.71
已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198,208.65	203,155.10	185,812.03	178,899.99
BT 及其他项目代建款	81,950.35	81,881.89	72,863.41	60,928.89
减值准备	-1,328.81	-1,466.60	-2,224.34	-2,179.88
小计	324,422.41	332,788.18	314,419.61	310,321.71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32,286.23 万元、2,915,671.12 万元、2,724,184.45 万元和 2,696,151.0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49%、23.97%、22.54%和 22.62%，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271,906.57 万元、1,176,440.06 万元、1,299,012.06 万元和 1,271,570.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5%、9.67%、10.75%和 10.6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7,464.92	-	8,715.80	9,959.95
BT 等其他代垫项目款	126,439.55	190,247.36	181,224.99	113,678.90
已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1,137,666.49	1,108,764.69	986,499.27	1,148,267.71
合计	1,271,570.96	1,299,012.06	1,176,440.06	1,271,906.5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前十大明细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已完工 PPP 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对手方	建设周期	回款安排	对手方经营及财务状况 ¹
1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生态区 PPP 项目	125,672.14	台州市路桥区飞龙湖生态区建设发展中心	2021 年-2027 年	按合同约定条款逐步收取工程款	正常
2	绍兴新三江闸河道拓浚、文洲路南延一期、越城区育才学校工程 PPP 项目	123,687.29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2018 年-2035 年	按合同约定条款逐步收取工程款	正常
3	宁波镇海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115,835.58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2017 年-2021 年	按合同约定条款逐步收取工程款	正常
4	绍兴市马山闸强排及配套河道工程、文洲路南延工程二期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	110,132.08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2018 年-2037 年	按合同约定条款逐步收取工程款	正常

5	永嘉县职业教育中心一期工程 PPP 项目	75,004.85	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	2018 年-2021 年	按合同约定条款逐步收取工程款	正常
6	长兴太湖图影山湖花园及公共设施 PPP 项目	58,724.96	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2020 年	按合同约定条款逐步收取工程款	正常
7	美丽新昌小城镇综合整治 PPP 项目	56,530.83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2018 年	按合同约定条款逐步收取工程款	正常
8	宁夏中卫市中卫南站黄河公路大桥工程 PPP 项目（宁夏交建）	52,934.37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2021 年	按合同约定条款逐步收取工程款	正常
9	衢宁铁路庆元站站前广场工程、连接线工程及岱根溪段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45,038.31	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2021 年	按合同约定条款逐步收取工程款	正常
10	（文成）G322（56 省道）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43,655.83	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2020 年	按合同约定条款逐步收取工程款	正常
11	玉环市楚门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8,392.65	楚门镇人民政府	2018 年-2034 年	按合同约定条款逐步收取工程款	

注 1：对手方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指公司通过公开查询、合作履约记录或其他合理途径未能发现对手方经营及财务异常的记录。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已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均未计提坏账，发行人主要投资 PPP 项目实际对手方为政府部门，履约保障较强。发行人部分 PPP 项目因完成决算时间延后等原因发生逾期支付，逾期金额转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因此，基于对手方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信用资质背景及回款现状，回款整体风险较小，故未对长期应收款中已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计提坏账，逾期金额反应在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坏账计提具备充分性。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67,981.88 万元、320,561.48 万元、342,707.57 万元和 334,834.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2.64%、2.84%和 2.8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08,022.54	211,184.09	218,440.75	197,992.76
通用设备	24,026.02	24,030.68	24,258.01	24,477.85
专用设备	96,684.55	99,963.48	69,011.03	36,694.80
运输工具	3,268.95	3,426.91	3,955.40	3,629.29
临时设施	2,824.86	4,051.75	4,881.48	5,105.94
固定资产清理	7.31	50.66	14.81	81.24
合计	334,834.23	342,707.57	320,561.48	267,981.88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溪诚品办公楼	5,566.92	尚在办理中
陈杨新界小区商业 19 套、车位 290 个	5,183.28	尚在办理中
成都芯谷产业园-3、4 号楼	4,602.02	尚在办理中
固碳项目基地	4,391.08	尚在办理中
绍兴润樾山名邸和润园 4-3-406	439.78	尚在办理中
其他房屋	7,687.44	尚在办理中
小计	27,870.53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 690,105.19 万元、725,454.56 万元、335,170.38 万元和 293,241.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1%、5.96%、2.77%和 2.46%。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390,284.2 万元，降幅 53.80%，主要系随着 PPP 项目完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未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转入长期应收款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77,566.39	-	177,566.39
未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103,972.41	-	103,972.41
其他长期资产购置款	11,702.33	-	11,702.33
合计	293,241.13	-	293,241.13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78,347.87	5,631.88	172,715.98
未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155,044.48	-	155,044.48
房产车位购置款	6,571.08	-	6,571.08
其他长期资产购置款	838.85	-	838.85
合计	340,802.27	5,631.88	335,170.38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4,483.32	7.71	551,443.45	4.95	760,325.11	6.82	599,710.01	5.94
应付票据	106,773.50	0.97	103,151.25	0.93	78,371.06	0.70	58,223.38	0.58
应付账款	6,596,788.05	60.23	6,979,066.65	62.67	6,791,517.35	60.92	6,096,360.08	60.43
预收款项	1,384.25	0.01	1,212.49	0.01	1,450.46	0.01	2,251.16	0.02
合同负债	467,349.22	4.27	379,851.16	3.41	431,656.98	3.87	511,981.01	5.07
应付职工薪酬	30,915.90	0.28	51,613.66	0.46	47,036.88	0.42	44,568.27	0.44
应交税费	35,983.47	0.33	59,957.77	0.54	63,053.15	0.57	79,691.89	0.79
其他应付款	1,061,429.47	9.69	1,028,003.24	9.23	975,133.79	8.75	950,219.73	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100.01	2.89	204,999.36	1.84	250,397.76	2.25	193,191.53	1.91
其他流动负债	552,683.22	5.05	606,337.29	5.44	508,678.46	4.56	542,526.13	5.38
流动负债合计	10,013,890.41	91.43	9,965,636.32	89.48	9,907,621.00	88.87	9,078,723.18	8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2,113.89	6.50	778,970.05	6.99	914,832.22	8.21	946,266.06	9.38
应付债券	197,856.14	1.81	247,068.11	2.22	173,053.16	1.55		
租赁负债	6,108.21	0.06	5,947.64	0.05	13,806.39	0.12	15,667.00	0.16
长期应付款	8,741.70	0.08	124,925.96	1.12	118,410.79	1.06	33,624.02	0.33
预计负债	89.72	0.00	137.52	0.00	620.11	0.01	2,924.03	0.03
递延收益	12,354.89	0.11	12,995.41	0.12	12,847.32	0.12	10,700.31	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8.19	0.01	1,221.51	0.01	6,701.03	0.06	984.77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602.75	8.57	1,171,266.20	10.52	1,240,271.02	11.13	1,010,166.19	10.01
负债合计	10,952,493.16	100.00	11,136,902.52	100.00	11,147,892.02	100.00	10,088,889.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088,889.37 万元、11,147,892.02 万元、11,136,902.52 万元和 10,952,493.1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远高于非流动负债，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9,078,723.18 万元、9,907,621.00 万元、9,965,636.32 万元和 10,013,890.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99%、88.87%、89.48%和 91.4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持续增长，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10,166.19 万元、1,240,271.02 万元、1,171,266.20 万元和 938,602.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11.13%、10.52%和 8.57%，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有所下降，主要系长期借款规模下降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9,078,723.18 万元、9,907,621.00 万元、9,965,636.32 万元和 10,013,890.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99%、88.87%、89.48%和 91.43%，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99,710.01 万元、760,325.11 万元、551,443.45 万元和 844,483.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4%、6.82%、4.95%和 7.7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60,615.11 万元，增幅为 26.78%，主要系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08,881.66 万元，降幅为 27.47%，主要系公司归还短期贷款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93,039.87 万元，增幅为 53.14%，主要系新增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借款	338,010.00	232,720.00	216,430.11	214,263.34
信用借款	500,041.56	316,279.82	516,920.09	291,811.68
质押借款	-	875.00	12,800.00	398.0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抵押借款	6,000.00	800.00	-	4,948.28
应付利息	431.76	547.09	716.74	194.70
融信通	-	221.53	7,583.21	56,039.84
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	-	-	2,000.00
信用证借款	-	-	5,874.97	30,054.17
合计	844,483.32	551,443.45	760,325.11	599,710.01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096,360.08 万元、6,791,517.35 万元、6,979,066.65 万元和 6,596,788.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43%、60.92%、62.67%和 60.23%，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货款	2,715,773.01	2,429,905.91	1,985,844.70	1,802,817.16
购买长期资产款	5,927.34	3,235.81	211.10	528.43
应付工程款	2,999,384.97	3,699,494.04	4,031,106.22	3,451,473.46
应付劳务分包款	875,702.73	846,430.89	774,355.34	841,541.02
合计	6,596,788.05	6,979,066.65	6,791,517.35	6,096,360.08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 44,568.27 万元、47,036.88 万元、51,613.66 万元和 30,915.9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4%、0.42%、0.46%和 0.2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短期薪酬	29,021.77	48,380.26	42,659.33	39,018.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4.13	3,233.40	4,377.54	5,549.37
合计	30,915.90	51,613.66	47,036.88	44,568.27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9,691.89 万元、63,053.15 万元、59,957.77 万元和 35,983.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9%、0.57%、0.54% 和 0.3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值税	12,565.24	17,239.28	10,466.31	15,811.76
企业所得税	18,627.12	34,895.49	45,059.41	56,239.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75.29	1,617.09	1,666.18	1,58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53	1,212.71	929.66	1,233.75
房产税	921.40	1,719.25	1,511.49	1,198.71
土地使用税	382.98	728.71	814.57	766.14
教育费附加	424.68	652.91	404.84	587.02
地方教育附加	222.14	380.00	277.40	387.2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64	140.24	138.11	115.98
印花税	888.57	1,004.07	1,422.36	1,489.64
其他	295.87	368.03	362.81	279.32
合计	35,983.47	59,957.77	63,053.14	79,691.89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50,219.73 万元、975,133.79 万元、1,028,003.24 万元和 1,061,429.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2%、8.75%、9.23%和 9.69%。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3,191.53 万元、250,397.76 万元、204,999.36 万元和 316,100.0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1%、2.25%、1.84%和 2.89%。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11,100.65 万元，增幅为 54.20%，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股权回购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3,946.49	165,722.90	203,731.59	164,663.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26.43	229.25	445.51	445.6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5,280.12	37,124.57	18,955.63
1 年以内到期的股权回购款	119,209.59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09.27	3,307.77	9,096.09	9,126.9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508.24	30,459.33	-	-
合计	316,100.01	204,999.36	250,397.76	193,191.53

(7)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42,526.13 万元、508,678.46 万元、606,337.29 万元和 552,683.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7%、4.56%、5.44%和 5.05%。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和超短期融资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待转销项税额	492,158.51	503,743.77	507,758.46	435,531.20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44.21	1,164.02	920.00	6,081.33
超短期融资券	60,480.50	101,429.50	-	100,913.60
合计	552,683.22	606,337.29	508,678.46	542,526.13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10,166.19 万元、1,240,271.02 万元、1,171,266.20 万元和 938,602.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11.13%、10.52%和 8.57%，主要为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46,266.06 万元、914,832.22 万元、778,970.05 万元和 712,113.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8%、8.21%、6.99%和 6.50%。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随着逐年偿还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484,485.19	492,180.84	607,366.28	750,282.32
信用借款	73,841.57	189,336.58	165,172.83	8,750.00
担保及质押借款	56,926.00	17,300.00	36,220.00	43,236.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6,650.00
保证借款	75,060.38	56,344.83	87,232.60	111,003.84
抵押借款	21,119.69	23,016.99	17,728.97	24,800.25
长期借款利息	681.06	790.81	1,111.54	1,543.65
合计	712,113.89	778,970.05	914,832.22	946,266.06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624.02 万元、118,410.79 万元、124,925.96 万元和 8,741.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3%、1.06%、1.12%和 0.08%。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增加 84,786.77 万元，增幅 252.16%，主要系公司新增股权回购款（明股实债借款）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下降 116,184.26 万元，降幅 93.00%，主要系长期应付股权回购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9,501.01	29,560.71
改制预留各项费用	441.62	441.62	441.62	441.62
企业改制核销挂账	89.30	89.30	89.30	89.30
预留退休人员医药费	10.69	10.69	10.69	10.69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股权回购款		115,625.21	106,613.65	-
长期应付款小计	541.61	116,166.81	116,656.26	30,102.31
拆迁补偿	8,151.76	8,696.43	1,691.19	1,604.01
其他	48.34	62.72	63.34	1,917.70
专项应付款小计	8,200.10	8,759.15	1,754.53	3,521.71
合计	8,741.70	124,925.96	118,410.79	33,624.02

(3)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73,053.16 万元、247,068.11 万元和 197,856.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55%、2.22% 和 1.81%。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债券余额
24 浙建投 MTN001	2.85%	2024 年 4 月 22 日	3 年	101,298.33
浙建转债	-	2023 年 12 月 25 日	6 年	96,557.81
合计				197,856.14

(三) 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如下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39,650.98	8,064,335.88	9,260,574.98	9,853,512.76
其中：营业收入	6,039,650.98	8,064,335.88	9,260,574.98	9,853,512.76
二、营业总成本	5,925,612.59	7,926,500.27	9,084,181.65	9,592,491.15
其中：营业成本	5,752,165.61	7,676,332.20	8,827,302.16	9,349,003.52
税金及附加	14,417.06	26,087.76	23,663.48	25,071.29
销售费用	1,479.71	2,304.67	2,994.82	2,714.93
管理费用	116,098.00	178,297.47	190,926.02	180,487.87
研发费用	69,544.19	77,437.63	74,798.18	52,661.29
财务费用	-28,091.98	-33,959.46	-35,503.00	-17,447.7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48,092.22	91,024.39	95,200.84	103,736.88
利息收入	75,422.05	126,390.86	131,397.39	123,945.33
加：其他收益	4,694.15	6,357.07	4,969.29	5,552.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4.84	6,603.24	-1,993.00	-4,56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6.72	1,176.76	2,944.22	-2,223.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250.12	-92,069.44	-90,018.69	-127,711.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3.54	686.42	-11,215.84	-15,288.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9.23	11,074.97	2,818.95	38,438.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20.34	70,487.86	80,954.03	157,444.93
加：营业外收入	1,341.94	3,421.20	6,573.20	7,397.11
减：营业外支出	3,094.97	12,322.42	1,104.72	1,481.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67.32	61,586.64	86,422.51	163,360.49
减：所得税费用	20,830.52	25,821.94	26,140.47	42,283.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36.80	35,764.70	60,282.04	121,077.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3,512.76 万元、9,260,574.98 万元、8,064,335.88 万元和 6,039,650.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077.00 万元、60,282.04 万元、35,764.70 万元和 27,836.8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建筑行业整体竞争加剧，原材料、人工物流等成本增加等因素所致。

1.营业收入、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3,512.76 万元、9,260,574.98 万元、8,064,335.88 万元和 6,039,650.98 万元，受建筑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呈下降态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50%、85.37%、81.82%和 74.65%，占营收比例较大，占比情况略有下降但整体较为稳定。

浙江建投营业毛利润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504,509.24 万元、433,272.82 万元、388,003.68 万元和 287,485.37 万元，其中建筑施工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405,976.07 万元、371,678.95 万元、310,361.12 万元和 220,196.35 万元，占浙江

建投毛利润的比例分别 80.47%、85.78%、79.99%和 76.59%，为浙江建投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2%、4.68%、4.81%和 5.00%，基本维持在一致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建筑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4.82%、4.70%、4.70%和 5.13%，系受建筑行业竞争激烈、人工物流等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基本维持在较低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工业制造毛利率分别为 16.95%、0.88%、2.96%和 15.10%，呈先降后升上涨趋势，2023 年度毛利率下降系主要系受房地产业务量减少影响，公司工业制造业务规模也相应减少，市场上配套的工业制造产品产能富余，导致混凝土、塔机、施工升降机等板块业务竞争激烈，采取价格竞争，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同时成本下降幅度不如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导致毛利润空间大幅压缩，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毛利率回升主要系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转为制造管片等毛利率更高的产品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7%、3.82%、3.43%和 2.20%，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61%、15.91%、20.25%和 18.55%，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 PPP 项目和 BT 项目，由于各期实现收入的项目的利润率有所不同，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波动。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费用	1,479.71	2,304.67	2,994.82	2,714.93
管理费用	116,098.00	178,297.47	190,926.02	180,487.87
研发费用	69,544.19	77,437.63	74,798.18	52,661.29
财务费用	-28,091.98	-33,959.46	-35,503.00	-17,447.76
期间费用合计	159,029.92	224,080.31	233,216.01	218,416.3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3%	2.78%	2.52%	2.2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18,416.34 万元、233,216.01 万元、224,080.31 万元和 159,02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2.52%、2.78%和 2.6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714.93 万元、2,994.82 万元、2,304.67 万元和 1,479.71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52,661.29 万元、74,798.18 万元、77,437.63 万元和 69,544.19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打造集科技攻关、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工程示范和成果转化为一体的综合性研发平台，加大对新型建筑工业化、全过程绿色建造、绿色低碳建材等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助力集团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在此背景下，公司研发投入总额逐年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80,487.87 万元、190,926.02 万元、178,297.47 万元和 116,098.00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7,447.76 万元、-35,503.00 万元、-33,959.46 万元和-28,091.98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等。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等相关要求，对金融资产模式下的 PPP 项目、BT 项目款项中包含的重大融资成分部分根据内含报酬率计算摊销并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收入 126,390.86 万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利息收入 75,422.05 万元，主要项目的大额明细如下：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利息收入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利息收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	绍兴新三江闸河道拓浚、文洲路南延一期、越城区育才学校工程 PPP 项目	7,011.37	9,844.79
2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生态区 PPP 项目	7,520.83	7,864.81
3	绍兴市马山闸强排及配套河道工程、文洲路南延工程二期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	4,288.04	6,186.35
4	美丽新昌小城镇综合整治 PPP 项目	4,234.03	5,742.69
5	永嘉县职业教育中心一期工程 PPP 项目	3,321.38	4,775.65
6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	2,210.22	3,627.51
7	宁夏中卫市中卫南站黄河公路大桥工程 PPP 项目（宁夏交建）	1,759.78	3,520.24
8	宁波镇海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1,530.00	3,352.20
9	衢宁铁路庆元站站前广场工程、连接线工程及岱根溪段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2,243.70	3,111.83
10	长兴湖滨路工程等 PPP 项目	1,168.74	2,996.43
11	安吉县递铺镇第三小学和昌硕文化中心二期（图书馆）PPP 项目浙江二建	1,715.13	2,970.24
12	（文成）G322（56 省道）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2,162.90	2,920.32

序号	项目	利息收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3	长兴太湖图影山湖花园及公共设施 PPP 项目	998.56	2,496.13
14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拆迁安置、教师宿舍（一期）PPP 项目	1,582.98	2,317.73
15	衢江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1,395.05	2,249.31
16	翠苑单元西溪商务城地区 FG04-R21/C2-02 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 PPP 项目	1,196.45	2,123.82
17	缙云县壶镇中学、南顿小学、体艺中心和中山街地下空间四个工程 PPP 项目	1,255.55	2,019.95
18	天台县福溪街道水南“城中村”改造二期 PPP 项目	733.23	1,969.82
19	（江山）兰溪至江山公路江山清湖至凤林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	1,279.84	1,934.70
20	新疆阿拉尔胡杨河整治工程、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宫 PPP 项目	572.83	1,727.96
21	建德公用事业包 PPP 项目	945.80	1,581.23
22	玉环市楚门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1,065.32	1,373.39
23	遂昌县大桥至洋浩公路工程 PPP 项目	1,038.19	1,288.35
24	龙游湖镇至童家公路 PPP 项目（一期）	810.48	1,227.04
25	长兴县美丽城镇（标段三）PPP 项目	829.54	1,154.60
26	（文成）322 国道文成西坑至景宁交界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413.05	1,118.94
	合计	54,282.98	81,496.02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 PPP 及 BT 项目已实现回款 160.42 亿元，因此公司利息收入存在现金流入。根据发行人承接的 PPP 项目、BT 项目的未来回款情况预测，2025-2028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8.18 亿元、8.05 亿元、7.08 亿元和 6.01 亿元，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随着长期应收款的逐步回收呈现下降趋势。

3.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27,711.35 万元、-90,018.69 万元、-92,069.44 万元和-71,250.12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建筑施工项目工程工期都比较长，工程的完工、验收、审计决算有一定滞后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应收账款等流动性资产周转较慢，导致信用减值损失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系应收账款等坏账计提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20	4.49	846.73	-684.7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861.40	-83,148.75	-88,412.21	-128,129.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62.35	-8,902.92	-1,804.02	1,103.3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655.80	-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	-22.27	6.62	-0.22
合计	-71,250.12	-92,069.44	-90,018.69	-127,711.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确认坏账损失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40,661.93	47,470.30	56,323.87	111,473.33
其中：中国恒大集团	37,243.49	40,307.52	51,886.04	83,491.98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3,199.47	32,089.91	32,347.52	20,735.34
合计	63,861.40	79,560.21	88,671.40	132,208.67

报告期内，受恒大集团风险事件以及行业整体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产生了较大规模的坏账损失。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分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2,208.67 万元、88,671.40 万元、79,560.21 万元和 63,861.40 万元，形成了较大规模的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持续计提，发行人应收账款的风险敞口已逐步缩小，报告期内计提坏账损失的规模已呈现下降趋势，预计未来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将继续下降。但若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债务人未来持续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款项持续无法收回或账龄持续增长，进而公司需要提高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也将相应增加，从而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别为-4,568.55 万元、-1,993.00 万元、6,603.24 万元和-1,574.8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当年发行人将部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因而产生应收账款处置损失 4,496.42 万元；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公司为盘活账面资产，将部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

从而产生应收账款处置损失及银行承兑票据贴现损失为负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转正，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

5. 资产处置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8,438.71 万元、2,818.95 万元、11,074.97 万元和 2,799.23 万元。主要为因拆迁等原因实现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由于具备一定偶然性报告期内金额波动较大。

6. 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397.11 万元、6,573.20 万元、3,421.20 万元和 1,341.94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需支付款项，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7. 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81.55 万元、1,104.72 万元、12,322.42 万元和 3,094.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罚款及滞纳金支出，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资厅发改革〔2018〕7 号文件做好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企改〔2018〕16 号），公司发生“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支出及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大，主要系境外业务发生保函损失 9,629.35 万元所致。

8.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下滑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96,907.99 万元、39,171.01 万元、19,360.49 万元和 15,089.83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毛利率下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发行人仍保持一定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已通过回购核心子公司股权、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经营质量、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应对行业周期性变化，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而持续提升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5,573.61	9,380,205.80	10,342,555.94	10,433,66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8,630.75	9,088,846.53	10,134,799.42	10,117,56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57.14	291,359.27	207,756.52	316,10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0.34	303,274.59	47,682.46	39,03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61.99	156,954.47	122,685.83	187,75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1.66	146,320.12	-75,003.37	-148,71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6,160.62	1,750,095.52	2,034,423.42	1,541,57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190.79	2,150,451.57	2,025,686.85	1,696,36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9.82	-400,356.05	8,736.56	-154,78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4.04	765.57	547.50	1,224.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824.93	38,088.91	142,037.22	13,82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824.69	871,649.63	833,560.72	691,505.5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属于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周期长的项目现金回笼经常表现延迟，会导致公司经营现金流出现一定波动，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433,665.87 万元、10,342,555.94 万元、9,380,205.80 万元和 7,085,573.6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117,563.08 万元、10,134,799.42 万元、9,088,846.53 万元和 7,228,630.7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102.78 万元、207,756.52 万元、291,359.27 万元和-143,057.14 万元。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7,756.52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降幅 34.28%，主要原因系受行业整体竞争加剧、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并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1,359.27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40.24%，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开展清欠回款专项行动，业务回款增加所致。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根据建筑行业特点业务回款通常在下半年度规模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9,037.05 万元、47,682.46 万元、303,274.59 万元和 43,100.3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87,756.92 万元、122,685.83 万元、156,954.47 万元和 62,061.9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719.87 万元、-75,003.37 万元、146,320.12 万元和-18,961.66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大，主要系云辰项目投资因项目规划原因退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业务领域的投资，一方面对年产 10000 套大型工程机械制造项目建设（二期项目建设）、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等自身经营项目的投入较大；另一方面对衢州慧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与其他方合作开发经营性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的投资规模较大。上述投资项目预计后续可通过自身长期经营、项目经营性收益分配等方式实现收益流入，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41,577.02 万元、2,034,423.42 万元、1,750,095.52 万元和 1,596,160.6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96,361.82 万元、2,025,686.85 万元、2,150,451.57 万元和 1,537,190.79 万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784.79 万元、8,736.56 万元、-400,356.05 万元及 58,969.82 万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大额流出状态，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根据自身融资安排使用自有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五) 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亿元

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0.92	0.94	0.93	0.91
速动比率	0.90	0.93	0.89	0.90
资产负债率	91.91	92.13	91.64	90.79
EBITDA	12.62	18.64	22.63	30.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2	2.11	2.27	2.96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93、0.94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0.89、0.93 和 0.90，发行人作为工程施工企业，合同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短期偿债指标基本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79%、91.64%、92.12%和 91.9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分别为 30.83 亿元、22.63 亿元、18.64 亿元和 12.62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2.96 倍、2.27 倍、2.11 倍和 2.62 倍，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对本次债券偿付具有较强的覆盖能力。

(六) 运营能力分析

1、运营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50	0.67	0.80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3	3.06	3.35	3.20
存货周转率	1.16	1.56	2.04	2.95

注：2025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由此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差距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4、0.80、0.67 和 0.50，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资产总额增长且营收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0、3.35、3.06 和 2.33，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下降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5、2.04、1.56 和 1.16，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合同资产有所增长所致。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行业资质优势

发行人坚持建筑施工主业，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以及产业链相关的产业投资、工业制造、专业服务等业务，覆盖建筑产业上下游，包括设计采购、房建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业制造、运行维护等业务。发行人拥有各类资质共计 97 类 307 项，涵盖了境内 73 类 280 项和境外 24 类 27 项，其中行业最高资质达到了 54 类 123 项。在建筑业领域，拥有 37 类 215 项资质，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4 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 项。设计资质 9 类 21 项，其中甲级设计资质 14 项，并拥有对外经营权和进出口权，已发展成为产业链完整、专业门类齐全、市场准入条件完备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近年来，发行人把握建筑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投建营一体化等模式转换，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不断推进市场模式、业务模式和生产组织方式的改革创新。

（2）国企品牌优势

发行人是浙江省成立最早的国有建筑企业，也是浙江省经营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始终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建筑企业前列。自成立以来，浙江建投坚持履行国有企业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经济责任，高水平承建了杭州国家版本馆、之江实验室、之江文化中心、G20 峰会工程、杭州亚

运会项目、杭州火车东站、浙江音乐学院、杭州国际会议中心、西湖文化广场等省内一大批重点重大标志性工程，承担了对外经援、抗震抗台、抗疫援建、援川援藏援疆、共富帮扶等任务，为浙江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被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赞誉为“浙建铁军”，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浙江新型城市化十大杰出贡献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3）规模布局优势

发行人坚持“基地化、规模化、本土化”方针，积极拓展政府市场、大业主市场和两外市场，生产经营业务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以及中国香港、阿尔及利亚、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柬埔寨、英国、白俄罗斯等全球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国内八大区域市场和以阿尔及利亚为中心的北非市场、以中国香港为核心的东南亚市场，是浙江省建筑业“走出去”发展、走向世界参与国际建筑和贸易市场竞争的重要窗口。发行人连续多年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中国承包商 12 强，位居省级建工集团前列。

（4）体制机制优势

发行人坚持体制机制的改革和创新，始终沿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脉络不断推进，切实把握时任浙江省委主要领导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提出的“实施产权多元化、规范引入战略投资者、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国资监管和加强企业党建”等五个方面的省属企业改革要求，贯彻落实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部署要求。发行人于 1998 年完成公司制改造，2009 年完成产权多元化改革，2016 年完成股份制改造，2017 年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成为了由央企、外资企业和经营团队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省属国有企业。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实现重组上市。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立了高效运转、相互制衡的公司组织结构，治理机制富有活力。2024 年，发行人推进本级及二、三级机构改革，重组优化总部部门职能，部分事业部法人化运行，二、三级单位机构数量和岗位编制进一步优化；规范精简二级单位董事、监事设置，提高决策运行效率；系统谋划推进以做强二级公司为目的的“扩权强企”，集团整体治理机能得到优化提升。

（5）人才和技术优势

截至目前，发行人管理人员约 1.6 万人，建筑工人约 15 万人，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11454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8093 人（含正高级职称 222 人，高级职称 2089 人），国家注册建造师 3971 人、注册造价师 856 人。拥有在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5 人，全国和省部级劳模 138 人，省级高层次人才 887 人，高技能人才 2107 人。获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8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 6 个。2024 年，集团新增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国家工信部先进基础工艺人才 1 人、省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 人、省级高技能人才 4 人、省级高层次人才 135 人、浙江工匠 4 人、各类注册类人才 280 人，自主认定高技能人才 106 人，人才结构不断优化。

发行人拥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 25 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14 项国际领先、23 项国际先进、500 余项国内核心技术。2024 年，发行人全面总结科技创新成果产品化、市场化、产业化推广经验，结合产业链发展实际，形成《科创成果转化指导意见》；编制浙江省工程建设《建筑机器人应用技术规程》，迭代升级“建筑标准规范问答机器人”；提高基层创新创效能力，总结形成 131 项关键核心技术和 176 项核心专利清单，形成 31 个创新创效案例；申报“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4 项，省级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需求 3 项；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2 项、省建设科学技术奖 1 项，新增国际领先技术 4 项，国际先进技术 7 项。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明细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128,724.60 万元，占总负债的 19.44%。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700,670.13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79.89%；银行借款、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2,009,515.01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94.40%。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700,670.13	79.89
公司债券	151,806.57	7.13
债务融资工具	60,480.50	2.84
企业债券	-	
信托借款	21,000.00	0.99
融资租赁	-	
境外债券	-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	-	-
可转债	96,557.81	4.54
其他有息负债	98,209.59	4.61
合计	2,128,724.60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其他融资规模为 21,00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0.99%，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非标融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1	信托借款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级	中信信托	2.40	2026-02-26	无
2					2.30	2025-11-26	无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218,754.56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57.25%。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44,483.32	-	-	-	-	-	844,483.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4,072.92	-	-	-	-	-	144,072.92
长期借款	-	129,538.57	116,198.03	55,719.31	137,420.91	273,237.07	712,113.89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公司债券	50,508.24	101,298.33					151,806.57
企业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60,480.50	-	-	-	-	-	60,480.50
可转债	-	-	-	-	96,557.81	-	96,557.81
信托借款	21,000.00						21,000.00
其他有息负债	98,209.59						98,209.59
合计	1,218,754.57	230,836.90	116,198.03	55,719.31	233,978.72	273,237.07	2,128,724.60

（三）有息负债类别结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类别结构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类别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413,070.38	19.40
信用借款	1,146,010.52	53.84
质押借款	484,485.19	22.76
抵押借款	27,119.69	1.27
担保及质押借款	56,926.00	2.67
应付利息	1,112.82	0.05
合计	2,128,724.60	100.00

（四）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偿债来源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余额 121.88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57.25%，占比较高。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发行人需要垫付大量资金用于材料采购、人工成本等，导致对短期流动性资金的需求较高。由此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短期借款方式补充流动性，造成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除此之外，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市场环境、资本市场利率变动幅度较大，短期债务的期限较短，便于公司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时调整融资策略。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短期债务占有息负债总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有息负债总额	其中：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占比

上海建工	824.05	260.58	31.62
宁波建工	130.14	103.04	79.18
重庆建工	198.66	123.26	62.05
中国建筑	9,173.47	2,745.35	29.93
龙元建设	224.22	61.61	27.48
安徽建工	791.47	254.73	32.18
陕建股份	572.34	348.28	60.85
平均值			46.18
发行人	210.16	120.09	57.14

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情况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回购款等长期有息负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造成短期债务占比偏高。

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付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入、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变现、持续融资等。具体来看：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到期的有息负债		
	金额（亿元）	占比（%）	还款安排
银行贷款	98.86	89.91	约 90%通过续贷形式、不超过 10%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回收款）偿还
债券融资	11.10	10.09	协会产品及公司债均使用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回收款）偿还
合计	109.96	-	-

针对本次债券的量化偿债来源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还款安排
债券融资（公司债）	10.00	拟通过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回收款）进行偿还
合计	10.00	-

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43.37 亿元、1,034.26 亿元、938.02 亿元和 708.56 亿元，对短期债务的覆盖倍数较大；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变现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8.48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1.39 亿元，占比有限；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52.56 亿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80.54 亿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资产的变现能力表现良好，能够为公司短期债务提供偿债资金；持续融资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获得 882.39 亿元的授信总额，共使用授信 325.23 亿元，尚有 557.14 亿元授信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且均为敞口授信，不存在提款限制。考虑发行人与商业银

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短期借款到期后预计部分可通过续贷延长期限，或通过借取其他借款予以偿还，降低发行人需要实际到期偿还的短期债务规模。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5.89% 股权。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2024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2024 年度有关联交易或余额的关联方情况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CHINA ZJ CONSTRUCTION GROUP (HK) LTD AND 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TD JV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南昌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台州东核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五)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太仓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明志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广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建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曾经为) 浙江国资公司下属联营企业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之参股企业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建工之参股企业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之参股企业
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三建之参股企业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24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54,173.67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7,870.36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及采购材料	3,182.18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410.77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890.36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721.92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92.18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及检测费	232.12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1.77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	78.72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7.26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76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23.67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1.30
合计	—	82,030.03

发行人 2024 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材料销售等	49,523.42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4,408.45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物资批发等	26,858.22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24,103.03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16,344.9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物资批发等	11,094.92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服务等	7,939.14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6,934.46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4,499.88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51.31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等	1,078.56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940.75
宁波浙建福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等	758.45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581.01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管理服务等	517.20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493.54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工程施工、管理服务等	327.82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29.00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89.64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7.96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178.07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100.83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0.12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70.84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41.80
台州东核建材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2.95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等	22.24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15.26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8.33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等	5.13
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0.18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0.61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0.14
浙江省明志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001
合计	—	199,418.20

2.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发行人 2024 年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	2,720.34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260.97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356.88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01.62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71.25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06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2
合计		3,528.33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发行人 2024 年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36.74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3,264.87
合计		3,701.61

3. 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 2024 年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692.28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9 日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 2024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1-17	2025-1-1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归还本金 3,750.00 万元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4-13	2025-4-1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归还本金 3,750.00 万元
合计	25,000.00			
拆出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326.11	-	-	
合计	8,326.11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 2024 年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6.53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发行人 2024 年关联方应收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2,114.45	987.44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10,795.37	336.82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6,271.83	543.16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70.46	626.58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4,288.71	819.48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3,870.99	1,168.73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42.15	1,455.95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93.37	279.80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2,349.85	70.50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9.12	69.57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2,046.58	204.66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04.39	84.25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30.61	28.82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75.98	23.28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90.78	18.97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3.20	9.10
	太仓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99.19	209.87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97.91	5.94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54	0.47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4.78	0.14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80	0.11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6	0.04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79	0.02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	-	-
	浙江省明志贸易有限公司	-	-
小计		60,491.11	6,943.6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2.36	-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1	-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
小计		178.97	-
其他应收款	CHINA ZJ CONSTRUCTION GROUP (HK) LTD AND 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TD JV	12,291.39	1,183.76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09.35	1,006.74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09.06	1,431.58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65.30	1,000.98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33.28	22.00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731.57	166.33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47.73	25.44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17.25	9.52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183.55	5.74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32.98	21.78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87	15.88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24	2.17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0	2.00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9.39	0.60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4.82	0.44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8.00	0.48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7.45	0.22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3	0.09
	南昌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	-
小计		43,982.16	4,895.77
合同资产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160.26	-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559.98	-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761.17	-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5,105.37	-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5,023.10	-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9.80	-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721.44	-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617.44	-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65.63	-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150.09	-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	-
小计		57,764.2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1,237.43	-
	浙江省盐业集团嘉兴市盐业有限公司	83.42	2.50
小计		1,320.85	2.50
长期应收款	宁波浙建建福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860.11	655.80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7,471.65	-
小计		29,331.75	655.80

(2) 应付项目

发行人 2024 年关联方应付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2,108.26
	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1,680.14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772.64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15.77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995.73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90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90.63
	浙江建筑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74.38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7.26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70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0.30
小计		49,840.70
应付票据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100.00
合同负债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93.29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141.05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32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7.98
小计		1,632.65
其他应付款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0.17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652.41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48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9.44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9.43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9.00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3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1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7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25
小计		2,825.29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692.28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9 日	否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重大未决法律纠纷（重大诉讼即单个诉讼标的金额 5,000 万以上的案件）共 24 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重大诉讼即单个诉讼标的金额 10,000 万以上的案件）共 23 起，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重大未决法律纠纷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原告人请求	受理机构	案件阶段
1.	HACELY FACADE ENGINEERING LIMITED (喜而利幕墙工 程有限公司)	C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华营建筑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 包合同纠纷	1、要求被告支付损失（工程款及 2023 年 7 月 1 日前的仓储 租金损失）7,000 多万港元； 2、按 5,600 港元/月（或调整后的费率）支付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仓储租金损失，直至有关货物被搬移离开至 最终目的地或有关货物被弃置或是至裁决作出之日； 3、按照汇丰银行的最优惠贷款利率上浮 1%的标准，以 7,000 多万港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来至裁 决作出之日的利息损失； 4、按照汇丰银行的最优惠贷款利率上浮 1%的标准，以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仓储租金损失为基数，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裁决作出之日的一半期间所对应的利息损 失； 5、根据确定的基数和利率支付裁决后的相关利息损失，由 裁决作出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 6、被告无权要求原告返还 3,000 多万港元等。	香港国际仲裁 中心	仲裁审理 中 ¹
2.	AADL 阿尔及尔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Sidi Abdellah 760 套住房	Tipaza 行政法	一审

¹ 仲裁申请人已被清盘，并由公司资产清理人接管。

	东地区局		工合同纠纷	项目，业主方为 AADL 阿尔及尔东地区局。业主方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决定书送交浙建阿分公司。同时业主方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行政起诉书送交浙建阿分公司，浙建阿分公司对业主发起的诉讼积极应对，并发起反诉，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AADL)，要求支付 760 套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6,866.85 万元。	院	
3.	AADL 阿尔及尔西地区局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Meftah 250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 AADL 阿尔及尔西地区局。业主方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决定书送交浙建阿分公司。同时业主方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行政起诉书送交浙建阿分公司，浙建阿分公司对业主发起的诉讼积极应对，并发起反诉，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AADL)，要求支付 2500 套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24,001.71 万元。	Tipaza 行政法院	一审
4.	AADL 阿尔及尔西地区局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Meftah 250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住房发展与改善司（AADL）阿尔及尔西地区局。业主方单方面强制解约本项目后以浙建阿分公司延误	Blida 行政法院	一审

				工期、未履行合同义务及非法使用劳工为由，起诉浙建阿分公司，要求支付 2500 套项目重启费用，新合同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5,459.89 万元。		
5.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与浙建阿分公司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报单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浙建阿分公司发起诉讼。浙建阿分公司对业主方发起反诉，要求支付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保函并赔偿解约损失，共计人民币 120,880.00 万元。	Tipaza 行政法院	一审
6.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与我司就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浙建阿分公司发起诉讼。以浙建阿分公司未良好履约为由，要求赔偿 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共计人民币 52,786.00 万元。	Tipaza 行政法院	一审
7.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与浙建阿分公司就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	Tipaza 行政法院	一审

	局（DEP）			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浙建阿分公司发起诉讼。业主以解约损失为由，要求我司赔偿解约损失 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共计人民币 52,786.00 万元。		
8.	成都优品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建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违约损失 6,000 万元；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12,000 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56,000 元； 4、判令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2025 年 8 月 5 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 驳回成都优品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已提起上诉：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9.	王前跃	浙江建工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81,287,416.9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81,928.82 元（以 81,287,416.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起暂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一审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垫付款 16,335,213.84 元及利息（以 16,335,213.8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暂计：98,204,559.56 元		
10.	蒋军	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浙江建工、怀化宏凌青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怀化岳麓青城一期项目工程款 3,000.663971 万元，并赔偿违约损失（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以该 3,000.663971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暂算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1287 天为 1,269.6508 万元，后续计算至上述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 2、判决被告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怀化岳麓青城一期项目赶工费 535.8 万元。 3、判决被告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怀化岳麓青城一期项目保证金 200 万元和延期返还的资金占用费（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以该 200 万元为基数，按当时的 LPR3.65%暂算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614 天为 12.28 万元，后续计算至上述款项支付完毕之日）。 以上三项合计 5,018.3948 万元 4、判决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三项请求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

				承担连带责任。 5、判决被告怀化宏凌青城置业有限公司对第 1、2 项请求在欠付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 6、判决由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11.	赵殿俊	浙江一建、浙江一建安徽分公司、吴运东、合肥文旅博览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3,178,714.76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5,392,661.46 元（利息计算如下：自案涉工程移交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起诉之日，以 73,178,714.7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有期间的利息，利息为 5,392,661.46 元，实际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暂合计 78,571,376.22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立即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1,700,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124,690.27 元（利息计算如下：自项目移交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起诉之日，以 1,700,000 元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有期间的利息，利息为 124,690.27 元，实际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暂合计 1,824,690.27 元； 3、请求判令被告四就上述请求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带付款责任; 4、由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12.	张晓辉	浙江三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55,926,65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8,481,273.19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履行支付工程款等义务之日的利息，被申请人仍需承担）； 2、裁决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履约保证金 6,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982,733.33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履行支付工程款等义务之日的利息，被申请人仍承担）； 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运营费用 7,848,279.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057,059.71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履行支付工程款等义务之日的利息，被申请人仍需承担）；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 400,000 元 (前述款项合计：91,695,998.83 元) 5、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13.	金光炎	浙江三建、杭州市公安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剩余欠付工程款 66,321,681 元（暂按送审造价 21,223,2156 元减被告一对外支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

				付工程款项 140,981,51 元减税金 4,212,914.59 元减管理费 4,499,718.7 元后的差额*93.198%，另加原告垫资款 6,885,000 元及分包配合费 1,152,509 元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575,986 元（以 95%部分工程款剩余欠付金额 56,431,875 元为基数，按照年化 4.35%的标准，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8,039,423 元；以 5%部分质保金 9,889,806 元为基数，按照年化 4.35%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7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536,563 元；此后，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以欠付金额 6,632,1681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以上诉讼金额暂合计为 74,897,667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付款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及鉴定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14.	金华市臣星建材有限公司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依法确认被告解除原、被告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兰溪市云山街道陈家井矿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矿山投资建设及开采加工运行采购项目合同》行为无效； 2、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兰	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	一审

		司、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溪市云山街道陈家井矿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矿山投资建设及开采加工运行采购项目合同》； 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履约担保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10,117,602.74 元（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以 30,000,000 元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 倍支付至款清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4、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36,701,640.65 元，并支付利息 10,220,300.84 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以 36,701,640.65 元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 倍支付至款清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5.	湖州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范渊、陆铭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2025 年 7 月 22 日，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书：驳回原告湖州中奥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告已提起上诉： 1、请求依法撤销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2025)浙0591民初628号民事判决，支持上诉人在原审中的全部诉讼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²

² 2025 年 12 月 25 日，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请求或发回重审; 2、判令由被告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		
16.	宁波市花园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建工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内未付工程款 53,500,000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逾期付款利息 15,764,666.67 元(以 5,3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标准,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全部工程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3、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以上各项费用暂合计 69,264,666.67 元。	杭州市滨江区 人民法院	一审
17.	楼可东	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建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 55,246,914.1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第 1 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诸暨市人民法 院	一审
18.	单方红	浙江建工、浙江建工温州分公司、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	建设工程合同施工纠纷	1、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9,341,191.98 元及利息(以本金 39,341,191.98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利率计算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为 2,804,972.35	温州市龙湾区 人民法院	一审

		二医院		元，本息暂计为 42,146,164.33 元); 2、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返还原告 10,660,000 元及利息(自 2016 年 2 月 2 日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本金 10,660,000 元为基数，按银行贷款利率 4.75%计算所得利息为 1,820,046.94 元;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以本金 10,660,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五年 期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为 2,803,876.15 元; 本息暂计为 15,283,923.09 元); 以上诉讼金额合计 57,430,087.42 元; 3、判决被告三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4、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19.	王卫中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淮阴市第五人民医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 286,296,624.0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286,296,624.0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时计算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资金占用利息为 36,352,219.7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在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³

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后续原告提起上诉，并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撤回上诉。

				责任。 3.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以上 1-3 项诉讼请求暂时计算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金额为 322,648,843.75 元)		
20.	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修复费用 54,534,842.67 元(大写: 伍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肆拾贰元陆角柒分)(暂估);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00,000 元; 3.裁决本案的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21.	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修复费用 69, 295, 974.84 元(大写: 陆仟玖佰贰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肆元捌角肆分)(暂估);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00, 000 元; 3.裁决本案的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22.	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修复费用 63, 038, 478 元(大写: 陆仟叁佰零叁万捌仟肆佰柒拾捌元整)(暂估);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限公司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00,000 元; ; 3.裁决本案的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3.	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修复费用 94,032,357.09 元(大写: 玖仟肆佰零叁万贰仟叁佰伍拾柒元零玖分)(暂估);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00,000 元; 3.裁决本案的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24.	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修复费用 81,186,478.02 元 (大写: 捌仟壹佰壹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捌元零贰分) (暂估);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00,000 元; ; 3.裁决本案的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1.	浙江建工	西安恒宁健康置业有限公司、陕西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5 月 10 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 1、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 15,383.650172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14.584089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后续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一支付原告各项损失合计 2,808.546876 万元（其中停工损失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后的停工损失计算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之日止）； 3、确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被告二对被告一的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上诉： 1、请求判决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西安恒宁健康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上诉人工程款 166,529,987.22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以 166,529,987.22 元为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决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改判：被上诉人西安恒宁健康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上诉人损失 25,672,292.94 元； 3、请求判决撤销原审判决第四项，改判：上诉人在欠付工程款 166,529,987.22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4、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两被上诉人负担。		
2.	浙江建工	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9,305.0313 万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9,305.0313 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 LPR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3、原告在第一线诉讼请求范围内对案涉工程的拍卖或折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已提出上诉： 1、请求依法撤销(2023)浙 1022 民初 186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将“由被告（反诉原告）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给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96,758,392 元改判为“支付	三门县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78,002,102.56 元”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2、请求依法撤销(2023)浙 1022 民初 1864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将“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改判为“支付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电费 2,110,476.46 元”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3、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3.	浙江建工	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 年 4 月 8 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 1、被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工程款 19,113,594.6 元； 2、被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2,603,975.77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6 日；以 10,201,110.59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 8,912,484.0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3、反诉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送审价超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过最终审定价 5%之上产生的违约金 898,304 元; 4、反诉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罚款违约金 20,000 元; 5、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六、驳回反诉原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被告已提起上诉: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确认的支付金额基础上减少支付工程款 6,159,998.85 元; 2、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为上诉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3、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改判为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总工期延误违约金 4,971,750 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以上各项合计 11131748.85 元。 原告已提起上诉: 1、将(2023)陕01民初53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变更为: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		

				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工程款 63,465,546.08 元; 2、撤销（2023）陕 01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并改判为：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均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以 50,205,800.3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 45,705,800.3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 40,927,967.1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 63,257,389.7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6 日；以 59,257,389.78 为基数，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 53,307,389.78 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 52,307,389.7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 11,162,756.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为 31,177,934.86 元，与一审判决逾期付款违约金差额为 25,451,396.51 元； 3、撤销一审判决第三、四项，改判驳回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4、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改判为：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保统筹款 2,460,033.51 元，以及该款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为 1,285,613.51 元）； 5、本案一二审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不服一审判决的金额为 735,48,995.01 元）		
4.	浙江建工	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14,768,752.9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9,638,278.30 元（违约金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请求违约金支付至工程款全部清偿之日）； 2、第 1 项诉讼请求中获得判决支持的建设工程价款就被告所开发建设的成都市锦江区外东五桂桥“中港广场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5.	浙江建工	杭州穗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城市之光置业有限公司、城博（宁波）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判令各被告对（2023）浙 0681 民初 10356 号、（2022）浙 06 民初 251 号、（2022）浙 0681 民初 12554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本金 241,484,036.79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 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2、判令各被告对 (2022) 浙 0402 民初 6267 号、(2022) 浙 0402 民初 6342 号、(2022) 浙 0402 民初 6343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即工程款本金 53,164,674.93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 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判令各被告对 (2022) 浙 0502 民初 6712 号、(2022) 浙 0502 民初 6713 号、(2022) 浙 0502 民初 6458 号、(2022) 浙 0502 民初 6455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即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本金 113,576,226.30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 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4、判令各被告对 (2021) 粤 0112 民初 30307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即工程款本金 9,110,000.00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 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5、判令各被告对 (2022) 浙 06 民终 4825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即工程款本金 204,225.26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 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6、判令各被告对 (2022) 浙 0902 民初 3000 号、(2022)		

				浙 0902 民初 2020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及赶工奖本金 47,599,678.39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7、判令各被告对（2022）浙 1002 民初 4599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一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本金 599,635.49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8、判令各被告对（2022）浙 02 民初 1055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一对原告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本金 161,403,586.89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9、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以上第 1-8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627,142,064.05 元）		
6.	浙江三建	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	侵权责任纠纷	2025 年 5 月 12 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 1、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赔偿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损失 240,000,000 元； 2、驳回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上诉: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不承担侵权责任,无需向被上诉人共同赔偿损失 240,000,000 元。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上诉: 1、撤销(2024)浙 04 民初 107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驳回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被上诉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浙江三建上诉: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书判项第二项,改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与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共同赔偿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损失 240,000,000 元。 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承担。		
7.	浙建阿分公司	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要求支付 1000 套(2008)项目延期支付利	Skikda 行政法院	一审

		理局 (OPGI)		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2,124.34 万元。		
8.	浙建阿分公司	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OPGI)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要求支付 500 套 (2001) 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2,205.48 万元。	Skikda 行政法院	一审
9.	浙建阿分公司	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OPGI)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要求支付 1,000 套 (2007) 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6,924.35 万元。	Skikda 行政法院	一审
10.	浙江三建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项目标段一施工总承包合同》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1》； 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01,831,479.09 元； 3、判决确认原告在前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923,607.84 元，自欠付之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分段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此后应以全部欠付工程款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详见标的计算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一审

				表; 5、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53,720,048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请求判至被告接收之日止）。 6、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维修费用 2,740,782.03 元。 7、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次合计诉讼标的约为：261215,916.96 元。		
11.	浙江建工	安吉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 年 3 月 25 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 一、被告安吉穗华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共计 106,544,385.48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2,413,140 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06,544,385.4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算）； 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 106,544,385.48 元范围内对安吉恒大御峰花园项目首期主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中其施工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已提起上诉：	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 /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已判决 ⁴

⁴ 二审判决已经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生效，原告已申请执行。

				一、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中关于工程款金额 21,839,194.65 元、逾期付款利息及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判决： 1.请求改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工程款 84,705,190.83 元，并支付合理的逾期付款利息（以未付款为基数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按 LPR 计算）； 2.请求驳回被上诉人关于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请求。 二、判令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5 年 9 月 23 日，该案收到二审判决书：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	浙江建工	海南万鸿达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建达盛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00,281,385 元（最终金额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为 20,106,417 元（利息计算方式：以 100,281,385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共 401 天，为 20,106,417 元）； 3、请求确认原告在被告一欠付工程款 100,281,385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范围内，对案涉工程即海南澄迈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棕榈康养谷项目一期工程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13.	浙江三建	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要求被申请人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工程结算款人民币壹亿零叁佰陆拾伍万零叁佰陆拾元捌角肆分(¥103,650,360.84)并支付违约金壹佰叁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伍角贰分(¥1,362,889.52), 详见违约金计算清单; 违约金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2024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另据实计算); 2、确认申请人享有“柯城区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3、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衢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14.	浙江建工	杭州临安滨湖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44,971,525.86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以 44,971,525.86 元为基数, 按一年期 lpr 的两倍标准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本次暂计算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为 3,941,004.72 元; (两项暂合计: 48,912,530.58 元)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一审

				3、判令原告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发包的临安滨湖天地*北区住宅项目临政储出[2014]46、47 地块总承包工程二标段工程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5、判令被告向申请人支付工程索赔款 54,018,034 元（最终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		
15.	浙江建工	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32,227,239 元; 2、请求法院判定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345,260.4 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具体计算明细详见附件，后续仍以 332,227,239 元为基数，按同期 LPR 的标准，自 2024 年 8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两项暂合计为 355,572,499.4 元] 3、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一发包的“常山县城市危旧住宅区治理棚改项目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起反诉:	常山县人民法院	一审

				1、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541 万元； 2、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涉案工程未成功创建钱江杯的违约金 200 万元； 3、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因反诉被告工作人员虚增混凝土方量导致的损失 846,432.5 元； 4、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充电桩整改费用 1,226,144 元； 5、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维修费用 154,413 元； 6、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移交涉案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并协助反诉原告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以备案机关在办理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的要求为准）； 7、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过渡费损失 930 万元； 8、判令反诉被告继续履行涉案小区维修义务，对《常山县桑园小区物业项目承接查验报告》中的事项以及桑园小区房屋外墙面鼓包裂缝问题、定阳小区污水管网等问题进行维修； 9、本案反诉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以上诉请金额合计 38,936,989.5 元。		
16.	浙江建工	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观赏石采购款余款及总包服务费 2,480,124.35 元、资金利息 3,035,403.46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915,592.3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算至 2024 年 5 月 31	常山县人民法院	一审

		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以 5,515,527.81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工程款 65,117,165.00 元，支付原告投资收益 23,905,523.47 元（投资收益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9,200,430.81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以 89,022,688.47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馆装饰布展项目及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89,022,688.47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4、请求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标的暂合计：154,654,239.44 元		
17.	浙江建工	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款 50,542,313.69 元以及投资收益 14,991,897.11 元（投资收益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	常山县人民法院	一审

				二功能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逾期付款违约金 23,652,661.16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此后应以 50,542,313.69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65,534,210.8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标的暂合计：89,186,871.97 元		
18.	浙江二建	江西理工大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依法判决被告江西理工大学向原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00,285,762.65 元（最终以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为准）及利息（以 100,285,762.6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依法确认原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款 100,285,762.65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鉴定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江西理工大学负担。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以上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100,285,762.65 元)		
19.	浙江三建	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结算余款人民币 11,8743,875.3 元; 2、判令三被告共同按合同约定支付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之违约金(按年利率 9.5%暂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为 23,364,790.75 元); 3、判令原告在三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承建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500,000 元; 以上 1、2、4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 142,608,666 元; 5、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一审
20.	浙江三建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项目标段一施工总承包合同》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1》; 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01,831,479.09 元; 3、判决确认原告在前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923,607.84 元,自欠付之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分段按贷款市场	平湖市人民法院	一审

				报价利率 3.85%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此后应以全部欠付工程款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详见标的计算表； 5、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53,720,048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请求判至被告接收之日止）。 6、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维修费用 2,740,782.03 元 7、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次合计诉讼标的约为：261,215,916.96 元。		
21.	浙江建工	温州盛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光大普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 76,169,754.57 元； 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 56,831,671.28 元(其中以 57,369,990.02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 月 8 日按照 LPR 的四倍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本次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为 44,954,168.01 元；以 7519905.82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9 月 2 日按照 LPR 的四倍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本次暂计算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为 6389789.32 元；以 7519905.82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9 月 2 日按照 LPR 的四倍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本次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为 4971660.41 元；以 3759952.91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9 月 2 日按照 LPR 的四倍计算至款项全部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一审

				付清之日止，本次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为 516053.54 元；以上合计为 56831671.28 元； 【以上两项暂合计金额为 133001425.85 元】 三、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发包的“温州空港新区永兴北园安心公寓一期(JC-01A-50)PPP 项目”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五、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		
22.	浙江三建	宿迁市洋河新区仓集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8346.460078 万元； 2、请求仲裁委确认申请人对本案所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对该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23.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除行政协议纠纷	1.请求解除编号为 3300000ZC21015 的《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及相应的《浙江省采矿权有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出让收益 127,000 万元及利息 25034.6575 万元(利息按照 5%/年的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应计算至返还之日止),赔偿交易费损失 668.5 万元及利息 131.7769 万元(利息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一审

				按照 5%/年的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应计算至赔偿之日止),赔偿政策处理费损失 26,631.74 万元及利息 5249.5903 万元(利息按照 5%/年的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应计算至赔偿之日止),赔偿其他损失 3357.2275 万元(详见清单)。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重大承诺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和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土地征迁协议书，约定对公司位于上塘路 483 号的房产进行整体拆迁。协议约定，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和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房产按照市场评估价值 4,296.48 万元采用产权调换方式补偿，补偿公司建筑面积 2,000.00 m² 办公用房和建筑面积 3,000.00 m² 住宅用房，同时约定公司一并购置另外建面约不少于 8,700.00 m² 的办公用房和 90 个车位，购置总价款暂定 13,550.00 万元，公司已支付 5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腾空上述房屋土地并移交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原件。2022 年收到塘河南村、七古登公寓共 53 套安置房，共计房屋建筑面积 3,018.11 平方米（预计市场价值已可覆盖被拆迁房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因安置地块的土地规划批复问题，上述补偿及额外购置的房产土建工程尚未全面动工，预计 2025 年拱墅区政府落实用地后发行人支付 1,000 万元，开工许可证取得后支付 500 万元。发行人被拆迁房产已取得相应补偿，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71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9.12%。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3,925.44	保证金、冻结存款、司法冻结等
固定资产	30,230.9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530.77	借款抵质押
应收账款	55,871.51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2,561.73	借款抵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677.45	借款抵质押
长期应收款	716,334.08	借款抵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82.92	借款抵质押
合计	1,087,114.88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以来，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序号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1	2022-06-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	2022-07-01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3	2023-02-24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4	2023-02-24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5	2023-05-29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6	2023-06-21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7	2024-06-21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8	2024-06-24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9	2024-07-0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10	2024-11-04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11	2024-11-06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12	2025-06-23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13	2025-07-0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2365M-01），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近年来公司新签合同额有所下滑，后续承揽情况有待关注。
- 2、受市场环境及持续计提大额减值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承压，需关注后续减值计提及盈利改善情况。
- 3、财务杠杆处于高位，资本结构亟待改善。
- 4、公司涉诉规模较大，其中在阿尔及利亚的大规模诉讼尚未取得明显进展，需对后续诉讼情况及相关影响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主体评级有效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止评级等。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信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获得 882.39 亿元的授信总额，共使用授信 325.23 亿元，尚有 557.14 亿元授信未使用。较为充足的授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资本支出的需求，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较好的流动性支持。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	未使用
1	建行	2,001,596.67	585,399.81	1,416,196.86
2	农行	1,041,378.70	383,295.89	658,082.81
3	工行	1,162,465.78	424,306.34	738,159.44
4	宁波	150,000.00	94,736.25	55,263.75
5	兴业	485,000.00	62,000.00	423,000.00
6	交行	368,378.57	182,983.79	185,394.78
7	上海	365,750.00	92,606.39	273,143.61
8	浦发	120,500.00	38,156.18	82,343.82
9	浙商	313,650.00	127,162.49	186,487.51
10	中行	367,800.00	110,267.08	257,532.92
11	杭州	163,900.00	32,314.39	131,585.61
12	光大	124,000.00	41,963.47	82,036.53
13	招商	121,000.00	58,248.83	62,751.17
14	中信	470,000.00	233,747.99	236,252.01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	未使用
15	广发	115,000.00	60,000.00	55,000.00
16	民生	200,130.00	182,272.26	17,857.74
17	口行	45,000.00	0.00	45,000.00
18	国开	77,536.00	55,081.02	22,454.98
19	农发	150,000.00	82,885.00	67,115.00
20	渤海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21	杭州联合	95,400.00	51,056.96	44,343.04
22	恒丰	178,750.00	106,320.43	72,429.57
23	华夏	102,000.00	61,021.00	40,979.00
24	江苏	2,000.00	999.00	1,001.00
25	平安	140,000.00	50.00	139,950.00
26	邮储	30,000.00	22,400.00	7,600.00
27	其他银行	372,650.32	133,055.34	239,488.43
合计		8,823,886.04	3,252,329.90	5,571,449.59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按时偿还债务本息，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2 年起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自 2022 年起已发行债券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浙建转债	深交所	优先配售和网上定价	2023-12-25	注 1	2029-12-25	6	10.00	注 2	9.9509	用于募投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	尚未兑付
2	23 浙建 Y1	深交所	公募	2023-09-25	2025-09-25	2025-09-27	2+N	3.70	5.00	-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已兑付
3	23 浙建 01	深交所	公募	2023-06-16	2024-06-20	2025-06-19	1+1	3.00	2.70	-	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已兑付
4	23 浙建 02	深交所	公募	2023-06-16	2025-06-20	2026-06-19	2+1	5.00	3.70	5.00	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尚未兑付
5	24 浙建 Y1	深交所	公募	2024-11-15	2026-11-19	2026-11-19	2+N	4.30	2.88	4.3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尚未兑付
6	25 浙建 K1	深交所	私募	2025-11-21	2028-11-25	2030-11-25	3+2	7.00	2.38	7.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尚未兑付
7	26 浙建 K1	深交所	私募	2026-02-02	2029-02-04	2031-02-04	3+2	3.00	2.35	3.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尚未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36.00		29.2509		
8	25 浙江建投 MTN003(科创债)	银行间	公募	2025-08-11	2028-08-12	2028-08-12	3+N	5.00	2.45	5.00	偿还存量债务	尚未兑付
9	25 浙江建投 MTN002(科创债)	银行间	公募	2025-06-26	2027-06-27	2027-06-27	2+N	4.00	2.20	4.00	偿还存量债务	尚未兑付
10	25 浙江建投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5-04-28	2027-04-29	2027-04-29	2+N	6.00	2.55	6.00	偿还存量债务	尚未兑付
11	25 浙江建投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5-04-25	-	2026-01-14	261D	6.00	1.86	6.00	偿还存量债务	尚未兑付
12	24 浙江建投 SCP004	银行间	公募	2024-06-03	-	2025-03-01	270D	5.00	2.06	-	偿还存量债务	已兑付
13	24 浙江建投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04-22	-	2027-04-24	3	10.00	2.85	10.00	偿还存量债务	尚未兑付
14	24 浙江建投 SCP003	银行间	公募	2024-04-10	-	2025-01-06	270D	5.00	2.26	-	偿还存量债务	已兑付

15	24 浙江建投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03-13	-	2024-12-09	270D	5.00	2.48	-	偿还存量债务	已兑付
16	24 浙江建投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01-12	-	2024-05-14	120D	5.00	2.99	-	偿还存量债务	已兑付
17	23 浙江建投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3-03-16	-	2023-12-12	0.74	5.00	2.95	-	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已兑付
18	22 浙建投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2-09-02	-	2025-09-06	3+N	9.00	5.00	-	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	已兑付
19	22 浙江建投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2-08-19	-	2023-02-18	0.49	5.00	2.10	-	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已兑付
20	22 浙江建投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2-07-21	-	2023-01-12	0.48	5.00	2.39	-	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已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75.00		31.00		
合计								111.00		60.2509		

注 1：转股期限：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12 月 24 日)止的期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本次可转债转换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权利。

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有条件回售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

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附加回售条款：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注 2：浙建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及永续票据。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债券存续规模 15 亿元，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债券存续规模 4.30 亿元，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类别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永续中期票据	25 浙江建投 MTN003(科创债)	5.00	2025-08-12	3+N	2.45	是
永续中期票据	25 浙江建投 MTN002(科创债)	4.00	2025-06-27	2+N	2.20	是
永续中期票据	25 浙江建投 MTN001	6.00	2025-04-29	2+N	2.55	是
可续期公司债	24 浙建 Y1	4.30	2024-11-19	2+N	2.88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逾期未能偿还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序号	债券名称	批文取得时间	批文到期时间	获批额度	剩余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交易场所
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3-26	2026-3-26	10亿元	0亿元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深交所
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4-15	2027-4-15	10亿元	10亿元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深交所
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12-30	2026-12-30	20亿元	14亿元	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	银行间
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4-12-30	2026-12-30	20亿元	20亿元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银行间
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5-03-27	2027-03-27	15亿元	0亿元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银行间

序号	债券名称	批文取得时间	批文到期时间	获批额度	剩余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交易场所
	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5-12-03	2027-12-03	10亿元	10亿元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银行间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的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余额合计60.250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浙建转债	深交所	优先配售和网上定价	2023-12-25	注 1	2029-12-25	6	10.00	注 2	9.9509	用于募投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	尚未兑付
2	23 浙建 02	深交所	公募	2023-06-16	2025-06-20	2026-06-19	2+1	5.00	3.70	5.00	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尚未兑付
3	24 浙建 Y1	深交所	公募	2024-11-15	2026-11-19	2026-11-19	2+N	4.30	2.88	4.3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尚未兑付
4	25 浙建 K1	深交所	私募	2025-11-21	2028-11-25	2030-11-25	3+2	7.00	2.38	7.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尚未兑付
5	26 浙建 K1	深交所	私募	2026-02-02	2029-02-04	2031-02-04	3+N	3.00	2.35	3.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尚未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29.30		29.2509		
6	25 浙江建投 MTN003(科创债)	银行间	公募	2025-08-11	2028-08-12	2028-08-12	3+N	5.00	2.45	5.00	偿还存量债务	尚未兑付
7	25 浙江建投 MTN002(科创债)	银行间	公募	2025-06-26	2027-06-27	2027-06-27	2+N	4.00	2.20	4.00	偿还存量债务	尚未兑付
8	25 浙江建投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5-04-28	2027-04-29	2027-04-29	2+N	6.00	2.55	6.00	偿还存量债务	尚未兑付
9	25 浙江建投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5-04-25	-	2026-01-14	261D	6.00	1.86	6.00	偿还存量债务	尚未兑付
10	24 浙江建投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04-22	-	2027-04-24	3	10.00	2.85	10.00	偿还存量债务	尚未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1.00		31.00		
合计								60.30		60.2509		

注 1、注 2：同本节“（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情况表”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9.3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向投资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承诺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董事会秘书，其具体职责及履职保障介绍如下：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具体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

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保障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3.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4.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2）临时报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5.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治理投资者关系，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

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一）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 1.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 3.每一会计年度的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本年度季度报告。

公司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半年度财务信息，或者将公司债券定期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的时间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披露安排

1.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可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2.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3.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4.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内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5. 发行人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及时披露是否行使可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四、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本次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偿债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发行人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及其他融资渠道所融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43.37 亿元、1,034.26 亿元、938.02 亿元和 708.56 亿元，对本次债券的覆盖比例较大，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从发行人盈利能力、资本支出压力、主要建筑施工项目建设进展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备可持续性，能够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基本保障。

1、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9 亿元、3.92 亿元、1.94 亿元和 1.51 亿元，报告期内有所下滑，主要系营业收入下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35 亿元、926.06 亿元、806.43 亿元和 603.97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119.62 亿元，降幅 12.9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建筑行业整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但发行人仍旧保持一定的盈利能力。未来若建筑行业整体环境进一步恶化，将持续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为应对建筑行业整体环境变化，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方式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具体包括：

①回购核心子公司股权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公开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通过发行股份回购核心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将全资控股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核心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提升，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应对市场整体环境变化，推动主业多元化、产业高端化、市场高端化，虽然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整体经营质量有所提升。2024 年全年新签合同额 1383.40 亿元，其中，建筑施工板块新签合同额 1070.13 亿元。完成企业总产值 1179.02 亿元。全年承接国家省市县区重点工程 63 个，中标“千项万亿”项目 38 个，中标 10 亿元以上项目 13 个。承接弥勒博物馆、义乌全球自贸中心、甘肃武威发电厂、白马湖实验室、乍嘉苏高速等标志性项目。在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制约下，集团各项经济指标降幅小于行业平均，并逐步收窄，支撑住企业生产经营基本盘，发展趋势企稳向好。

③加大研发创新力度

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建筑市场的对外开放，促使中国建筑业研发与技术水准快速提高。大型建筑企业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项目，形成自有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已成为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启动建设浙建·未来建造中心，加大对低碳/零碳建筑关键技术及建筑高精度碳监测与动态碳标签管理平台、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与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等项目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有所增长，有利于发行人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提高长期盈利水平。

④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压降成本支出

在业务风险把控上，发行人将严格落实业主资信评价、重大项目承接报批等经营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承接毛利率较低、风险较大的项目；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加强项目全周期财务管理，强化对各工程项目部的延伸管理，加强项目生产、成本管控，推动项目管理手册的执行，落实项目目标责任，实现降本增效；从费用管控上，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全面预算引领作用，从源头控制费用支出，实现管理费用逐年压降；从成本管控上，发行人将强化主业项目成本费用全要素控制，通过发挥集采平台作用，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从财务管控上，发行人将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缩短回款周期，降低坏账损失，并且加强内部资金统筹安排，整合各类资源，组合应用好各类融资工具，持续推进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综上，从盈利能力看，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呈现下降趋势，但发行人仍保持一定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9 亿元、3.92 亿元、1.94 亿元和 1.51 亿元。针对行业环境变化，发行人已通过回购核心子公司股权、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经营质量、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增加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因此，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看，依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2、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分析

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占用压力有限，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发行人资本支出非刚性支出

发行人的资本支出主要包括对固定资产投资和对外股权投资。作为工程施工企业，此类支出非发行人刚性支出，具有弹性特征。在财务管理策略上，公司将根据未来实际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资金流动性水平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而言，当面临资金紧张或市场不确定性增加等情形时，公司将适时采取审慎的资本支出管控措施，通过优化投资结构、延缓非核心项目投资进度等方式，合理压缩资本支出规模，以确保公司整体财务稳健性和资金链安全。

(2) 发行人资本支出可通过新增融资解决资金需求

根据发行人预测数据，2025 年-2029 年公司资本支出压力预测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2029 年资本支出压力预测表

单位：亿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	7.80	8.58	9.44	1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1	27.47	30.22	33.24	36.56
合计	19.79	35.27	38.80	42.68	46.94

备注：考虑企业整体发展需要，以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及股权投资计划为基础，按每年增长 10%测算 2027-2029 年资本支出。

对于资本支出压力，发行人可通过新增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方式解决。股权融资方面，发行人可通过实施股票增发方案，依托资本市场平台募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这不仅能够优化资本结构，还可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债权融资方面，发行人资质优秀，受到金融机构的高度认可，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获得 882.39 亿元的授信总额，共使用授信 325.23 亿元，尚有 557.14 亿元授信未使用，可通过借取长期固定资产借款满足资本支出的资金需求。除此之外，发行人自身利润留存及自有资金也可以用于满足资本支出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预计存在一定规模的资本支出压力，但未来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灵活调整资本支出的具体规模，避免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建筑施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在建建筑施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在建建筑施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建设期	建设进度	结算回款是否正常
1	奉化山海经济走廊莼尚智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作商	宁波奉化元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12	2025/9/27-2033/9/26	1%	正常
2	香港新界数据中心发展项目	数据空间有限公司	38.74	2024/1/5-2026/1/30	68%	正常
3	房屋协会启德房屋发展项目	香港房屋协会	34.92	2023/1/26-2025/9/26	70%	正常
4	宁海县清溪水库移民安置房工程	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	20.19	2024/9/10-2027/8/29	50%	正常
5	白田邨第十三期公营房屋重建项目	香港房屋委员会	20.11	2024/7/2-2027/6/2	10%	正常
6	638 国道景宁红星至庆元县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景宁畲族自治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97	2025/9/10-2029/2/21	1%	正常
7	九龙塘达康路学生宿舍发展项目	香港理工大学	18.48	2023/1/16-2027/10/25	20%	正常
8	将军澳影业路公营房屋发展项目	香港房屋委员会	18.04	2025/2/10-2027/12/10	25%	正常
9	闻川科创园（一期）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13	2024/8/16-2027/7/31	36%	正常
10	三墩北单元 A-R21-25 地块人才共有产权保障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项目	杭州安居三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6.99	2023/4/15-2025/12/29	56%	正常

从主要建筑施工项目的建设进展来看，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承建的主要建筑施工项目均按既定计划有序推进，施工进度符合预期，工程款回收情况保持良好态势。从整体建筑施工业务的运营情况分析，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实现新开工面积 739 万平方米，在施工面积达 5,848 万平方米，在建项目 1,015 个，项目储备充足。因此，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整体保持稳健态势，经营状况良好，为发行人持续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提供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仍保持稳健运营态势，且发行人已通过子公司股权回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内部控制等方式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挑战，保持了一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发行人资本支出计划较为审慎且弹性，未来资本性支出对偿债资金造成的压力可控。

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实现的持续现金流入作为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能够为债券本息偿付提供可靠保障。

（二）发行人自身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作为建筑类企业，货币资金总额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且货币资金受限较少，为企业资金的流动性提供了较强的保障。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16 亿元、91.53 亿元、100.87 亿元和 88.48 亿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5%、7.52%、8.34%和 7.4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7.01 亿元、8.18 亿元、13.70 亿元和 11.39 亿元，占比有限。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因涉诉而冻结的银行存款、担保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预期发行人未来将持续保证充足的货币资金等可快速变现资产以作为偿债能力保障。此外，从管理架构看，发行人货币资金虽存放于子公司，但存在较强的归集能力：为便于经营开展，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下属各经营施工主体，但每年母公司会制定考核指标且定期对下属子公司货币资金行为进行考核、实施充分监控、严禁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未审批货币资金拆借等。此外，母公司每年会根据年度盈利计划向各子公司分配货币资金上缴任务，具体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因此，发行人依靠自身的货币资金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保障具备可行性。

（三）发行人其他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525,602.78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805,435.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持续结算与回款。基于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款情况，其变现能力表现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持。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变现能力可为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提供有效保障。

（四）发行人其他融资渠道所取得现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获得 882.39 亿元的授信总额，

共使用授信 325.23 亿元，尚有 557.14 亿元授信未使用。发行人未使用授信不存在提款限制，全部为敞口授信。若在本次公司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

综上，发行人具备多元化的偿债资金来源，可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稳定现金流、自有货币资金储备以及可变现资产的持续回款，为债券偿付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此外，发行人还可依托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3,512.76 万元、9,260,574.98 万元、8,064,335.88 万元和 6,039,650.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077.00 万元、60,282.04 万元、35,764.70 万元和 27,836.80 万元。虽然公司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但公司整体盈利尚可，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1,633.47 万元、915,331.83 万元、1,008,682.73 万元和 884,750.13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70,127.90 万元、81,771.11 万元、137,033.10 万元和 113,925.44 万元，占比有限，发行人可动用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应收账款分别为 2,915,885.90 万元、2,615,229.57 万元、2,660,252.95 万元和 2,525,602.7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的持续回收将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一直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获得 882.39 亿元的授信总额，共使用授信 325.23 亿元，尚有 557.14 亿元授信未使用。因此，即使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次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

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七）发行人承诺

1. 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

给付逾期状态:

1)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 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 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交叉保护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 董事会、股东大会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

的有关决议和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综上，本次债券的申报规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发行人能够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按时偿付。

五、发行人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5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本次债券约定宽限期的，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次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应付债券本息*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天数*当期债券的最新票面利率/365 天标准向本次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8.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9.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10.发行人在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孳息。

11.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

- 1) 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 2) 减少注册资本。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一)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一)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 $\times$ 票面利率 $\times$ 逾期天数/365。

(4) 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times$ 票面利率增加50% $\times$ 违约天数/365。

(5)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1)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2)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 支付投资者等为采取违约救济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

1.1 为规范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

合形式召开的会议) 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 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 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 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 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 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 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 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 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 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 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 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 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 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 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 且召集

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

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

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

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

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张磊、陈江、于嘉伟、赵晨、胡方婕、徐帆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97,496 股，通过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100 股，通过中金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14,300 股，通过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81,200 股。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章称“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

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至少每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7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权，则该债券续期及利息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行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发行人应当至少分别在实际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执行等各项安排之前 20 个交易日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并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和材料。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顾恺平；职务：金融发展部融资专员；联系方式：gukp@cnzgc.com）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及第 4.22 条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和第 4.23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

（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根据受托管理人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履行持续跟踪和关注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以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及第 4.23 条的约定执行。

在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其他必要授权（如需），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受托管理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其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

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4.22 除第 4.21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就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受托管理人根

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五）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会计处理及偿付顺序等相关事项；
- （十）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 (一) 项至第 (二十四) 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保密制度和防火墙制度。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

(3)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项目或交易中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4)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 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 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 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6.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 陈述与保证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 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发行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充分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受托管理人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1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

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一）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 （三）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 （四）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陶关锋

联系电话：0571-88260688

传真：0571-8805215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智涛

(二)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有关经办人员：张磊、陈江、于嘉伟、赵晨、胡方婕、徐帆

(三)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有关经办人员：蔡浩甲、季米特

(四) 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 1 幢办公楼 3 楼、6-12 楼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签字律师：王淳莹、叶子菁

(五)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电话：0571-85389370

传真：0571-85215010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鹏、朱幸垚

（六）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燕华、潘晶晶、项巍巍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000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有关经办人员：张磊、陈江、于嘉伟、赵晨、胡方婕、徐帆

（九）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陈华平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通过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97,496 股，通过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100 股，通过中金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股票账户

持有发行人股票 14,300 股，通过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81,200 股。

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通证券自营账户未持有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61.SZ）股份；财通证券作为发行人 2023 年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财通-浙江建投第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主承销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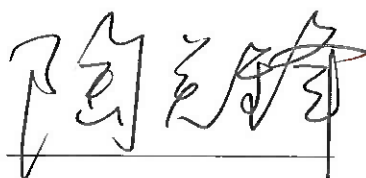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关锋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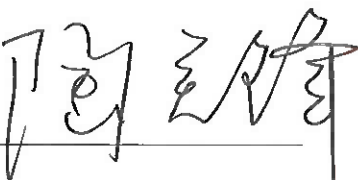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27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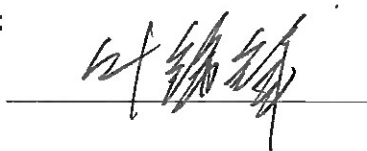

陶关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叶锦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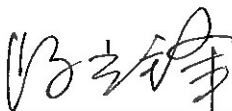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光锋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戴楠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陆胜东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金盈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美华

张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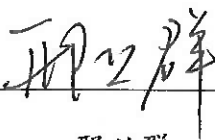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邢以群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建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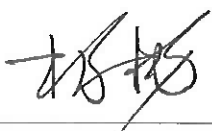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杨杨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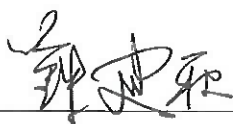
叶秀昭
叶秀昭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钟建波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海宁

冯海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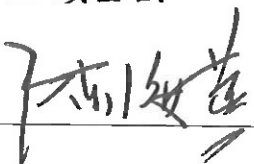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海燕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智涛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江

陈江

张磊

张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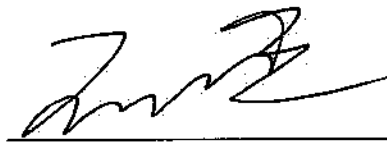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 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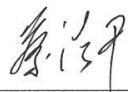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蔡浩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5 日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签署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宜，结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通例及监管机构咨询意见，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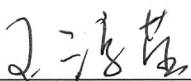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类别	报送机构	是否采取授权	备注
1	协议类文件	不适用	一般性协议授权 李斌	一般业务协议、外地办事机构办公室租赁协议、装修协议、办公家具用品购置协议等
			重大协议不授权	保荐协议、附包销责任的承销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承担资金风险的协议
2	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不授权	
3	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推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4	新三板并购重组申报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5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不授权	
6	IPO 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证监会/交易所	不授权	
7	上市公司再融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8	并购重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9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0	公司债、企业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1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及私募债	地方股权交易中心	授权李斌	
12	对外投标文件	招标方	授权李斌	招标方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3	保密责任书	不适用	授权李斌	
14	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监管机构	授权李斌	监管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5	监管要求的核查报告、整改报告，自律监管要求的承诺函等	监管机构	不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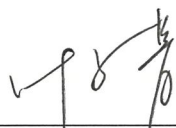
上述授权方案将随业务发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适时更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淳莹


石子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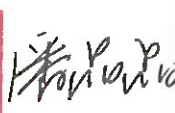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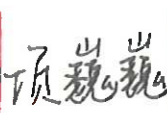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34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燕华 潘晶晶 项巍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 3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6】001100061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670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8659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晨辉



杨晨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所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670 号）、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8659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鹏同志和朱幸垚同志。

李鹏同志已于 2024 年 6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页中签字。

朱幸垚同志已于 2024 年 5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页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琦、顾恺平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0571-88052152

邮编：310012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磊、陈江、于嘉伟、赵晨、胡方婕、徐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